

\*\*\*\*\*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4 分)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今日議程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黃議員淑美發言，時間 20 分鐘。

**黃議員淑美 :**

主席、工務部門的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從捷運的開通到綠能建設的開發，以及到港務系統的再造。我們都看到高雄的美、高雄的發展，我想工務局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縣市合併後，我們看到橋樑的整建、災後的重建，都看得到工務部門所有的團體，包括新工處、建管處、都發局、地政局、開發處都扮演非常努力的角色。但最重要的也是要有議會工務小組的韓議員帶領所有議會部門小組的成員，大家相挺、支持，才能如此順利。剛才講到很多的建設，包括都發局的流行音樂館、世貿展覽中心；工務局的所有建設，我們看到的都是有形的建設。今天要跟大家分享的是無形的，我們看不到是埋在地底下的建設，到底有什麼？今天我要講寬頻管道的建置。剛剛局長也報告了 M 台灣，M 台灣寬頻管道的建置，這也是高雄市很重要的一個建設，我想整個台灣從 e 化到 M 化，表示中央政府很重視全國的資訊化，才會編那麼多錢讓地方執行寬頻網路的管道。首先要請問承辦單位工務局，局長，你覺得寬頻網路或這些管道，會帶來高雄市怎麼樣的發展？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基本上，寬頻管道有兩個比較重大的作用，第一個，收納管線，讓管線避免在馬路上亂挖。第二個，架空的纜線可以下地，到我們相關的位置；另外一個就是側溝，因為以往纜線都附設在側溝，會影響排洪斷面，我們寬頻管道做好以後，這些第 4 台、固網的纜線，就可以收納到共同管道裡面，水利局就可以去把那些纜線拆除掉。

**黃議員淑美 :**

局長剛才講的意思就是，以前我們會看到馬路上，上面掛了很多線，還

有溝蓋掀開，那些亂七八糟的線，都把它整合在一起，是不是這樣？我想請問局長，寬頻管道中央補助多少錢？編多少預算來做這個工作？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寬頻管道從 94 年到現在，因為現在寬頻管道補助中央已經截止了，總共中央補助 22 億 5,000 多萬，我們市政府大概自籌 7 億左右，也就是整個建置經費將近 29 億多。

**黃議員淑美：**

全部將近 30 億？〔對。〕我們把明細做出來，這個 30 億從 94 年就開始補助了，94 年原來還是高雄市、高雄縣時都有補助，但是在補助款我們看到高雄市的自籌款 30%，但是高雄縣的自籌款只有 10%，為什麼他們的自籌款只有 10%，我們要 30%，這差很多，高雄市要付很多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般來說，因為縣市當初都有分級，也就是院轄市自籌款的百分比要多一點，那原來的高雄縣，它是省轄縣所以自籌款會少一點。大概其他的部分，只要跟中央申請的院轄市跟縣之間，都有這種差距。

**黃議員淑美：**

所以院轄市自籌款會比較多？〔對。〕如果它原來是縣的自籌款就會少一點，是這樣嗎？〔是。〕因為我看了，我想是否高雄市比較不會要經費嗎？為什麼我們要自籌 30%，因為這差很多。你看縣市合併起來，這個五年中央就給了 22 億，我們自籌就是 7 億，總共 29 億 6,000 多萬，這個非常大的數字。局長，花這麼多錢，你希望它達到什麼樣的效果？你覺得它會達到什麼效果？除了剛剛你講的之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最主要的效果能夠避免馬路上隨便開挖。

**黃議員淑美：**

對！這你剛剛講過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再來就是剛剛跟黃議員報告的，側溝的排洪斷面可以讓它更有效。再來寬頻管道運用的都是光纖，或許對以後傳輸的速率會有一些幫助。

**黃議員淑美：**

你沒有講到重點，因為我看到你們這個是可以租出去的，你剛剛在報告中我有聽到，你說一年可以收 2,000 萬。我們等一下再來看數字，我們先來看這個數字，我們建造了 750 公里，這是剛剛你報告中有說到的。但是我們看到台中市又比我們建造的更多，局長，我從你們給的資料裡面，為

什麼沒有看到台北市？我很好奇台北市做了幾公里，因為台北市 M 台灣是比我們早，它是做了幾公里，你知道嗎？因為我調不到資料。台北是多少？因為這數字沒有台北市？台北市應該做得比我們好，因為它比我們早做，它從 e 化到 M 化都比我們早，台北市是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同仁說，台北市沒有所謂的共同管道。

**黃議員淑美：**

它沒有共同管道，它是做什麼管道？來，你比較清楚，那個在講的科長，這個部分你來告訴我們，台北市它怎麼做？局長你先請坐。

**養護工程處吳代理總工程司瑞川：**

台北市當初在配合捷運的時候，都有做共同管道。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們那時候就做了，台北市早我們很多年我知道。

**養護工程處吳代理總工程司瑞川：**

他們的管線都收納在共同管道，所以當初行政院在推寬頻管道時，台北市沒有申請。

**黃議員淑美：**

所以它是在做捷運時就一起做進去了，是不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吳代理總工程司瑞川：**

當初在規劃時，他們在地底下就有共同管道。

**黃議員淑美：**

所以它很早就做了，已經規劃在捷運的裡面，是不是這樣？〔是。〕謝謝。因為我看不到台北市，不知道它到底怎麼做的。再來我們看一個數字，剛才局長在報告裡面有講，這個未來一年可以收 2,000 萬，但是我們看它的租用率，高雄市的租用率是 9.08%，高雄縣 7.08%，這是很小的，我看了這兩個數字，你們是被審計處糾正的，為什麼出租的比率這麼低？花了將近 30 億做管道，結果，剛才局長講的架在天空的、架在側溝的，表示這些都沒有轉移到我們整合起來的寬頻管道裡面，才會造成租用率這麼低，局長，請你告訴我們為什麼？

**主席（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租用率低，當然工務局的工程企劃處要再去加強督促我們的管線單位能夠下地。其實按照我們的規定，管道做好以後六個月內，就應該整個要進

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督促各個管線單位，要強力的要求業者趕快進入，這個我們會去做。

### 黃議員淑美：

對！你們可能要要求一下，因為這個 94 年就開始做了，到現在也五、六年了，結果出租的比例是這麼低，代表沒有認真出租。還有可能在側溝裡面的，沒有去清除，一樣讓它掛在側溝裡面，才會造成沒有人要來租，是不是這樣？局長，這你們要加強。等一下我會再跟你們分享很多數字，告訴你們，你們可以怎麼做。我們看這個數字，你看高雄縣它原來高雄縣有 31 個工程處，就是說它有做 31 個地方，31 個地方裡面，有 6 個地方租出去的比例是 10% 至 25% 以上，但是有 3 件就是都沒有租出去。就是你蓋 31 個工程裡面，有 3 個工程，連租都沒人租，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耶，那有人花了好幾億蓋一個東西，結果沒有在用。沒有要用的原因，你就要去思考是不好用，或是大家爲了要省錢，躲避這個租金的問題，所以才造成不要，這個局長要去思考一下。

再來，我們再來看這個數字，來，局長剛剛有講，一年會幫市政府增加 2,000 萬的租金。來，我們來看，94 年度它的租金才多少？租金哦，我看一個固網的，這個有比較詳細的，一年 100 多萬，到 98 年 94 萬。局長，我這裡很納悶爲什麼這個會減少，因爲現在固網，有線電視是越來越多啊，應該說這個租金是會越來越增加，越來越多的。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數字，怎麼會減少，爲什麼有時候高有時候低，不就是這個公司申請一年後，就撤線了，他不要了，所以到 98 年，這些人都感覺有用，沒有用，他也不會來檢查，所以我們也不用去申請使用了。這樣可以省下租金，所以你不可能一年可以收到 2,000 萬。因爲你剛剛報告中有提到收 2,000 萬，結果是越收越少，98 年你才收到 94 萬而已。我也看到一個數字顯示，其實用這個最多的是固網，固網是用最多的，543.8，有線電視是 300 多，是第二高的，公務系統會用到這個是警察局的監視系統會用到。你看，這三個地方，這三個佔最多的是固網，結果我從你們收入的數據，卻是這樣的不平均。局長，請你告訴我們，爲什麼會這樣，回到之前那個收入，你來跟我們說爲什麼會這樣，剛剛比較明細的那個收入就好。

###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就是說我們大概到明年，收入會達到 2,000 萬左右。那在我們歲入，在今年的歲入，大概不到 2,000 萬，所以整體來說：這個租金的收入是有微幅成長。但是剛剛議員所秀出來的這一些數字，當然像固網和有線電視爲什麼會逐年減少，這個我們會來檢討。第二個，

我們現在訂我們的自治條例，我們現在已經在修訂我們的自治條例。對於這些纜線單位，如果我們的寬頻管道做好了，它沒進來，我們會有一個罰則，那目前是沒有罰則啦，目前就能夠說：我們做好了，它沒有進來，我們去把它剪除啦，所以把它剪除掉。

**黃議員淑美：**

對，局長，這個等一下我會再跟你一起來探討。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 95 年會 900 多，98 年會 90 幾萬而已，這個數字的落差這麼大，是出在那裡，有沒有承辦的單位跟我講，為什麼會這樣子，好不好。好，來跟我講一下，為什麼會這樣子，那不太可能。因為是愈來愈多固網公司，怎麼會這個一差租金，差這麼多。來，哪一個承辦的，來跟我們講一下，好不好。局長，你先請坐下，我們請承辦的告訴我們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企劃處來答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文忠：**

這個我們固網的長度應該是累積的，那這個收入是因為初步了解，是那些有限電視的公司合併的關係。

**黃議員淑美：**

合併的關係，簡單地說他們現在一個人掛，他可以去附掛他們的。處長先請坐下，這個我懂。所以這個你們要稽查，它就是有一個人掛了，好，我來掛你們的，我不用付租金。這樣啊，所以你怎麼可能租金越收越多呢？你看他現在知道了，他知道他 95 年時，900 多萬，這樣不對，我現在有掛，我來掛你的就好，我附掛在你的上面就可以了，我就不用付租金了。所以這個有弊端、有漏洞，你要去防止。你要怎麼做去防止他們這樣子，或者是剛剛局長講的，有罰則。去罰這些人，你不能這樣做，你如果這樣做的話，我就全面稽查、全面處罰，他就不敢這樣做了，不然我們花了 30 億，在做什麼。花了 30 億出來，結果讓這些人，一個人附掛，我全部的人都來掛你的，我就不用繳錢了，所以不可能收到他們的錢了。這個是公平性。

所以局長，這個可能要你們加強稽查，好不好。來，再來，我們來看這個圖，我們政府做出來的，就是這樣，這麼整齊，就在水溝裡面，這麼整齊。就是那天，這就是里長來向我陳情。里長說：他們里內的水溝蓋掀起，每一次淹水都是這個問題。淹水都是這個問題，裡面亂七八糟的線一堆啦，有用的線也有沒有用的線也有，線一大堆，里長就來跟我們陳情這個，他說：淹水都是這個問題，淹水都是這個出了問題。但是我們看了四、五年了，我們的寬頻管道也建置完成了。但是我們看到這個單位到底是誰？

爲什麼還不來把它全部拆除。有一次里長說他就去把它剪一剪，事後他也找不到是那一家公司的。如果剪斷了，那個公司如果電視不通了，或是網路不能用的時候，他才跳腳出來說，到底是誰剪斷的呢？就只有全部剪掉，他才知道要加入政府的系統裡面，才有這個。來，局長，這個單位是誰在負責，可不可能這樣做。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的，我剛才只有跟黃議員報告說，我們寬頻管道如果完成六個月之內，管線單位就要進駐，那麼六個月之後，我們會將管道完成的路段，會通報到我們的水利局，因爲側溝的管理是我們…。

**黃議員淑美：**

側溝是水利局，所以這個水利局要負責全部把它清掉，是這樣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們這個線，它也要由水利局來清除，〔對。〕好，水利局完全沒有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有兩個局會來跨局處的來合作。

**黃議員淑美：**

因爲這個我們幾年前看到的是這樣子，現在看到的，也是這個樣子。全部的側溝，都是被掛得亂七八糟，有用的也好，沒有用的也好，都是掛在裡面，這就是會淹水的原因其中之一。局長我再請教你，如果像側溝這些，我們把它打開，我們從它的管線，會知道是哪一家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會知道，應該是知道。

**黃議員淑美：**

會知道？可以辨識這是哪一家的嗎？好，我覺得水利局沒有人會知道，他們沒有這個專業的知識，他們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兩個局處應該來合作，找出原因，然後把這個全部清除，這樣子好不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問題。

**黃議員淑美：**

局長剛剛也提到一個重點，我們有寬頻管道的一個管理辦法，代表說其實我們工務局也有想要做，有想要把它管理好，所以才制訂了這個管理辦法。但是你這個管理辦法裡面的第 6 條。第 6 條上面寫著哦，寬頻管道的營運及管理得委託廠商來執行。有沒有委託人家來執行，局長先請坐下，我請承辦單位告訴我們，這個業務有請委外來做嗎？因為我覺得你們也是做不來，所以我贊成你管理辦法裡面的，就是委託外面的人來管理，因為他們較內行，因為他們也知道那些線是誰的，而且會幫市政府增加財源，就是讓業者統一集中在我們的管道裡面。承辦單位告訴我們，有沒有委外來做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承辦單位請答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文忠：**

有，已經委外做了。

**黃議員淑美：**

已經委外做了，〔對。〕委外多久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文忠：**

今年開始。

**黃議員淑美：**

今年開始。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文忠：**

對，我們從系統裡面去調查。

**黃議員淑美：**

從系統裡面去調查，〔對。〕今年才開始。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文忠：**

對，100 年開始。

**黃議員淑美：**

100 年開始，所以我們還沒有看到成果，我希望未來可以看到成果。不是像你們說的，越收越少錢變成收 90 幾個，900 多萬之東西，現在剩下九十幾萬，這個你都要督促業者一定要去執行，才可以讓這個公平性回歸正常。謝謝承辦單位。再來，我要講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局長剛才說的，這個管理辦法的草案裡面，沒有罰則，沒有罰則是不對的。也沒有說萬一你們在側溝那邊掛的話，或者是我有用了你來掛我的，大家都來掛我的，這樣我們就收不到他的錢，像這樣的罰則在草案裡面看不到。我有用了，那你來掛我的，大家都來掛我的，我們就收不到他的錢了，像這樣的罰則，

我們在草案裡面看不到！未來草案會不會更改，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有罰則，局長你來告訴我們，我覺得沒有罰則是不對的。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個我們現在在修法，就是已經把罰則放進去，那工務局已經討論過了，現在已經送到市政府，大概下個會期就會送來我們議會。〔…〕會有罰則，對。〔…〕第一有罰則。第二個還會禁止他們申請挖路的許可證，都會有相關配套。〔…〕好，好。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黃議員淑美的質詢，有線電視網懸掛線路的問題，我這邊也順便補充請教我們的局長，像架空的電線有沒有計價？架空的，有很多普遍都在鄉下，像林園、大寮，原來的高雄縣各鄉鎮，除了地下溝涵裡、地下化的管線，有這樣的線路，有這樣的計價，那架空的有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我們現在收納到我們寬頻管道裏面，大都屬於弱電的，像電信、固網、有線。像台電的部分，就沒有辦法收納到我們共同管道，但是它會下地。

**主席（韓議員賜村）：**

我講的是有線電視、固網這一些，有沒有？架空的也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但是因為我剛才跟我們的召集人報告，以前我們高雄縣的區域，推動寬頻管道，它的路段較小，那我們現在因為寬頻管道的經費很高，一公尺長大概要到 5,000 元，一公尺長，大概要 5,000 元，所以市政府的預算，目前沒有自己編預算，繼續擴大，但是我們會逐步來…。

**主席（韓議員賜村）：**

局長，像剛剛我們主管單位有報告委外的部分，我們黃議員質詢說，委外有沒有分原來的高雄縣和高雄市？還是只有一個包商，有沒有分地域？地域的部分有沒有分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分開。

**主席（韓議員賜村）：**

沒有分開，那你要去掌握這樣的附掛的地點。確實像蜘蛛網一樣，光一個林園鄉，我舉例林園、大寮，這麼大的腹地，就很難去清查，何況是所

有的全高雄市，我想這是一個怎麼去分開，然後怎麼去檢討能夠收到該收的費用，如果你委外是一個很好的作法，可是如果委外做得不夠詳細的話。我想這個在整個執行面是欠缺的，這一點，局長你們要注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檢討。

**主席（韓議員賜村）：**

接下來，第二位由我們的張議員文瑞發言。

**張議員文瑞：**

主席、工務部門的各單位主管、所有議會的議員、所有的同仁，我們的媒體、女士先生，我們高雄市的所有市民、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本席要來請教我們的工務局，我們的楊局長，我現在是說合併之後，尤其在高雄縣過去較偏遠的地區，可以說是我們一些小型工程的工作，以前與我們在高雄縣時，比較起來，一些小型工程的進行，可以說是執行的效率也好、速度也好等等都好。可以說讓很多議員和很多市民，覺得多很多不方便的地方，我舉幾個例子來講，我們以前在高雄縣的時候，尤其我們議員的配合款，差不多我們跟他講要做哪裡，差不多技士去看一遍過後，看一看，他簽一簽，差不多一個月內就可以發包了。可以說現在合併後，我們3月底通過預算開始丈量。起先我的部分，量了好幾十件，到目前發包的沒有幾件。我不知道這是我們的人員不足或是我們的業務對他們的業務不熟悉，所以讓我覺得最奇怪的，尤其是我們的市民如果到市公所，若要求一些小型的，不管是路燈的部分或是水溝蓋壞掉的部分，小部分路面鋪設的部分，他們都一次就封殺掉，都說這不是他們的業務，甚至就一聲把我們市民很簡單的直截了當，就說我們都沒有錢。這個對我們整個市府的團隊，事實上，區公所目前可以說是一個小單位，一個市府的小單位，但是區公所他們埋怨我們所有的資源都在市府，都沒有一點資源給公所；所以他們只有不管找課長、找區長，他們大部分這段時間都說，我們沒有資源也沒有錢。你們只好去找市府，所以關於這一點，我要來請求我們的局長，尤其你說岡山我們的養工處，我知道現在正在精簡人事。不知道在岡山養工處那邊，過去我們的工務局在100年度有精簡多少人，在明年度有準備要精簡多少人？是不是請我們楊局長作一個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在這裡要跟張議員抱歉一下。就是說：張議員的建議案，我們的資料

是從今年的 5 月！5 月就送到市政府，那麼到現在才開始開工，已經開工了。尤其張議員對我們的阿蓮、田寮這些地方很重視。那在程序上是有一些延宕，那我也跟議員報告過，就是因為今年是縣市合併後的第一年，可能在有一些程序上，可能做得比較不太好。那我這邊可以跟議員報告就是說，第一個，我們在可以委託，就是明年開始，有一些議員建議案，不外乎就是道路、擋土牆、水溝，這三項。我們可以用開口契約，所以我在今年年底之前，就要把明年的這一些開口契約做好，那麼這樣子的話，只要議員建議案進來，我們單價就已經發包了，到最後再來實作數量來結算，這樣速度就很快了，也都設計好了。不用議員建議進來就設計一次，這個會把這個程序大幅的縮短。第二個，剛剛議員有提到說，我們岡山養護科的人力問題，在這裡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高雄市，不管是合併前的原高雄市，或是合併後的大高雄，其實我們養工處的養護人力，包括像我們新工處，確實是非常非常的大幅不足，這個人力欠缺很多，那我們市政府它也支持，那我們現在把我們養工處，把它有一個擴編的計畫。擴編的計畫，那人力會大幅的來補充，那麼這個市政府已經在檢討我們的人力需求，應該在 101 年會有改善。

**張議員文瑞：**

我是向你做一個建議，事實我是覺得市府所有各局處，我是覺得我們的工務處最忙的，所以在人員的部分，希望局長和各局處長能向市長要求增加一些人員來應付這些業務，這樣才有辦法。我想以我所知，我們岡山有一些人員都向我埋怨說，他這個人負責岡山好幾區，他怎麼有辦法，不管是市民的陳情、議員的要求等等，每天都在勘查，每天一早就在勘查，一天勘查好幾個地方，他們怎麼還有時間去做一些業務設計的工作。當然我知道設計的部分有一些都是外包的。但是局長，岡山現在目前一個人是負責多少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個人差不多負責 11 區。

**張議員文瑞：**

11 區，我是知道局長，處長也是剛來。我是覺得最近是有比較進步，但是我覺得事實上，他們技術人員調配方面都埋怨說，他們過去在高雄縣也沒有做得這麼累，在高雄市也沒有做得這麼累。不管是過去的高雄縣的員工或是高雄市的員工，他們現在 1 個人負責 11 區，怎麼有辦法跑得透呢？尤其岡山區、路竹區加一加，包括旗山區，你看 11 區他們要跑多少…，所以這麼多區，怎麼跑得完呢？尤其岡山區、路竹區，包括旗山區全加起來，

你看，11 區他們怎麼跑？局長，是不是應該增加一些人員，不好意思，局長，你請坐。

我要請教養工處趙處長，不好意思，剛剛有說到高 36 線那條路，可能處長也剛來沒有多久，不是很了解。那條路在去年 99 年度的時候，電力公司去挖管道，整條都挖，挖完之後補得凹凸不平，市長上任沒多久，從那裡經過一次，在問我這件事，我上次也有跟前任局長及處長反映過，他們也答應要去鋪；但是經過了十個多月，不知道何時能做？那條過了十個多月，不知道何時能做？那條路總長約 4 公里，高 37 線可說是田寮往燕巢及岡山的主要道路。昨天市長又從那經過，我沒跟他同車，他也沒說，我覺得那條路應該快點修補，我也希望處長有機會去看一下，處長，你有注意到高 37 線嗎？請問趙處長，好不好？

**主席（韓議員賜村）：**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條路我有去看一部分，整條 4 公里，我沒有完全看，只看部分路段，坦白講，是有凹凹凸凸，也有部分龜裂，這部分我想分成這樣來做，譬如到 12 月底前，我們來刨除、鋪設一部分，另外沒鋪的部分，我們在明年度，也就是過年之再處理。

**張議員文瑞：**

處長，我在這跟你做個建議，我是覺得過去不管是鋪路或做什麼都簡單，譬如這條路 4 公里，應該經費可以分成二階段來做，假設這條路做完需要 1,000 萬，你們就用 500 萬，隨隨便便鋪一下，甚至很簡單的鋪一遍，我覺得不要這樣，是不是如果經費不夠，我們把它分成二階段來做，把它做好、做堅固，不要今年做了，大雨來又壞了，我跟處長做個建議，我只覺得那條路，事實上很需要，市長在一年前當選，就任沒多久，從那裡經過就在問我，為什麼那條路壞成這樣也沒處理？我就跟前局長及處長建議，到現在一直沒做。昨天市長又從那經過，我也從那經過，那條路的確壞成那樣，所以，請你注意一下。

我要再請教新工處的蘇處長，阿蓮成功街經過本席跟你建議，當然，我剛才看到局長報告的時候，明年有編預算要做成功街，通到青旗里的地方，將近 1 公里，雙邊都是 9 米，到中間有一段只有 3 米至 3 米半左右，明年有編 1,000 萬的經費要做，我知道前幾天你就編進去了，有里長又陳情，說要到現場勘查，我不知道是要勘查地主是誰？或是要如何做？是不是請蘇處長報告一下。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

原來成功街這條路，我們列入明年度預算送大會檢討。

張議員文瑞 :

我知道。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

因為當地民衆也不清楚我們已送了議會，所以他們就透過區公所，要求我們再去會勘，會勘結果，跟議員關心的是一樣，因為那條路是要通到台南高鐵站的一條必要道路。總長度是 850 公尺，中間有一段是農田水利溝，大概 2 公尺，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旁邊大概有 8 公尺都是市政府的土地，以我們明年編的預算，我們明年可以把它開闢完成，以上跟議員做個報告。

張議員文瑞 :

處長，你現在是說，明年那條目前編多少經費？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

明年編 1,000 萬的預算。

張議員文瑞 :

1,000 萬，如果要整條做好，1,000 萬夠嗎？我那天有聽聯絡員告訴我，他說北邊完全是市府的地，所以不用再徵收，水利溝也不用打掉或蓋溝蓋，從北邊再做一條單行道，往西…。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

往北，往北。

張議員文瑞 :

往西或北，或西北的，走北邊這邊；往東南的就走…。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

原來這條。

張議員文瑞 :

原來這條。這樣的話，如果 1,000 萬不夠，差少許經費，你能處理嗎？明年能完成這條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

我們估算的結果，大約差 300 萬左右。

張議員文瑞 :

差 300 萬。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

對，所以這部分的發包，我們會想辦法在明年完成。

**張議員文瑞：**

處長，我跟你說，因為那條從縣市合併我就職之後，我就跟你說了，你說要想辦法編，我不知道你原先說要編夠，結果你編了 1,000 萬，我都跟我們那裡的居民說，這條路市政府在明年度已經有編預算要做了，如果 1,300 萬才夠，而你編 1,000 萬，差 300 萬，是不是會留下一小段不做，這樣做起來要怎麼看？所以我希望，明年那條路你要完成。處長，拜託你好不好？好，你請坐。接下來，我要請教地政局謝局長，有一些民衆及代書業者，包括企業，都在跟本席反映，現在他們到地政事務所，不論是申請地籍圖或謄本，一張是 20 元，當然，要透過地政事務所影印及手續費，一張是 20 元。如果在家用網路申請，有時候一筆土地有好多位持分人，甚至一筆土地到銀行貸款，在家用網路申請，有時要五、六張，甚至好幾十張。如果一張 20 元，十張就要 200 元。我建議如果在家裡申請的，不管是影印機、影印紙，整個都是用自己的，是不是可以改成不要用單張來計算，用一筆來計算？我請謝局長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地政局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現在謄本的收費，按照法律的規定，是由中央地政機關來統一規定。剛才張議員的建議，我們有二種方式可以去查資料，一種是剛才說的，透過類似電子謄本的方式；另一種是透過網路，可以先看。現在有些業者很厲害，他要看的時候，先把資料 COPY 到他的電腦，他再慢慢看，有需要的，他再列印，那個是電傳資訊。所以這種狀況，我不了解業者的反映是什麼，不過可以用比較節省的方式，就是透過電傳資訊系統先閱覽一下，需要的部分，真正要做證明用的，當然要申請謄本，現在有的謄本可以用截本，當然剛才議員建議的意見也很好，我聽我們資訊室專門委員說，現在內政部有通盤在檢討收費的標準，張議員的建議我們也會去做一個反映，跟內政部去做一個反映，我剛剛講的是，這個謄本的費用是由中央地政機關，在土地法裡面訂的，由中央統一做這個規定，如果收費上有不甚理想的地方，我們會透過檢討過程當中……。

**張議員文瑞：**

局長，現在是這樣，事實上這樣說起來對用戶也不公平，因為用戶在申請的時候，還要繳網路費，整個紙張、列印等都是使用者自己付，你去地政事務所，還有人員幫你印好，一張 20 元，我自己印也是一張 20 元，不

要用張，用份來計算，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公平，所以局長，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爭取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張議員文瑞：**

還有一點，本席要再請教一下，最近違反區域法這個問題，我記得我們就任沒多久，我們的前高雄縣議長許前議長福森，他就建議在 100 年以前舊的違章建築，是不是可以暫緩取締。但是本席最近接到非常多，尤其是路竹、湖內、茄荳那邊，以前都是農地，在好十幾年前，約三、四十年前就已經被用來做魚塢了，魚塢一旦把水放光了以後，就要曬乾，曬乾後還要再重翻，翻完後才可以放魚進去，當他挖完後，乾的時候，有時候空照照到，或是有人去舉報，就會到我們這裡來，我們地政局應該實在也沒有管那麼多，就會先開 6 萬至 30 萬的罰單，再送到其他的單位，我是覺得這一點上次就說過了，以前在高雄縣也好幾十年都沒有在取締了，我知道在今年度，100 年度所取締的，所開罰的金額有二百一十幾萬，我聽說明年我們局裡有編更多的預算，要來準備罰區域法這個，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以前許議長就建議過了，事實上那都是舊的違章建築物，你說農地他應該也可以用做畜牧、養殖用，這個可以說是很嚴肅的一項工作，最近有很多都來找本席，可以說本席這個月就接到快二十件的陳情案，我是覺得這應該是農業局主管的業務，為什麼地政局要管成這樣，一來就開罰，再送去其他的單位？請局長你答覆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違規使用這個部分，就像剛才張議員說的，不是地政局主動去開單告發，大部分的來源有很多種，譬如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部分現在我們這邊比較大量的可能是區公所的這個部分，有的就透過國土監測系統，一看到有一些疑問就會到現場去看，如果確實是違規，他就會按照區域計畫法的規定去開單告發。

一般我們這邊的做法是都會先讓當事人去陳述意見，到底你有沒有構成，如果有構成當然我就要依照法律的規定告發，所以剛剛提到這些個案，我們是不是請張議員這邊提供一些比較具體的案件，我們去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那個狀況嚴重不嚴重，因為通知過來，有一些情節還滿嚴重的，有的是比較輕微的，如果輕微的部分，有這樣的投訴過來，我們大概會告訴他，你趕緊，如果有一些申訴的理由，你就在期限之內來改善。

**主席（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的時間延長 5 分鐘。

**張議員文瑞：**

局長，現在是這樣，事實上你們現在不論是接到公所的通知或是衛星拍到的照片，反正你們只要接到案件，你們就是先開單罰 6 萬至 30 萬，甚至罰完還要求他們要回填，我說那是以前幾十年前挖的魚塢，經過這麼多年，你現在要回填要用什麼來回填？要怎麼回填？回填也可以說是一種違規，要用什麼來申請？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這一點我是覺得局長，依本席了解，當然衛星拍到也有，公所通知的也有，這個是最近大家反映的，以前都沒有，以前在高雄縣幾乎很少這種案件，合併之後的這十個月來，光本席接到的就要二十件，到後來到我們這邊的時候，都是先罰款，罰完後還要求要回填什麼的，業者說我們在那裡做了幾十年了，我們剛濶完魚塢而已，要我們怎麼回填？請問局長，要怎麼回填？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在想這個問題，我剛剛說得很清楚，我們這邊大概都是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到我們這邊來，到底是不是確實有這些違規的狀況，我們要開罰之前，有一些我們還是要問一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他們的認定是怎麼樣，如果像剛才張議員所說的，他認定的結果是輕微的，是可以勸導的，是可以回復的，那我們就不一定要開罰 6 萬元。

如果不是，這個很明顯的是跟這些用途是很明顯牴觸的部分，站在我們的立場，因為現在是由其他單位移過來，我們這一部分就只好就是依法來行政，所以這一部分可能也是要請張議員這邊諒解，因為有些東西，一個機關有一個機關的權限，我們大概的認定方式就是通報過來，我們會做一些了解，甚至也會通知地主，你趕緊，如果有利的理由你來申訴，或者是說利用這個階段你申訴是有理或者是輕微，你在這段期間之內，就趕緊回復原狀，這樣的狀況，我們會請原來通報的單位一起去看一下，如果這樣是可以接受的，我們不一定要開罰，基本上是採取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張議員文瑞：**

局長，是這樣的，所以我接到的這幾件，差不多都是罰款，他們也說沒關係，我都已經做那麼久了，就讓他罰款沒關係，罰完還要要求他們回復，我現在講的是回復的這個問題。事實上真的很頭痛，你說他們的魚塢那裡就是三分地、兩分地的，他挖了魚塢在那裡做了二、三十年，你現在還要叫他回復，旁邊別人的就因為沒有人檢舉就沒有關係，他的在中央，要回填也沒有路可以進去回填，所以這有很多頭痛的問題，如果說是十座連續的，他的在第五或第三座一一在裡面，要怎麼回填？想回填也沒有路可以

進去回填，真要回填就得整片回填，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工作。局長，麻煩你再注意一下，我是覺得說我們的地政局應該，我們的許議長在上次第一個會期，就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了。不好意思，我把時間還給我們的總召，洪議員，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張議員文瑞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時間暫停，請經發局副局長進入議事廳。

**主席（韓議員賜村）：**

議事組，請經發局副局長。副局長還沒有進入之前，我補充一下張議員剛才質詢的意見，我們知道縣市合併後土地面積變大，確實工務系統的工程人員，要去會勘一些工程，確實是一個人做五個人、十個人的工作，像區公所建設課，每個區都有，為什麼不要請建設課，把這個職務下放給他們，讓他們可以來協助，我們議員現在都找市府，市府卻變成人員不足，區公所的那些人員我想可以多多利用，當然這個有牽涉到小型工程的額度，如果我們看到側溝、排水溝或是簡單的路面鋪設，工務部門是不是可以把經費撥給區公所？這樣子是不是區公所的人員就可以協助市府工務部門人力的不足。第二點，剛才張議員很在意柏油的鋪設，我舉一個例，市區道路的厚度比較薄，聯外道路像沿海路、南星計畫那些道路，那條路是高雄市最差的，空污基金可以挹注南星計畫那些開發費用，那條路到現在卻都沒人管，從中鋼路 R3 到南星的大門、林園的交界，那裡的路實在很糟糕，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補充張議員的意見，希望工務部門可以馬上彌補。接下來，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主席、各位局處長，大家好。針對義大開發案提出質詢，本席強調我並沒有看衰義大開發案，我也不反對，我只是要和大家一起探討，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為什麼義大會被勒令停工？外界傳說陳菊市長針對義大過去因為政黨敵對，所以他反對這個開發案，我覺得這個謠傳對陳菊市長很不公平，陳菊不會反商，在地企業他一定會全力支持。工務局長，義大為什麼會被勒令停工？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簡單來說，去年 11 月縣市合併之前，原縣政府經過抽查結果，它的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超過法定上限，所以才會被勒令停工。

**洪議員平朗：**

據本席了解，他要集合住宅變更為飯店，容積的問題被當時的處長，現在是經發局的黃副局長發現，當時因為容積和住宅集合的問題違反法令，所以被勒令停工，對不對？〔是。〕今天請經發局副局長出席很抱歉！因為你是當事人，當時你是高雄縣的建設處的處長。這個案件你很清楚，違法的原因是因為你們內部把容積率算錯了，這是你前一任發生的事，你後來才發現，容積率算錯了，讓它增加了，是不是有這件事？請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的確有這個事實，但不是原高雄縣政府 96 年以前的建設局和 96 年以後的建設處計算錯誤，那是建築師算錯的。

**洪議員平朗：**

建築師算錯你就不要核准，計算錯誤你們多給了多少？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依照建築法第 34 條，審查建築執照是採行政和技術分立，行政部分我們不會去計算它的面積，包括現在全台灣各縣市核准建照，早期 85 年之前核准建照，審核人員有很大的權限，建築法 85 年修正之後，採行政技術分立，建築師來，有關技術部分都由建築師自己簽證負責，我們只審查行政的部分，從 92 年到現在，經過七年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在那裡有很多，不是只有這棟而已。

**洪議員平朗：**

太離譜了，官員都是依法行事、建築師也要根據法令申請，如果違法，出問題他也是要受處罰呀！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所以現在建築師…。

**洪議員平朗：**

我也不追究這是誰的責任，重要的是，當時多算了多少容積率？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99 年 11 月 2 日和 5 日，我們抽查他們天悅飯店二期的設計變更案，單單那個案就多了將近 2 萬平方公尺。

**洪議員平朗：**

多了將近 2 萬平方公尺，天悅飯店第二期和遊樂設施的主場館，因為面積超過當初的設計，遭到你們反對，你們認為依法不合，所以才會勒令停工。副局長，你發現之後有沒有向楊前縣長報告？報告容積率計算錯誤，

不能繼續施工。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11月2日和5日我們發現之後，當時縣長正在選舉，他都沒有進入縣政府，不過我有向縣長室的黃福生機要秘書報告，這件事情建築師和業主也有去找他，初期都找我去，後來我都請副處長和建管科長進去阻擋。

**洪議員平朗：**

副局長，應該不會處理了，將錯就錯。這麼大的建案有沒有經過環評？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這是75年核准的山坡地開發案，當初沒有環評，不過，97年他要把目前的義大皇家酒店，由原來的丙種建築用地，增列用途做觀光飯店使用，那時候有做環評，一共有二件，97年和98年都有做環評。

**洪議員平朗：**

所以這個環評做得很隨便，當然他在75年申請時是合法的，到了97年，經過22年，法令修改之後是不是要依據97年的法令？75年核准，核准之後可能當時那段時間沒有立即施工，拖了22年之後，這時候是不是要根據新的法令去建設呢？這個值得大家探討。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這個案件不必經過環評，依照75年山開辦法核准的開發案，他可以…。

**洪議員平朗：**

執照可以沿用到22年後嗎？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當時他沒有申請建照，他是整個開發案在75年核定。

**洪議員平朗：**

副局長，現在像這麼大的案件，目前的法令，沒有環評是不能申請建照的。依我個人的認知，山坡地是不是可以蓋飯店，是不是可以蓋集合住宅？這個我都很懷疑。當初的法令因為時代變遷，22年之後，現在是不允許的，山坡地怎麼可以蓋飯店，怎麼可以蓋集合住宅。現在一個農舍就鬧得沸沸揚揚了何況是山坡地，山坡地牽涉水土保持，包括有人檢舉，以前在山谷所填的土壤也不知道有沒有毒，現在流出來的水竟然是彩色的，這個值得我們探討。這麼大的建案以當時的法令和現在的法令來比，是不是適當、有沒有違法？這是本席質疑的。如果一切都合法，叫他停工是沒有道理的。當初75年的規定是可以建集合住宅和蓋飯店，我們不可以勒令停工，因為我們多給他2萬平方公尺的容積率，當初核准了，現在發現錯了，又要勒令停工，這個是不是要走法律訴訟呢？如果訴訟輸了，事情會很嚴重，他

申請國賠，現在市府的財政拮据，哪有錢來賠人家呢？如果是違法，拆除大隊余大隊長你敢不敢去拆？

**主席（韓議員賜村）：**

余大隊長，請答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我覺得這個企業主如果真的違法，應該要自行拆除，這樣會比較好。

**洪議員平朗：**

他如果不自行拆除呢？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他如果不自行拆除，我們再用罰鍰或勒令停工來處分。

**洪議員平朗：**

一個建築如果違法就是危險的，就要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可以先去處罰，這是沒有問題的。

**洪議員平朗：**

我相信你的膽量和包青天一樣，不對的就應該依法執行，沒有人會怪你，你也沒有違法，你當大隊長，相信沒有人會對你有異聲，我也很讚賞你的氣魄應該拆就拆，請坐。

當初這個案子，黃副局長，當你知悉這個案子發生時，聽說你嚇得「皮皮剝」身體日益消瘦。在去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之前，你還是建設處處長時，12 月 24 日你發出公文，你說，這個案件是違法，請他停工，有沒有這件事情？請黃副局長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那時候我並沒有要求他停工，在去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截止發文前，我們在下午 2 時發了一張文，請他必須辦理變更設計，和已經拿到執照的必須變更使用。

**洪議員平朗：**

如果集合住宅要變更為飯店，必須向市政府都發局申請變更為飯店使用，我知道他沒有照這個程序才會被我們勒令停工，是不是有這件事情？請都發局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議員剛才所關心的「超量容積」，就是計算錯誤，蓋太多；另外一部分是他現在還有一個案子在申請變更，所以是兩個部分。

**洪議員平朗：**

你剛才說的是向建設部門申請，但是申請錯誤，因為是建築師申請的，我們相信建築師，所以就核准通過，核准通過後問題就來了，發生錯誤了，這個建築師會不會被處罰？行政官員會不會被處罰？那都是後來的事情了，有錯就要處分，我不管這個。但是這個案子，企業家到我們高雄投資、建設，我們絕對歡迎，絕對給他鼓掌但是他不能有特權，如果他用特權勾結廠商來我們高雄市做建設這個我們也不能支持。這個案子後續還有得看，現在真的是不知道要怎麼樣解決，如果是超級大違建，大隊長就要去拆，如果是合法的你就繼續鼓勵他，繼續讓他蓋，這是你們和業者的事情。但這當中可能會產生很多問題，以後如果開啓這樣的案例，會沒完沒了，包括他那些遊樂設施也常常出狀況，是不是有相關單位可以去看管？這是哪一個單位在管的？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建案，這個案子問題那麼多，你們應該好好注意一下，不要讓他繼續危害我們的百姓。

因為今天建管處處長請假，所以請副處長來答詢。現在合法的土方銀行，也就是說一般建物有挖地下室，也有做基礎工程，他們所挖起來的廢土必須經過土方銀行、土方處理廠處理，處理完後要蓋章確認，才能申請完工執照或其他執照，必須經過這道程序，對不對？請問副處長，現在合法的土方公司到底有幾家？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建管處副處長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縣市合併之後，現在大概有 11 家土資廠。

**洪議員平朗：**

有 11 家土資廠嘛！我在這裡要向各位官員報告，壟斷市場！這 11 家所開具棄土證明，聽說 1 立方米由 40 元漲為 60 元。整個過程，我們挖地下室的棄土，到底有沒有運到規定的場所？處理的過程怎麼樣？我們有沒有常去檢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目前我們大概一個月會跟車一至兩次。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每個月有很多地方在挖、在運，土資廠共有 11 家，這 11 家

是不是都在高雄縣？我們原高雄市沒有這種土方銀行嘛！都在高雄縣，這些是原高雄縣核准的，它處理的包括建築廢棄物處理廠、有毒廢棄物掩埋場，我聽說高雄市現在有一家有毒廢棄物掩埋場，因為營運期限快到期，到期就不能延，希望你不要再讓它展延，再延下去造成的傷害將無法計量。

土方有沒有運走之後，我相信大家心裡有數，土石資源回收廠一卡車土運到土方銀行，它蓋個章證明，一輛卡車 35 噸，它至少可以蓋 12 立方米，1 立方米以 60 元來說，12 立方米是 720 元，蓋個章就 720 元，如果它真的在這裡處理，可能成本也不划算，如果只是來這裡晃一下，攝影機有錄到，那就算有處理，就運出去了，這個你們要注意。

我問這個，當然，人家在賺錢，我們不會眼紅去阻礙人家，但是這對建商真的不公平，對營造商和建商都不公平，因為無形中他增加了很多成本。我跟你說，棄土運到處理廠處理，如果真的處理完傾倒在那個場所，那個場所能有多大可以讓你傾倒？如果要再利用，例如運到農地，有多少農地可以容納這些土方？所以這會衍生很多問題出來，這可能會逼使人家違法，我知道有很多人因此被抓去關，就是因為我們的政策錯誤，這種政策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地方自治來改變它？不要土方證明了，只要提供處理好的廢土，有證明，讓你檢查驗收通過，他再去傾倒，這樣就可以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這個案是中央內政部規定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裡面所延續來的，我們制定這個是依據中央法令來制定的。

**洪議員平朗：**

這是中央的法令，不是地方的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對，不是地方的。

**洪議員平朗：**

可以反映嗎？可以讓中央知道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當然是可以。

**洪議員平朗：**

可以嘛！〔是。〕像建築廢棄物，要經過輸送帶下去分類，分出它是銅的、塑膠的、磚頭或是廢土等等，這些都要經過分類。但是如果是挖地下室，地下室的土都是乾淨的土，我們高雄市的土質不是砂土就是黏土，黏土可以做磚頭，砂子洗一洗可以做建築用，可以砌牆，可以加石頭、水泥做成混凝土。

所以很多的過程都沒有照著正當程序，因為很多業主來向我陳情，這條法令是不是可以廢止？我們在挖地下室的時候一定會有廢土，挖出的廢土如果隨便傾倒，環保局一定不會放過他，環保局稽查人員那麼多，亂倒廢土罰得很嚴重。如果是缺土的人，你來倒他很歡迎，如果他沒有缺土，你倒下去，我要一個小土堆做什麼？所以這個法令只增加工程支出，讓工程金額超出控制，無形中增加很多的受害者。這一點，如果處長回來你跟他講一下，是不是不定期的去抽查？如果要去抽查，是不是可以告知本會議員，如果有空的可以跟你們一起去抽查看看，到底它整個過程有沒有合法？可不可以這樣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可以。

**洪議員平朗：**

好，請坐。再來，我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現在中油「以更新之名，行擴廠之實」，就是它在大林蒲、林園到底有沒有環評？到底有沒有申請？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給洪議員 3 分鐘時間。

**洪議員平朗：**

中油現在在大林蒲、林園「以更新之名，行擴廠之實」，到底有沒有申請合法的建照？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我還要再了解。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你還不知道，其他的人有沒有知道的？申請執照的是建管處，是不是請以前的建管處處長、現在的養工處處長答覆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林園的部分我不了解。

**洪議員平朗：**

大林蒲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大林蒲是這樣子的，上次它有蓋 5 個油槽。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說，它的建物實在很多，林園也是跟高雄市的，林園不是屏東縣

的，你說不知道林園的狀況，我相信你是說得比較客氣，我聽你的答覆，我就知道它沒建照，是違建！你說不知道，就是沒有申請，如果有申請，你一定知道，這就是沒有申請建照，建物沒有建照就是違法的，有沒有環評？這要請環保局局長答覆，但今天不是環保局的業務質詢。請問余大隊長，如果沒有建照而蓋建物，是不是違法？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他如果沒有拿到執照的話我們會清查，我們會執行公權力予以拆除。

**洪議員平朗：**

好，我就看你的表現了，因為那個是沒有執照的。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我們先清查之後再跟議員回報。

**洪議員平朗：**

會議結束後去了解一下，如果真的是違法的、沒有執照的就拆除，不用怕！〔OK。〕如果你不拆除就變成你違法了，先顧自己要緊，〔好。〕好，謝謝大家。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洪議員平朗的質詢，建照的申請部分，原高雄縣的處長洪處長在場，三輕更新的部分是不是請洪前處長來答覆一下？因為他知道。不用嗎？接下來，我們請蘇議員琦莉發言。

**蘇議員琦莉：**

大會主席、各位市府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上次在市政質詢的時候，我就特別提過我們路竹新興路道路的開闢，我知道我們工務局業務繁多，在市政質詢的時候，有兩個處長會跟著局長一起坐在我們的議事廳裡面備詢，那時候質詢的內容，我們議員質詢的內容都有紀錄，甚至你現在也可以調紀錄出來看，市政府如果當時沒有聽清楚，你一樣可以調紀錄來看議員到底質詢什麼。既然大家已經坐在這個議事廳裡面，就是想要了解地方的問題，想要一起來探討我們地方的狀況，想要多了解一下。一旦進來議事廳裡面，大家應該都很專心，我們上次也有一些議員反映，希望各個局處長進來我們議事廳就是要來探討地方的問題，不要再分心做其他的事情。

在關於我們路竹區新興路質詢的時候，我就有講過，我們在縣政府時代，就極力爭取我們這個地方道路開闢，所以有些狀況我相信我可能比我們剛縣市合併的時候有些局長及處長還要了解地方的狀況。那時候我也說了，我們新興路的整個設計開闢土地徵收都已經完成了，只差工程款，我們縣

政府時代議會通過了 1,000 萬元，本來鄉公所要配合 1,000 萬元，但是它在後來的會期中沒有編列出來，導致那 1,000 萬元保留到我們市政府裡面。

我也講說我們那時候設計大概需要 2,000 萬元左右的工程款就可以完成，因為我們非常極力爭取，所以我們也非常注意這個工程的進度。在小組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出來，在剛合併的時候，比較繁雜的案件裡面，我們還特別找出來，我們長年爭取，希望地方的建設能夠持續進行。據我了解這次進入市政府之後，變成 4,000 多萬元，大概有 4,975 萬元。我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出來表示，為什麼進入市政府之後會暴增這麼多？我的質疑是「為什麼暴增這麼多？」

在議事廳裡面我們議員提出來的每個問題就是要詢問市政府的，結果質詢之後大概過了兩個多月吧！我得到的回覆是「明年會編列款項，它將花費 4,000 多萬元。」我早就知道它將花費 4,000 多萬元，近 5,000 萬元了。

蘇處長，如果你進來這個議事廳，沒有要注意聽議員講話，沒有要注意聽議員關心什麼，可以告訴我坐哪裡你會比較專心、可以聽議員到底在關心什麼，你告訴我，我可以請主席或議長安排看坐哪一個位置，你可以比較專心聽我們講話、比較專心了解我們要替地方了解什麼，你告訴我，我可以安排那個位置，看看在哪裡，你去那裡坐，不用進來議事廳擠，議事廳可以讓更需要使用的人進來坐。沒關係，你可以看看啊！你可以跟本席說，你覺得坐哪裡你會比較專心聆聽本席到底在關心什麼問題。

楊局長，這個案子因為當時還是吳局長任內不是你當主管，所以我不會歸在你下面，但是我希望這個會期質詢的時候不要再發生這種進來議事廳，結果根本不專心聽議員到底在質詢什麼，後來給我們的回覆跟我們質詢的也毫無關係，我要關心的明明就是為什麼近來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工程費用會暴增這麼多，是因為我在質詢的時候有講，每個道路每個道路的規範，我們一定要符合那個規範，可是每個層級的道路它的規範都不一樣，你這個規格是不是太高了？是不是花了我們人民納稅錢太多了？是不是一種浪費？我不是要反對，這個我們爭取了多年，我希望它趕快做，替我們地方來開闢道路，我相信這是我們每一位議員都要爭取的。

可是我懷疑的是為什麼錢會暴增這麼多？我們議員的職責也是進來議會，監督市政府不要亂花錢，我相信這點大家都了解。既然我們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為什麼從來也不讓我們了解？都要我們議員自己去跟市政府要資料，你們市政府這樣反而會讓我們覺得你們到底是在怕什麼？你們如果覺得沒有問題，你們關心地方的建設就應該讓我們了解啊！否則地方民眾

問起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跟他們說？叫他們來你們市政府問嗎？還是找市長問？需要大家一起來找市長，跟市長說你們市政府都不讓我們了解議員關心什麼議題，我想平常這麼長的時間，議會一年開兩次，但是平常議員關心的議題，是不是就是地方民衆想要了解的，是不是應該讓議員了解這個工程的進度如何？議員了解之後民衆反映的問題才可以做一個解決，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楊局長，這個我沒有歸在你下面，但是我希望下次不要再發生這種問題，如果再發生這種問題，我就請你和處長一起出去，既然你們不聽質詢就不要坐在這裡，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我請市長找一個願意聽我們質詢又會辦事的人來坐這個位置。

第二、楊局長，這個不算是你任內，因為剛開始是吳局長，現在是吳秘書長，縣市合併的時候的確有一些亂，我們一直希望整個程序趕快進入規範中，現在快要年底了，在預算通過的時候，我特別請工務局來會勘一些道路問題，因為我們一直在推路平，這個部分全國各縣市政府都很在意，路平不管是民衆自己使用，甚至別的縣市來到高雄市，這個都關係到高雄市的面子。

我們特別反映大湖火車站的前面，以前縣市還沒合併之前，它不是一半路竹、一半湖內，它是彎彎曲曲的很難界定，所以長年來都沒有做過整修，縣市合併之後地方民衆也反映了很久，我特別請養工處來會勘，會期結束到現在幾個月了，終於有一點成效，已經發包出去了，11月中可能就會動工，可是那個發包我們也追了好幾次，養工處說11月才發包出去，我疑惑的是效率問題，你們在工作報告中也寫說，良好的管控機制，馬上來做處理。可是一條道路竟然要反映半年才有這個機會，就我們以前當縣議員的時代跟現在比，我覺得你們整個工務局真的是機動性不足，在預算的運用上，因為你們這個很多都是開口合約，很多原高雄縣的部分，因為幅員廣大，我希望未來在預算方面，尤其很多部分，一定要像高雄市要今年提出，明年才能做，這樣太沒有彈性了。幸好今年沒有什麼風災，如果發生風災，最後經費都會用在重大損害的地方，問題是地方上還是有很多損害啊！只要你預算不靈活，那未來地方的損害，我們反映的時候你們又跟我們說，你要先來排，看誰的損害比較嚴重？難道損害不嚴重就都不用做了嗎？每年有可能因為風災或其他因素損害比它更嚴重的，這樣豈不是都輪不到它做整修了。道路翻修是常年性的工作，我們要建立一個制度不是只修損害嚴重的，損害嚴重也有可能因為它是工業區，很多重車和很多工廠，一般民衆使用的道路也是需要修補、鋪設啊！這個部分要重新建立制度。

再來是效率的問題，縣市合併快要一年了。我相信很多同仁都有同樣感受，反映好幾個月都沒有辦法做，最有趣的是養工處，反映道路鋪設的，由養工處撥到區公所的時候，區公所告訴議員說，這條路有人到區公所反映我們已經做好了。這樣子民衆會怎麼看議員，向區公所反映有效，向議員反映我們也立即找人去會勘，爲什麼會隔這麼久？同樣都是市政府的建設，如果你不能做，區公所做了你也要告訴我們呀！這樣我們對民衆才有交代，不要我們去區公所，結果技士說：「議員，區公所已經做好了。」那個民衆也沒有來告訴我，可見他對我們很不滿意。局長，這些都是合併後發生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帶回去檢討？機動性，尤其是路平的部分，如果有反映了，看有多少是可以馬上處理的，看什麼樣的狀況，開口合約就是要機動性就不要等那麼久，不然爲什麼要做開口合約？就是希望馬上處理啊！我想政府方面也有一些困難，畢竟這個預算在執行上要遵守一些規範，但是我希望能以地方爲重，因爲這就是政績嘛！你們愈快處理民衆愈快感受到。這個程序我們還要再檢討，因爲合併這麼久了還是有很多的問題。

第三、我希望都發局、工務局共同來考量這個問題，在縣市合併之前有一陣子很流行自行車道，現在還是很流行只是人數沒有那麼多，流行的時候大家都一窩蜂，那時候縣政府和鄉鎮公所都有撥經費，全國包括地方特色，包括城鄉風貌來做一些整治，很多都會爭取經費來做，可是縣市合併後會產生一個問題，雖然全部進來市政府，問題是整修方面的整合性還是不足，而且還有很多新的自行車道提出來要做，我不是要阻擋他做，你們要考量做了之後他的效益在哪裡？未來我們要長年負擔它整修和維護的問題，現在我們的幅員這麼大，能不能馬上做到？還沒有合併之前市議員就常常提到愛河旁邊，光是在市區內，愛河旁邊的自行車道就有這麼多維護的問題，更何況縣市合併之後幅員這麼大，包括以前鄉鎮公所做的，你們現在接收的，你們出去看有很多根本沒有維修，甚至有環境上的問題，長滿雜草造成騎自行車不便。

畢竟我們不像某些鄉鎮公所會有很多人來遊覽，那時候做太多了，這些整修的問題在縣市合併之後是不是要先做整體的清查？未來要怎麼去做維護？這也是常年性的問題，比如這個地方未來預算沒辦法負擔，而且他的實際使用量不大，那我們是不是再利用或者配合未來對那個地區的特色規劃，我們是不是要重新全盤考量？不一定要做自行車道，有沒有其他辦法讓他配合地方來做改善？做休憩的使用。不是每一個鄉鎮的自行車道都有外地遊客來並且租自行車使用，並不是每一個鄉鎮都有很好的發展，但是地方民衆還是使用，畢竟現在周休二日，年輕的爸媽也會帶著小孩子，我

們在整合上要怎麼讓它有效的利用，我希望都發局和工務局要互相配合，這個部分如果不能帶來觀光至少使用起來要符合地方民衆的期待，這才是市政府的德政民衆一定會很感謝。

再來是公園養護的問題，我要替茄苳區提出爭取，茄苳區在縣市合併前有完成一個大型運動公園，開闢大型運動公園地方上都很高興，現在運動的人口很多，我們對於養生和維護身體的議題都很重視，這個建設也得到地方民衆的贊同，前陣子地方民衆向本席反映說，運動公園有一些籃球場和其他道路的開闢都很好，但是地方上有一些年長的爺爺、奶奶也常常去那邊走路，他們希望本席到議會來替他們跟市政府爭取。未來是不是能由養工處…，因為我們那時候有辦會勘，那時候養工處…，因為養護可能是歸於區公所，屆時要新添一些設施的話，未來可能要拜託養工處，因為本席看到你們都編一些公園方面的設施和設備的費用，我們希望來爭取一些體健設施。你也知道這些爺爺、奶奶喜歡那裡有一些設施可以做運動，況且他們也不可能去打籃球，不可能去使用那些設施，如果你能在那邊增設一些體健設施的話，對這些早上來運動的人或這些爺爺、奶奶來運動時，他們都能夠感受得到的，希望是不是能在明年度預算通過後，屆時可以特別在茄苳做一些設計。

另外，路竹也是有一個運動公園的部分，養工處，我們是不是也來辦一個會勘？因為我們那個完成得比較晚，現在慢慢也有民衆開始在做一些反映，但是我希望在不妨礙原本公園上的設計之下，在這個公園裡面找一個適當的地方，不妨礙原本設計的那些運動設施，不妨礙那些原本的功能來增設這些體健設施，這個我可能要麻煩養工處，是不是我們之後安排一個時間？茄苳運動公園部分，我們已經有先請你們去會勘過，地點大概也有討論了一下，這個在明年是不是可以跟我們地方上來討論一下？屆時再增設一些體健設施，我想這個未來絕對會是很好的方向。

都發局長，你剛去我們那個地方開過說明會，1-4 道路的狀況，你也很了解，其實這個說明會…。現在這個時代變遷之下，我們當然也重視生態和環保，但是我希望在縣市合併之後，有一些是常年以來我們的規劃和爭取，有時候地方民衆的一些心聲，說實在的，都爭取二十多年了，好不容易整個道路系統要開闢起來，現在卻因為時代的變遷，你就突然跟我們說要整個改變，我想民衆很難接受，尤其是這個旁邊又影響了太多生計方面的問題，你那天也聽到很多。1-4 道路這個已經是定案了，不管它旁邊濕地公園的劃定，它就是準備要來開闢這個 1-4 道路，不然旁邊的 1-1 道路開闢了，卻少了這一段，這整個路線可能也不完整。

雖然有些民衆上的問題但是我希望未來都發局在規劃上，不管是中央來做濕地公園或怎麼樣，第一、絕對要聽地方民衆的心聲及兼顧地方民衆的生計，當民衆生計都成問題時，就像他們說的，都快活不成了，我哪還會管到其他的呢？這個失業問題和民衆的困苦問題，也是不能忽視的一個問題。但是，我希望都發局用心的是，在生態和環保之中也能兼顧這些民衆的生計，是不是嘗試著在這些問題裡面來找到一個好的解決方式？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這樣就能皆大歡喜了。我希望局長能就這個來思考看看，不過不要只偏袒一方，我希望…。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蘇議員琦莉的質詢。向大會報告，我們已經進行 2 個半鐘頭了，陳議員，是不是等我們休息 10 分鐘後，接下來，再由你發言？好不好？好。我們針對蘇議員剛剛的建議，我這邊做個補充，是不是工務單位，特別是養工處，在各區公所發包的工程也好，或養工處也好，有柏油鋪設的部分和期程，也給各區的議員通知一下。他要去關心一下，告訴市民，這是最好的服務，這個也不要吝嗇只通知一個卻不通知另外一個，都通知一下。

另外，針對品質的問題也要要求，包括 4 米、6 米的巷道很多，這個要在各區裡面去列入控管，然後什麼時間去鋪設，能夠把全面各區的道路做全面的鋪設，鋪設完以後，經過一段時間可能有的地方比較低窪和特別下陷的，那個地方如果不再特別去把它修平，屆時整條道路慢慢的又會變成一個不好的品質道路。這一些細節，在養工處這邊應該有專案專人，而且有特別專業的人來針對現在各區裡的巷道要特別去鋪設，而且特別發生的這些道路問題不能不管，因為這個存在在地方，鄉親、市民都很重視，本席特別來回應市議員這樣的建議。我想時間已經進行很久了，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韓議員賜村）：**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工務部門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楊局長，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了，我們左楠地區的人口愈來愈多，而且左楠地區這兩區剛好在高雄市的中心點。所以未來交通的動線，經過楠梓來到左營不論人口或車輛會愈來愈多。所以爲了要解決交通的問題，使行車可以更順暢。我們已經提過好幾年的新台 17 線，從蚵仔寮到援中港再到德明路新昌里，右昌到左營中正路。關於這案子，市政府也在市政報告時提了好幾次。在最近的報告中，我們的經費原本有 49 億元，現在爲什麼

縮減成 47.3 億元？這工程原本預計在 104 年時完工，但是這次的業務報告並沒提到完工的時間。

所以，我要請教工務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工程作更詳細的說明？因為這工程是許多市民所關心的。不要說假日期間只要是平常日上下班的時間，那邊的外環道路是沒開放的，我們只能走翠華路，去到那邊塞車塞得很嚴重。所以我們希望這條路可以趕快開闢。從路竹一路下來到茄苳、到蚵仔寮、到梓官，一直到市區，這樣速度就快多了。這樣對於高雄市的發展來說是很重要的。請局長答覆一下，針對這個工程，我們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這問題的癥結是在軍方，因為軍方有筆代拆、代建的費用，將近 20 億元左右，是軍方在當初我們新台 17 線所抵觸的範圍內，我們當然要替它代拆、代建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他們把營區內但是範圍外的也算了進去，所以才需要到 20 億左右。這部分目前市府跟國防部還沒達成共識。這工程基本上我們已經設計好了。所以大概是卡在代拆、代建的費用太高，超出預算的範圍。

**陳議員麗珍：**

那現在我們就無法把施工的時間預估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是沒辦法操之在市政府這邊，因為軍方如果不願意退讓，就會一直拖延下去。

**陳議員麗珍：**

我認為我們市政府也是要繼續努力，因為都已規劃好了，我們也有準備建設的決心，所以在這裡我希望可以跟國防部作積極的溝通，希望新台 17 線可以早些通車，我在這再次的強調一下。

接下來，要談談左營大路的情況。在左營大路沿線有很多商店，那邊空中的電線非常雜亂。三年前市政府就曾說過要地下化，到現在都沒有動靜。我想請問這是什麼原因？因為在左營大路上有非常多的商店，也是唯一的商店。一路來到蓮池潭，觀光客一定會順著左營大路去逛逛街，這條也是左營的主要道路。這裡的電線在三年前就說要地下化了，到現在還沒完成，這是什麼原因？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左營區的纜線地下化到今年底可以達到75%左右。當然，這個比例跟高雄市區在今年年底要完成85%是低了10%，這部分我們會…。

**陳議員麗珍：**

左營大路這部分，〔對。〕從左營大路6巷到北站？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單指左營大路的部分，…。

**陳議員麗珍：**

哪位比較了解？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請企劃處長來說明。

**陳議員麗珍：**

好，處長。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文忠：**

針對左營大路，我們曾召集附近的里長會勘過兩次。在這兩次的會勘中就是希望確定變電箱的位置，如果可以做我們希望在年底可以完成。現在已經做的部分是在蓮池潭附近，已將近完成了。

**陳議員麗珍：**

既然蓮池潭那邊快完成了，那左營大路從南站到北站這段？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文忠：**

所以我們如果可以找到變電箱的位置，我們就盡量在年底前做好。

**陳議員麗珍：**

幾米的距離才需要設立一座變電箱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文忠：**

那是以用戶為主，差不多100多戶就要一座變電箱，它有供需的作用，如果太遠的距離，就會有壓降的問題，供電就會有不穩定的情況。當我們找到適當的地點我們就可以在年底完成。我也曾經和附近里長會勘過兩次。

**陳議員麗珍：**

這個也要積極去做，這計畫已有兩、三年了，但是到現在都還沒完成，而且民衆都知道這件事，一年、一年的過去為什麼都還沒完成？今天的問題是因為變電箱的位置需要和商家溝通，我們就盡量和他們協調。比如說，兩家共同一個或是中間有巷道的我們盡量和他們溝通，看看是否可以放變

電箱，趕快把這段完成，否則我想在全高雄市來看，如果要找像這麼多商店，空中的電線又這麼雜亂的地區，我看左營大路是唯一的啦！找不到第二條像這樣的，所以在這裡我請處長能積極點。

接下來，就是左營區漢神巨蛋百貨，這裡博愛路的造街，人行道已經改善了，美化方面也做得很漂亮，而且紅磚道也鋪得很美，路的中間還有共桿路燈。但現在有個問題，就是我們看到博愛路從新庄仔路一直到天祥路這段，如果和博愛路相比，我們如果從博愛路向右轉，轉到新庄仔路進去，兩邊的環境差異真的很大。

我們可以看到，這裡是博愛路和新庄仔路的路口，這人行道非常的不整齊，而且鋪的混凝土是這個樣子的，這裡的紅磚是老舊不堪的，而且路燈和指示路牌也很老舊。像是舊的人行道，從博愛路的新庄仔路一直到天祥路這段，我們是不是要把這條路視為我們的市中心？都在同一個環境不要說從博愛路一右轉整個環境都變了，差異太大了吧！你看，這是共桿路燈這麼美麗！它可以和指示路牌、紅綠燈一體成型，一支鐵桿可以做三種用途。你看，這環境真的差很多。這件事，也是跟工務局建議很久了，我不知道今年有沒有編這件工程的預算？何時可以完成？這對於商圈周邊的環境改善是很重要的，希望能把一條、一條街慢慢美化起來。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同意陳議員的看法，就是從漢神巨蛋的博愛路，一直到民族路這段，它是有這必要的。單側全長大概是 1,400 公尺，如果我們現在已經…。

**陳議員麗珍：**

1,400 公尺，是從新庄仔路到博愛路再到哪裡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從民族路到博愛路這一段，單側大概 1,400 米，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規劃設計，大概年底可以完成設計。目前初估，如果從人行道，2 米半左右把它拓寬到 3 米 3 左右，這樣人行環境才會改善。加上植栽和共桿，大概要 4,000 多萬，我們會積極來籌措經費，目前我們已經有向內政部提出城鄉風貌現在在審議中，希望能夠在明年獲得中央的補助。如果中央有補助當然我們的自籌款就比較輕；中央如果沒有辦法補助，我們也會來籌措財源。

**陳議員麗珍：**

局長，這條街如果可以把它趕緊做起來，跟我們周邊的環境才能一致，才不會兩邊差異那麼大。再來，我要請教養工處處長。行道樹很重要，因為我們南部比較熱，很多騎機車的人騎到路邊都會想找樹蔭下休息。現在我們合併變成38區土地那麼寬廣，如果每次要叫人來修剪行道樹，很難叫，因為還要排。否則，大家用拜託的，看誰拜託最久爭相來搶人。我一直在想，為什麼行道樹這幾年來這麼不好配合？我覺得有幾個問題。

處長，你也可以思考一下，我們土地那麼寬廣，行道樹是不是可以用區來發包？一個包商有能力、有幾個工、可以做多大的土地，你就標多大就好了；不要說人力不足，卻標了北區、南區這麼大的區，他如果要標比較小的，市府又沒有規劃小的可以讓他標，所以他只好先標下來再說。但是標下來後，他的人員又做不起來，結果大家用搶的。

據我所知，養工處對於行道樹都是在六、七月才發包，應該是年初就要發包了。因為你年初發包，在一、二月發包，開始下去修剪，到3月份春天時，就開始冒樹芽，然後發了芽，到夏天剛好是茂盛的時候，到秋天又是落葉的時候。所以，為什麼我們要等到七、八月才開始在發包這些行道樹，做到後面的十一、二月，要叫他再來做時候，不是人員做不出來，就是年度到了，來不及做，又要等到下期的預算，是不是整個流程的配合，都做不好。因為行道樹在我們高雄市也佔大部分，我們也請了很多專家、學者，來研究我們現在到底種什麼樹，是最符合我們現在生活上的需要？這樣地上才不會竄根，把紅磚道弄得凹凸不平。在這裡，是不是請處長，把這個工作做一個大調整？這幾年來，本席覺得在修剪樹木方面實在很難配合，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這些樹在修剪，整個行政作業的縮短相當的重要。而且行政作業縮短，市民朋友也會感受到。剛才議員建議得很好，說把發包變成分區來辦理這個我們很同意，我們會從明年度就一起來辦理。另外，我們提早來發包，我們在上個禮拜也有討論過，這個部分如果明年要做的，今年年底就來發包。

**陳議員麗珍：**

希望我們的修剪樹木可以改善，可以剪得更漂亮，而且符合我們的季節。該剪的時候就要剪，該發芽的時候讓它發芽、該茂葉的時候讓它茂葉、該落葉的時候也是如此，有一個四季的循環，配合時間來做，謝謝處長。

再來，我請教都發局。現在左營區的鐵路地下化，已經預定在 106 年要完成，整個鐵路都要地下化。最近都發局在網路上有在徵圖，如果以後鐵路地下化舊的左營站的設計圖樣，還有鐵軌道以後如果鐵路地下化，我們的鐵軌道就沒有火車在跑了，所以我們如何把鐵軌道綠美化，把它做得更漂亮。我覺得都發局很用心，提早準備要把我們的城市做綠美化，可見我們左營區的火車站舊站，剛好是新莊一路接過去就是勝利路，這個火車站我們是確定會移開，走地下，這個站沒有廢棄，同樣有在使用。所以我們現在開始上網在徵圖，看什麼樣的設計比較漂亮，現在已開始在計畫。我覺得這個構想很好，我提醒局長，因為我們左楠區一直在發展，我們蓮池潭要成爲一個國家級的觀光文化園區，我們周邊出來的，每次我若經平交道時，我的腦中會浮出一個印象，未來如果鐵路地下化的話，這些鐵軌應該要怎麼做？是要做綠廊道、水系？也有人說要做一條河可以划船，從愛河划到左營，我是覺得比較窄。大家都會去想，不只我們會想，民衆也會去有一個想像空間。

所以，在這裡我要聽都發局長對於未來這樣的一個設計，你是不是也有溶入我們蓮池潭的一個美化，然後做爲一個設計，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鐵路地下化後所有的鐵軌都會下地，所以地面上就不會再有鐵軌，所以一定會朝向綠化空間來做。因爲寬窄不一，在整個地下化過程中，它是比較後期工程，也不因是後期就不做。所以剛才陳議員也提到說鐵工局他們在做規劃設計，目前的規劃進度是他把每個站，每個地下站的地表上都還有一個比較精緻的站體，還是要走下去。剩下的帶狀空間就會朝向都市的綠化，特別是趕快把沿線的綠化植栽補強，所以它會有一個綠色廊道。你剛才特別提到水的部分就是蓮池潭水的部分，也在裡面做評估，看能不能夠把蓮池潭的水，雖然不能夠直接連通，但是讓它的水系能夠引水進來，這樣廊道比較有一個水道、水渠，來創造一個比較好的綠帶空間。目前的規劃構想是朝這個方向，他們還沒完全設計好，是真的，設計的方向是做以上這樣的說明。

**陳議員麗珍：**

崇德路這個平交道跟我們左營的舊站，未來可以開發出很好的資源，可以帶動地方的觀光，在這裡我也很期待要好好的規劃，在這裡跟局長做一個探討。

我還要再來請教楊局長，我們的微笑公園在博愛路和文自路一直過自由路，再過去就是文守路、再過去就是河堤那邊。現在我們都圍起來了，完全都不能進去，我記得我們這個公園，好像建設沒有幾年，94年才開闢完成到現在剛好是六年，那邊有很多人在運動，微笑公園變成是我們左營區都會型的一個大樓，大家都是在那邊運動，不管是黃昏、早上、中午，一整天都是有人在那邊，所以一下子沒辦法進去運動，大家也都是覺得說，這是在做什麼建設？記得是漂漂亮亮的公園，現在又要做得不一樣嗎？我們的計畫是有什麼不同？做起來是要變成怎麼樣？在這裡請局長做個說明，讓我們的民衆可以更了解。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謝謝，我回來以後，這個公園早就已經在設計，在發包施工。誠如剛剛陳議員所說的，大概完工沒有幾年，可能六、七年或七、八年。據我所知，當時的水工處在新庄仔路和河堤路那一帶，當時在做我們愛河中、上游的水污染整治的時，在微笑公園的這一邊，它有設置了一些設施，會不會配合這個設施，我們重新做一個改造。另外可能在動線上，或是有一些設施鋪面需要再做一個整理，養工處或許會比較了解，這個工程目前進度是有稍微落後，但是我們會控制在春節以前讓它完工。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請坐。處長，這塊土地的地點是黃金地段，一定要好好規劃這個公園，因為這個公園的使用率是很高，非常有效益，整個周邊的住宅幾乎都在那邊運動…。

**主席（韓議員賜村）：**

養工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我們除了植栽灌木、喬木之外，還有增加一些步道；在愛河銜接點那裡都是種植一些喬木，因為水利局在地下的部分有做一個礫間處理，所以在這邊可能比較沒有辦法種植喬木。在周遭的部分就會增加一些喬木，其他就是步道，在設計上是以減量還有輕量的原則做處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我再補充陳議員的意見，剛才養工處趙處長就開口契約的部分，大棵樹木2米以上的，開口契約應該可以提早訂；植栽的部分，那些花花草草的植栽，平時就另外一個合約。大棵樹木就像剛才講的都在七、八月，而七、

八月是颱風季節，應該年初就可以做七、八月的工作，用開口契約應該很方便，不困難，將規格訂好，颱風季節來臨就可以處理這些。我們在中山路、博愛路看得到的，這些路面跟門面都做得很好，颱風過後會馬上扶正。我們的門面特別是中山路機場那一段，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遇到颱風季節，我們經過時看到我們效率都很好，馬上扶正。陳議員所關心的是未來颱風季節來臨時，是不是能做開口契約，提早規劃，這應該沒有問題吧！好，謝謝。

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 林議員瑩蓉：

非常謝謝主席。可以放一下投影片嗎？今天是工務部門的質詢，我大概要先檢討一些，過去我在議會多年來在質詢，但是工務局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去因應解決的工作或是一些進度。我知道新的局長到任，我想新的局長對於工務的業務是非常的嫻熟，過去擔任副秘書長的期間也為我們地方做了非常多的貢獻跟協調，所以我這次也期待新的工務局楊局長，可以就我今天所提出來，過去長期以來一直沒有進度，或是解決方案的部分，可以有一個更好的處理。

第一個，過去我提到高雄市有閒置空屋的狀況，這是在自由路這一帶，其實在光興街也有一棟。當然在之前我質詢工務局的時候，之前的局長有提到這個屬於私人的產權，因為私人的產權，所以房子蓋好以後，可能是賣不出去，包括他本身的債務問題，所以可能是跑路了，或是目前在抵押當中，但是還沒有被拍賣出去。但是我覺得我們必須課予他一個公義務，所謂公義務是他必須對社會的景觀或是社會的市容，必須擔負一定的責任。當然，目前沒有一定的法源依據，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透過都市景觀跟都市市容相關的自治條例的規定，來做處置。

所以我當時有提到，是不是你們在申請建照的當時要立下切結書，那當然是還沒有蓋之前，但是如果是已經蓋好了，結果這個廠商倒了，房子賣不出去，但是拍賣也沒有賣掉，銀行就是一直閒置在那個地方，那這個廠商、地主、房屋的所有權人也不處理，其實對我們都市的景觀來講是都市之瘤。如何去處理這樣的都市之瘤，我覺得還是要透過我們的自治條例，給與一個法源依據，讓我們的公務員敢在這個部分，去直接對他做一個強制的處置。我知道很多人會提到所有權的無限上綱，所有權的無限上綱也就是說，這個房屋的所有權不是市政府的，它是屬於私人的產權，我們沒有權利去幫他把這個房屋拆掉或者是拍賣掉。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透過自治條例，可不可以去美化它這個房屋或是做一個簡單的相對處置，就是至

少它不影響市容觀瞻，至少它不影響我們的衛生環境的前提下，我們來改造它。比方說這一棟空置的大樓，其實它可以搭廣告啊！如果屋主不願意處理，那市政府幫你處理，我做拉皮啊！或者是我做景觀再造時，這個廣告面的出租，這個租金就是管理費用的相對收入，來抵因為管理你這棟空置的大樓所支出的費用，我就從你這棟大樓經營的費用來抵付市政府為你管理所做的支出，我覺得我們自治條例可以這麼做。只是我們要怎麼去思考這樣一個點，其實我們參考很多國外的城市，他們在處理民衆、人民私權利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公權力介入的階段，我們都是用類似這樣的機制，我知道這只是一個大概的概念，但是必須透過立法，我們的自治條例，去做一個比較細緻的規劃，我覺得這是可行的，在法源上是可行的。局長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先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這個問題是非常好的議題，包括像林議員所說的這一棟，是在自由路往北，還沒有到新庄仔路左手邊這棟，這我知道。除了這個以外，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其實我們歷年來在高雄市處理過幾棟類似這樣子的，而且都有成效，就是我們要積極，包括在民生路靠近愛河的京城凱悅，那個時候荒廢在那邊也是很久，再來就是市政府的斜對面，在民權路上的教會，還有大義街的海霸王都已經處理好了。剛剛議員有提到法規的部分，如果建築物已經構成結構安全的問題，那建築法第 77 條它可以介入，如果結構安全沒有問題，只是景觀的問題，當然我們的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還有某些程度可以介入，但是畢竟它沒有那麼強。所以最好是我們的景觀法一定要趕快立法通過，而景觀法在好幾年前就已經在行政院討論，但是討論到最後都是無疾而終，在討論草案時我還上去開過會，我在這邊呼籲中央要趕快立法通過景觀法，我們可能才會有比較強有力的依據。

**林議員瑩蓉：**

局長，如果我當立法委員，我一定幫你修景觀法、一定幫你送景觀法。〔是。〕但是我想景觀法還沒有立法通過之前，我們的地方自治條例也許我們可以來想辦法，我們還是可以透過一些自治條例，對於它所有權的某部分做限縮，在管理跟處理上並不是把他的所有權全部剷除，所以我想在自治條例地方自治事項部分，我們還是有處理的空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裡面…。

**林議員瑩蓉：**

這個是不是再請法制單位做一個研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謝謝。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請坐。

**主席（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我們早上開會的時間到 12 點 20 分，接下來還有一位議員沒有質詢，包括你的時間，所以我們延長到下一位議員質詢完畢。

**林議員瑩蓉：**

好，謝謝主席。接著我要提到就是立中路的拓寬要銜接到文康路，之前市長非常關心新左營的發展，包括在巨蛋漢神周邊道路的打通，包括文萊路的打通，文來路跟立中路這一段已經打通。上一次通車時其實大家都很開心，包括一些在地的民衆，還有在地的長老，我記得那時候，楊局長也有到場，立中路有一小部分往文康路的一小段是被占用的，被占用的原因過去可能是一些違建，可以看到這條路目前打通之後，本來從這個面看來是很寬敞的，看下頁，到這一面時就有一棵樹擋在中間，然後旁邊一整排全部停了汽車，路面、路幅頓時縮小了一半。再看下一頁，可以看到幅縮小一半，前面大家就放了一些盆栽，汽車停在路面上，把它當停車場。

這個部分要拓寬勢必會牽涉到徵收的問題，因為這裡屬於私人用地，但今天我們不是為私人地在講話，而是為了這個地方整個道路的打通、暢通跟景觀，跟未來整個交通動線的齊一性，我認為立中路的最後階段，從這裡開始往下延伸到文康路的路面，如果繼續把它拓寬到前面文萊路那一段一樣的整齊、齊一，我想這對巨蛋跟漢神周邊道路的四通八達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知道文康路跟文來萊路是平行，中間貫穿的就是這條立中路，所以我希望工務局是不是評估這個地方，就立中路這個部分有一小段的路幅能不能拓寬，及它的預算要佔多少的比例，在明年的時候有沒有機會把這個路幅做一個齊一的規劃，局長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手邊上的資料，議員所提的是從新庄仔 73 巷往東到新庄仔路 145 巷，這條叫立中路嘛！

**林議員瑩蓉：**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目前概估土地費就要到 3,900 萬左右,包括工程費大概要 4,900 萬,新工處是已經有錄案在研議中,我們會循預算的程序做一個檢討。

**林議員瑩蓉：**

是,局長,因為在左營巨蛋的新莊一路以北,大概有幾條路都已經非常整齊,包括崇德路、至真路、新莊一路,但是就剩下立中路這條跟它平行的橫巷,目前路幅有一部分是內縮的,如果這部分能夠齊一的話,我想這地方的區域發展會更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林議員瑩蓉：**

好。再來,我要問一下地政局,過去惠春街往德民路的部分,因為惠春街無法通到德民路,最後它是死路,那死路的末端,這地方有很多民衆一直陳情,希望趕快打通,這裡兩邊都是大樓,那在救災萬一發生任何緊急狀況,這尾路不通,消防車無法迴轉,兩邊目前也常有違規停車的狀況,所以我多次請交通局去畫紅線,那畫了紅線以後有民衆會抗議他沒辦法停車,他又覺得不方便,但是你不畫紅線,萬一發生災害,消防車進不來,原因是最末端的路是不通的。我知道地政局在這部分其實打算重劃,重劃之後未來是可以打通,讓它銜接德民路,我請問局長這個部分目前進度到哪裡?未來在什麼階段可以把惠春街打通,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林議員所關心的議題,惠春街打通的問題,剛好坐落在 72 期重劃區,72 期重劃區我們大概在今年的 7 月 8 日,我們已經公告計畫書,範圍也確定,有召開一些地主的說明會。誠如議員所說,可能這部分在工程上,開始在規劃的社區,因為整個 4 公頃多當中,98%的土地都是台糖的土地。早期有一些廢棄物在上頭,所以我們可能在工程的施工,還有一些規劃設計,我們可能會朝向惠春街對外的道路能盡量通到德民路,這部分先做處理;至於廢棄物的部分,我們現在跟台糖、環保局正在談,在設計方面,我們會先朝向惠春街往德民路的這段做優先打通的工作。

**林議員瑩蓉：**

局長,這預計在民國幾年會實現,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儘快做一些設計。

**林議員瑩蓉：**

半年內會實現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那麼快，因為它整個道路的部分有些管線要協調，基本上這部分有確定的時間，我會再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瑩蓉：**

要有個具體的時程，我去年也問了，然後今年？其實民衆也很期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都是有進度的，去年是預算還沒編，今年是預算編了。

**林議員瑩蓉：**

今年預算編了，具體時程可以大概推估一下，一年內能不能完成，只就打通的部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朝這方面努力。

**林議員瑩蓉：**

一年內嘛！希望可以在一年內打通，好。局長，你請坐。當然民衆他們最希望的是路能打通，這對他們整個生命財產安全跟交通的便利，所以一年內完成，民衆會給與地政局很大的鼓掌。

再來，左營大路電纜地下化，之前大概質詢過幾次了，剛剛前面的議員也有提到這樣的情形，其實整個高雄市有很多地方的電線、電纜無法地下化，這是因為牽涉到是中央的預算，包括台電要不要來做的問題，但台電其實他們有做部分區域的實施，我會挑左營大路來講，是因為發現左營大路是最嚴重的，我們可以看到它的天際線是亂七八糟的，是不是能夠把左營大路這個路段跟台電來做協商，能不能排入他們的分區執行計畫裡，儘早讓左營大路的電線、電纜地下化，我想這是我們左營的議員共同非常關心的議題。

第二個，我希望在新庄仔路跟文守路的交叉口，也是跟河堤路的交叉口，那裡有個小的發電廠，就是電塔，今天來不及把照片放出來。新庄仔路跟河堤路交叉口旁邊就是遊民收容所，遊民收容所的對面就是這小的電塔，這個電塔過去長期大家都不重視它，因為過去是廢棄物回收廠，可是現在不一樣了，那裡全部蓋了房子，全部變成住宅區，其實住在電塔旁邊輻射波很強，對他們的身體健康非常不好。而現在在那裡入住的民衆非常多，人口成倍數成長，左營區真的是黃金之地，這個也是拜高雄市政府跟市長

施政之福。但是我們要為他們的未來著想，畢竟我們開發了一個新的地段，讓很多民衆搬進來、遷入這地區來居住時，我們要顧及它未來的區域發展，它的生活品質、生命、財產、安全，所以在這前提之下，這電塔未來可能必須地下化，如果它沒地方遷移，應該要地下化，可能的話最好是遷移，所以我覺得這一個部分是不是能跟台電來做個商量，他們這個部分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案，而且是具體的一個時程，在什麼時候要處理掉我們新莊仔路和河堤路交叉路口這個電塔的問題，連同左營大路這個部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當然還是屬於工務局的權責，由工務局來跟台電做一個協商，我等一下再請局長做統一答覆。

第二個，我們看下一頁，這個問題就是提到道路路面修補的問題，各位可以看到這個是德賢路，在埋了地下污水管之後，他的水溝蓋蓋完，重新回填的時候，柏油路面是這樣，當然我之前質詢之後，水利局的人員有跟我說，這個是還沒有完全鋪完，所以他們事後還要再補鋪。我們看下一張；這個也是，挖完了管線之後，就這樣補一補，也是跟我講說，這個是事後還要再補鋪的。下一頁，這個就是補鋪完的，翠屏國中小學前面，但是我們也看到那個水溝蓋好多個，然後他的路顏色也不一樣，為什麼？他都用補的嘛，他管線經過的地方就挖，挖完就補，其他的地方不關他的事，水利局過去長期以來都這樣挖，每一次路面顏色不一樣，凹凸不平，我就又找養工處來會勘，養工處又跟我講說這個還沒有到保固期間，還沒有過，所以要找水利局再來，我又找水利局來，水利局來了以後，又要叫廠商再來補。其實我覺得我們市政府的效率一直都很棒，為什麼對道路這個部分一直沒有辦法統一、齊一的一次效率把他完成，我不是說水利局不認真，水利局其實在這個部分，當然他有他們廠商的成本考量，但是我也覺得工務局在這個地方，跟水利局之間的部門協調之外，我覺得在路權的挖掘同時，要要求承包商，不管是水利局的承包商或是工務局養工處的承包商，當你挖掘這個路面的時候，要補就要全部補平，這個成本本來就是要考慮在裡面，不能只補你挖過的那條線，其他別條的都不算，結果你補上去的是凹凸不平，上下高低不一樣而且還顏色不一樣，很難看之外，民衆在這裡又是抱怨連連，下雨就積水，然後又找民意代表來，結果民意代表賺到服務件，坦白講，我們賺到服務案件，服務選民，選民就很開心，確實對民意代表來講是好的…。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給林議員 3 分鐘。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我的意思就是說，能夠一次把路面鋪好，這個成本考量一次算在內，你准許他挖掘這個路權的同時就要要求他，在切結書裡要求好，那如果你沒有辦法把路面鋪平，顏色齊一，當然很難講，因為新的柏油和舊的柏油不一定一樣，但是至少你要鋪齊，周邊也要顧及到，我覺得這個成本要算在裡頭。

第二個，在挖掘申請書上面就要做要求，如果你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你的保證金要沒收，我覺得要落實做到這一點，如果我們的路面可以做到一次開挖一次就鋪平，不用再找民意代表，那市政府，民衆立刻稱讚，我期待的是民衆可以立刻稱讚市政府，不用再繞過民意代表來做功德，那個是最好的，因為我們人民希望市政府是做他們的保母，所依靠的就是市政府的公權力，在整個執行行政效率上，可以達到他們的要求，不要讓民衆每一次打 1999，再一次打民意代表的服務處，我覺得這個能不能做到？我覺得這個是很多議員長期以來講過很多次了，所謂的補丁，所謂的路面的凹凸問題和狀況，還有我們的水溝蓋，污水管的下水道工程的蓋子，沒有一個齊一。

當然這個部分，我知道工務局本身之外，我們現在的水利局已經不隸屬在工務局裡頭，過去是下水道工程處還在工務局裡頭，可是他現在到另外一個水利局去，但是我覺得兩個部門在這個地方是要去做一個協調，但我特別要求工務局，是因為路權的挖掘申請許可是在工務局，所以我們要求你們對水利局的包商，要做嚴格控管和要求，可以這樣要求。如果水利局的包商沒有辦法做到就沒收他的保證金嘛，不然養工處老是在後面收尾善後，我們每次會勘都是養工處來，然後養工處都說這個保固期還沒過，又要找水利局來，這是一個困擾，對不對，楊局長，是不是就這部分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剛剛議員的幾個問題，我就一併答覆，第一是在新莊仔路和河堤路口的那個變電所，我們會找台電來協商，看有沒有什麼比較更積極的方式，是要遷移或者下地或者是有什麼其他的方式。

左營大路的電纜下地，剛剛我們處長有報告過，變電箱的位置地點，我們會積極跟台電來協助尋找，積極來下地。

重點是在我們的路平部分，如果以剛剛議員所顯示的這幾張照片他是不合格的，也就是說我們本身工務局在管理這個路面，是有失職，在我們這個規定裡面，大概臨時 AC 鋪好了以後，在三天內就應該要刨鋪一個車道，

所以我已經要求我們的企劃處，要訂一個更嚴格的一個執行方案出來，我們明年開始就要開始來執行，也就是說，這個只要一發現缺失就要記點，當然在記點以外還要處罰，一個月裡面累計到多少點，我們就會停發他幾個月的挖路許可，在明年我們都會積極來做。

剛剛議員所說的楠梓，因為剛好楠梓是我們現在水利局積極在推動污水下水道，所以在楠梓的部分是挖得特別厲害，包括家庭接管，包括分枝管網都在積極執行中，但是在積極執行中也要兼顧到我們路面的品質，所以我們會協調水利局督促包商，如果沒有按照我們的規定的話，甚至於我們一樣，對於水利局一樣可以給與告發，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來擔任主席。

**主席（林議員瑩蓉）：**

接下來，我們請工務小組的召集人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以及一級主管，時間很晚了，抱歉，因為我當主席，讓給議員先質詢。首先請教工務局長，powerpoint 接下來一張，這個是大坪頂以東，一個 10 號公園的開關案，他的經費來源是 3 億 2,000 萬，土地徵收用掉 2 億 3,000 萬，剩下 9,000 萬，他的總面積，工程的開關面積是 1.2 公頃，那這個案子在去年，99 年的 10 月份，我當鄉長的任內，設計規劃就已經發包了，到今天應該快一年了，因為工程方面，可能在經費上剩下 9,000 萬，很多包商不願意來承攬，流標了兩次，4 月份流標一次，5 月流標一次，我想局長都很清楚，我的重點還是要說，在近日內已經修正好了，這樣的工程會發包，我想應該會順利，因為他把原來工程的部分有減掉了幾項，我們要探討這減掉幾項的工程，未來，明年大概五、六月，我想六個月的期程可以完工，未來沒有完成的工程，大概將近 2,000 萬。

我們接下來看一下，這是經過一年以內，很多修正的一些日期，和一些工程的項目；再接下來，這是一年內將近有 20 次的修正案；再接下來，最後，你看，本工程預算 9,400 百萬左右，不足 1,930 多萬，總工程費要達到 1 億 1,400 萬，這 1,900 萬，局長，你能不能承諾，因為那是在林園唯一在市中心的一座公園，它是一個多功能的，有羽球館、桌球館，另外有一座所謂的活動中心演藝廳，我想工務部門的主管應該都知道，已經延宕一年了，我們不希望這樣的工程在發包以後變成第二次的延宕，等於說沒有這 1,900 萬，工程整個延宕在那邊，這是市民朋友的一個期待和盼望，

這個錢，市政府都沒有出喔，這個錢都是我在鄉長任內跟中油爭取，總工程費 3 億 2,000 萬，土地就用掉 2 億 3,000 萬了，剩下 9,000 萬要蓋這麼一座這樣的一個多功能的工程，我想經費是不夠的。

我們看最後一張，你看這是它的一個全貌透視圖，這是林園唯一的一座，我想這個設計規劃已經在一年前就發包了，我想請教工務局長，你對於這樣的後續，1 億 9,000 萬，能夠在今年我知道你沒有列了，這表示說我們工務單位對原來區公所的工程推動，進行中的，還是已經在規劃中的，沒有去掌握到，像這樣的工程延宕一年，這個我不再追究了。我們要在意的是說，未來這 1,900 萬怎麼去籌措，因為市政府沒有出到半毛錢，未來我們向我們的回饋單位，像台電，這是中油出的嘛，台電相關的單位可以去爭取。局長，你可以協助林園區公所，來向這些回饋單位，爭取更多的經費，把這一座館完成，我們希望能夠如期，你看從第一個會期，我一直在意一直在意到現在，總算近日內要發包了，我們市民朋友很期待，我想未來更期待說這 1,900 萬，局長你能夠允諾，找到經費，讓後續的這些工程全部完工。主席，請局長答覆一下，這一點能不能在 5 月份的追加減或者是市長的第二預備金，能夠順利找到這個經費，把它完成，局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瑩蓉）：**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剛我們這個資料裡面有提到，大概 11 月 1 日，11 月 1 日如果順利決標的話，後續擴充的約不足 1,900 萬，如果他已經決標了，又納入工程的合約裡面，那勢必不足的經費就一定要找。所以可以跟韓議員報告，我們會協助林園區公所，看看中油的回饋也好或者是民政局的部分，甚至於在明年度如果有追加減預算的機會，我們都不排除任何的可能，總是說如果一旦發包出去了，這個後續的擴充已經納到合約裡面，就勢必一定要籌得出來。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們希望在近日發包以後，不足的工程款部分，能夠馬上追加，能夠馬上把工程，明年預計大概六個月，幾個月完工我不曉得，能如期完工，可是這個如期完工是包括你這些工程在第一次被刪掉的 1,900 萬的部分，能夠在完工前把它挹注進去，能夠整個全部完工，不要又拖了三個月，拖了六個月，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一點我們會加強。

**韓議員賜村：**

這一點我們對你有信心，局長你請坐，不要再拖了。接下來第二張，管線我一直很在意，這是預佈在林園鄉的沿線，總共 8.2 公里，不過沒有全部 8.2 公里都是這樣的情況，大概有 5 到 6 公里，這樣的一個道路拓寬的問題，包括管線共同建構，共同管構的問題，當然他所牽涉的單位很多，包括海洋局、農業局、工務局，包括新工處，拓寬道路嘛，包括我們講的水利署的河六單位，這個都是需要一個主導單位，我們現在請工務局局長，你來做召集人，當然我不曉得這個召集人的時間能不能抽得出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找劉副市長來當召集人，這個在海岸線是很重要的，不但創造景觀，而且創造生命財產的一個安全，這樣的管線共構以後，把堤岸向外推，把這樣一個離岸堤能夠同時建構，讓我們的生命財產可以得到保障，道路拓寬了，變成養殖戶他們的主要道路，能夠在這樣的拓寬道路以後變成很寬敞，讓他們的商機、交通能夠更順暢。

接下來再看一下，很多圖照，這個已經講了很久了，包括整個大排區域，大排溝的整治，確實原縣政府時代經費有限，也沒辦法一一完成，只是現在縣市合併了，我們真的很期待有一個主導單位，這個要跨城市，剛剛我也提過要請劉副市長出來主導，我把這樣的任務交給工務局長，確實你也沒辦法去完成，因為牽涉到的單位太多了，所以一定要有一個主導單位。局長，你在這邊要答應我，你回去跟劉副市長報告、跟市長報告，我們要找一個召集人，跟這些局處單位，把他召集起來，這一點局長你做得到嗎？

**主席（林議員瑩蓉）：**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只是我們林園區，整個大高雄的海岸從茄萣往南，目前海岸線的整理，市政府已經有分工，就是說由我們的水利局主政，其他的局處就是大家分工，像現在所看到的養殖戶的這些水管，抽水管的整理，它的業務分工，我們海洋局現在正在積極的整合之中。其他有關於工務局的部分，譬如說有需要旁邊道路的拓寬，或者是一些違章建築的拆除，大概工務局都責無旁貸。

**韓議員賜村：**

謝謝，我們把這些圖照繼續播完，你看這個就是我一直強調的，這個養殖戶大概佔了 300 戶，全長大概有 2 公里，這是其中一段，它到了大排的出口就斷掉，全長大概 6 公里，分成三到四段，你看這樣一個 4 到 6 米的

道路，一部大卡車，如果是曳引的大卡車就把道路阻塞了，而且裡面都是住戶，有喜筵，有一些工具廠，往往都阻塞，我們想把這樣的一個管線收納到底下，然後離岸堤可以向外推，牽涉到土地的徵收，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包括我們工務單位的部門，我想這是已經好久了，我們不希望說老是在這邊談這個議題，老是看不到主管單位出來負責，我想這是最後一次做這樣的提示，我們希望主管單位能夠用心一點，把這樣的一個陳年老案處理好。

我想接下來這是一個 99 旅，以前陸戰隊 99 師，現在改成 99 旅，它是軍方和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在 99 年，鄉長卸任前的兩年，我們透過陳啓昱立法委員，也就是現在的副市長，幫我們向國防部爭取到這樣的一塊土地，它原來是 500 公尺的一個障礙場，但因為閒置多年不用，我去爭取，一下子還不給我們，經過兩年冗長的時間，才好不容易把這塊 3 公頃的土地，來撥給鄉公所做所謂的綠美化和公園使用，這樣的經費我們也跟中油爭取到 900 萬，在今年完工，它大概 3 公頃，我也有請問過我們新工處，養工處，工務局，1 公頃的公園開闢，經費最少要 1,000 萬，對不對，他 3 公頃只用 900 萬，中油補助 600 萬，我鄉公所自籌 300 萬，到現在裡面可以說是很荒蕪，該有的設備植栽都還是沒有很完善，這樣的土地利用我們是充分用到了，我們也好不容易去爭取到了，我們接下來的這些設備要補充的，這是在清水巖山下，陸戰隊 99 旅的旁邊，算是一個假日，早上、晚上很多鄉親都在這邊運動的一個處所，我想未來經費的挹注，我們也希望工務部門的相關單位能夠挹注，把這樣的公園，繼續把它開闢完成。我剛剛還提到，你們沒有去掌握到這樣的資訊，譬如區公所有這樣的設備，有這樣沒有完成的工程，你們也沒有去掌握嘛！坦白講，區長，他也不願意去提，他也不好意思去提，你都知道的，現在是官派的區長，不像以前的鄉長有這樣絕對要對市民負責，他們是比較保守的區長，這也都提出來了。裡面有沒有影片？我們可以秀一下，你看這裡面很荒蕪，設備也很簡陋，這才 900 萬，已經完工大概有 3 月了，這是一個鄉親休憩的好去處，工務部門應該更用心來把它完成。

接下來這個，我想都發局長知道，就是濕地公園，它全部的土地大概有 80% 是鄉有地，這個在鄉長任內都已經做了很大一本的規劃書。局長和相關部門都去看過，它也是原生樹種，而且一些動植物很多，不輸給其他的區，這樣的開闢，而且又靠近海邊，土地的徵收可以說有 80% 不用徵收，只要一些工程費用和一些相關的規劃，就可以把它開闢成爲林園獨一無二的濕地公園。針對這樣的開闢期程，剛剛簡報時，局長也秀出來了，100

年到 101 年有這樣的一個規劃設計，局長，你是不是針對這樣的一個開關期程跟我們報告一下，好不好？

**主席（林議員瑩蓉）：**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們在 101 年就去爭取城鄉文化補助，目前中央也傾向同意這筆錢，所以我們 101 年會來做規劃設計。

**韓議員賜村：**

規劃設計要在 101 年，整個工程的施設還是要等到 102 年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中央他們希望我們再把書圖做一次重整，具體一點，然後…。

**韓議員賜村：**

其實在六、七年前我們已經做好規劃了，我們這一個規劃的年代可能拖久了，有一些新的設備出來了，其實你可以參閱一下。明年度的 101 年你沒有編工程費用，這個太可惜了，我看到你其他的區都編入了，而且這個已經規劃設計好了，你又要等待爭取中央的補助，中央補助我不曉得它有沒有間隔期限，結果我們在幾年前就拿到中央的補助了。如果你這個一上去又是重複的，它不補助給你了，你怎麼辦？又延宕了，這一點你可能沒有考慮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當初我們也說這個是很有濕地的保存價值，現在因為我們有說服中央嘛！

**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信心在 101 年爭取到中央的規劃設計補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的規劃部分，他們已經算同意了。

**韓議員賜村：**

同意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工程部分，他們希望我們很具體，大概將來要花多少錢？

**韓議員賜村：**

如果中央的建議案它不補助給你，是因為當初原來高雄縣林園鄉已經有申請這樣的補助了，你還是從你的自籌經費裡面去找出來，好不好？找到規劃費用啊！〔是。〕看能不能準備規劃好了，在 102 年提出這樣的一個

工程規劃嘛！這個不是很多錢，你不必要一次把它完工，分期嘛！包括外面道路的一些整建，包括內部的一些木棧平台建構和涼亭，讓鄉親可以拿望遠鏡從遠處眺望裡面的一些鳥類和動植物，大概是這樣的一個規劃。你不能去破壞周遭和內部的環境，濕地的原意是這樣，你不能把它破壞掉，我們在意的是，什麼時候可以規劃？什麼時候可以做工程的開關？局長，請回答。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們一定是在今年…，因為每年我們規劃完之後，我們今年可能約在年中以後就完成，趕快把這個案子送到中央去搶明年的預算，這樣才能爭取到比較多。韓議員，你應該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現在要補送給中央，它是可以的，但是它需要比較實在的，包括施工圖，施工圖就很具體，我們照這樣來做是可行。

###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們期待啦！這是一個很不容易，而且生長在林園的一塊濕地，我們期待它有一個新的面貌出現，我們也在這邊給局長鼓勵，也樂見這樣的案子趕快能夠規劃開關。

另外一個議題，是有關工務部門的貫穿林園的主要 3 條道路，楊局長，有台 25 線，就是鳳林路，林園到大寮，我現在講的是林園和大寮。第二條是沿海路，從小港南星計畫大門到雙園大橋台 17 線，另外一條是在高屏溪旁邊的台 21 線，這 3 條道路是林園主要的聯外道路，除了這 3 條以外，沒有其他道路了。這 3 條道路現在都是公路系統在接管，我一直在大會提出，這樣的接管，一次、二次，鄉親沒辦法去分辨哪一條道路是市政府管的，哪一條道路是公路局管的，他們全部把這樣的接管單位變成區公所、變成市政府。

我們是一位民代，鄉親、市民打電話來，我們不能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的有限時間告訴他說，這個是哪個單位，那個又是哪個單位，鄉親不會聽這個的，所以已經時間到了，你們都一年了，你們要趕快啊！台 21 線的溪岸那一條慢點接管，沒關係，因為那一條大都是工業區的大卡車在行經的，那個接管期程我們稍微可以放鬆一點。可是，台 21 線的沿海路和台 25 線的鳳林路，從林園到大寮的部分台 25 線，你不能不接管，我們的期程是在 7 月底，7 月底你跟公路單位研討一下，它該給我們的一些移交前的工程，把它做完備，該給的一些經費，該給的就給，就比照高雄市的這一段。

高雄市的沿海路從小港機場一直延伸到中鋼、台船、安鋒鋼鐵及林園交界處等等，都已經接管好幾十年了，這一段不到 5 公里要接管，我想不是

那麼困難。台 25 線從 88 快速道路延伸下來，一直到林園，這一條路非常筆直的沒有彎道，但就是在路面的鋪設、植栽、號誌燈部分，就差很多了，那個單位沒人能管到它，只有立委能管到公路局，我們也完全拿它沒輒。所以這個部分，你要爲了市容的整齊，包括一貫性，不能一次、二次，這應該是你們要發揮的時間了，我從第一個會期一直講到現在，你們應該在 7 月底以前來接管。局長，這一點你應該沒有問題，有沒有信心？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瑩蓉）：**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省道在大高雄地區有很多條，當時在縣市合併的時候，所談的省道部分，大概是三年，三年有一個「落日條款」，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跟公路總局來談，因爲涉及到整個省道，還有縣道的部分，我們目前也有 8 條縣道，共 104 公里。

**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這個才一段而已，小港到鳳鼻頭那個港口出來的南星計畫那邊，你已經接管到那裡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可以逐步來。

**韓議員賜村：**

從那裡到雙園大橋也才 6 公里而已，海岸線長 8.2 公里，我看它才 6 公里，只有 6 公里，你沒理由說不接管啊！你說要 3 年，不然你就把一些路面、植栽、號誌燈，這三樣先接管，路權就暫時不接管。這三樣接管之後，我們就有辦法監督，屆時我們才有辦法跟市民朋友說，這是我們高雄市的。哪像現在是腳踏高雄市的土地，頭頂高雄市的天空，結果你卻跟人家說，那是公路局的，這樣有誰知道？我剛剛說過，市民朋友不知道嘛！所以局長，你不要推辭這個，你不要說省公路就要三、二年。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不會跟它推辭的，就是公路總局現在跟我談時，對於經費、人力，甚至於機具都還沒有協商好，我們都有在跟他們談。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沒有要求你一定要在 7 月底，但是最起碼要接管我說的這三樣嘛！以後只要打 1999 通報，它就由你們來管，因爲號誌燈壞了之後，都不知道要找誰，不然你叫…。

主席（林議員瑩蓉）：

韓議員的部分，再延 5 分鐘。

韓議員賜村：

這個找公路局，人家也不理我們，這一點攸關市民權益，你不能不顧啊！路面壞掉…，常有民衆上我的網站投訴說，路面壞掉時，人家不理我們，況且這條路是新開闢的，到底現在驗收了沒有？也沒人知道，大卡車載大型機具重達 500 噸行駛在上面的事，你也知道的，現在中鼎還要再運送，因為還有好幾十座還沒運送。那個重達 500 噸來壓道路，高雄市所做的道路中，有哪一條路可以承受被壓壞的？那個一壓之下，在下面的管線…，不要再探討這個了。本席說的這 3 樣是最基本的，包括植栽，用灌木做植栽能看嗎？從高雄市中山路一路開往墾丁方向，乍看之下不知道它是哪一區，還會誤認爲是屏東的林園區，不然怎會變成這樣子呢？原來是高雄市林園區，所以安全島的植栽做得不好嘛！

再來，慢車道的範圍太小了，因為慢車道的安全島做太大了，也就是安全島跟慢車道一樣寬，所以時常發生車禍，只要車子停下來就遭後方機車追撞，導致死亡車禍，光這個月就有二件了。

安全島的寬度與慢車道的寬度幾乎一樣寬，所以常常發生車禍，車子停在慢車道上，從後方來的機車騎士，一不小心衝撞上去，就立即昏倒及死亡，這個月已經發生兩件車禍了。到底不知道該要如何是好？要畫格子也不是、不畫格子也不是，在慢車道上若是一台自用車停在那裡，公車就無法進出，所以這是公路局的設計錯誤，但是至今他們仍不承認，有機會我再將資料給我們的局處長們看。一條路 40 米，兩邊各 20 米，結果安全島施設了 1 至 2 米寬，結果慢車道跟安全道島的寬度一樣寬，所以造成兩台車子無法會車。

而房車停在慢車道上，我們的公車就無法進出，若機車不小心從後方撞擊，每一台機車騎士都免不了死亡，最近已發生兩三件了，我已經處理兩三件了。所以公路局的接管刻不容緩，包括鳳林路，這是我剛剛講的三個要求，第一、路面的鋪設；第二、號誌燈的管理；第三、包括植栽。這三項是可以提撥出來的，這三項管理單位的權責是分開的，他們每年都有發包，年底快到了，現在去跟他們講明年植栽發包的錢給我們，不要再讓他們發包了。號誌燈都交給交通大隊管理，這個你要從交通大隊接管回來，路面的維修也是一樣，從那個經費撥回來給我們，你只要從這三個方向去做處理，你就不需要去接管所有的權利。局長，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我知道以前高雄縣的工務局長對這些都是非常內行，我講的這些應該可以

這樣做吧！

最後一條 88 快速道路，從林園大寮一站、工業區那裡又有一站，等於大寮有兩站，一站是要到工業區、一站是要到鳳林路，這一條你們一定要在重要的會議向交通部或是國工局提出，將這 88 快速路延伸至林園台 21 線，這也是被遺忘的一條道路。林園工業區一年產值五、六千億，有一萬多個工人，結果在上班時間都是在 88 快速道路的第二站，就是在大發工業區那裡擠爆了，就在那個地方擁塞，第一個鳳林路的地方更不用說。

所以這條是林園經大寮、鳳山的主要聯外道路，這一條 88 快速道路一定要牽動，過去有請陳啓昱立法委員幫我們爭取，你知道交通部怎麼說嗎？他們說交通流量沒有達到 D 級，我如果和里民朋友參加自強活動，我看苗栗公館處整條路的流量不到三台車，人家他們都可以開闢。所以他說我們的交通流量沒有達到 D 級，這是看何時的流量？是要看過年的交通流量？或是看平日、或假日？或是要看星期一到星期五？你叫他們來看上下班的交通流量啦！

所以這是不公平的，大發工業區設在那裡、林園工業區也在那裡，東港的出入、新園、屏東、大鵬灣、墾丁，這一條 88 道路怎麼可以不來林園呢？所以這一定要在適當的機會，局長你一定要硬起來，林園邊陲工業區污染最多，都是藍領階級，也替地方、替國家創造最多的產業、產值。結果，交通不順暢、不方便，只有靠一條台 27 線、25 線，而路面公路局又不理睬，植栽不好、號誌燈不好，無法隨時暢通，所以這一些問題請工務單位用點心。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耽誤了大家很多的時間，我感到很抱歉！本來是不講的，但是你看這一些議題可以不提出嗎？鄉親開著電視機等待我們為他們爭取權益，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當議員的連這個都不了解，連這個都沒提出來的話，我們當議員有何意義？我們就去做生意就好了，所以這是我們當議員的職責。

**主席（林議員瑩蓉）：**

非常謝謝韓議員，我想省道的部分，這個未來地方政府跟中央應該還是要個共同的機制。畢竟省道過去長期以來，都是屬於公路局在做開闢跟維護管理，這個經費也相當龐大。未來市政府有沒有辦法跟他們達成共識？要如何達到景觀跟省道的維護管理，都可跟高雄市的市容齊步的狀況下來做，這個才是雙贏，我想韓議員非常重視這一點，也希望工務局長在這一部份，跟高雄市政府共同來努力，謝謝韓議員，今天早上的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韓議員賜村）：**

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我們請登記第一位的黃議員石龍發言。

### 黃議員石龍：

主席、各位局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午安。首先，我要請教都發局盧局長，我在總質詢時也質詢了好多次，也開過記者招待會，也開過公聽會，中油 104 年遷廠是確定的，我也曾建議過就是未來的新市政中心在哪裡？也有很多的建議，我建議在中油行政區 R17 站及 R18 站中間，行政區的對面是宏南社區，那裡有 100 多公頃，土地是完全國有的，當初這塊土地也不是中油的，那時是日本統治台灣時，日本政府徵收的，到了國民黨政府來的時候接管、接收，由中油繼續接收這塊土地，所以就屬於國有的不是中油的，因為這塊土地如果做為新的未來市政中心，當然這不是目前三、二年能夠解決的事情，是以後的事但我們要先計畫好，因為要設在那裡的原因。

第一、它沒有炒作地皮的問題，全部的土地都是國家的，才能夠提高交通的運量，現在大家在煩惱捷運每年虧損快要倒閉了，市政中心沒有面臨捷運，捷運的運量當然無法提升，如果未來的市政中心臨近捷運旁邊，讓公務人員上下班可以搭捷運，我相信一定可以提高捷運的運量，還有老百姓要洽公的時候也可以搭捷運，大家集中洽公讓運量提升，不然現在包括市政府，也煩惱捷運運量無法提升，虧損非常嚴重，現在的四維路市政府，就是因為離捷運太遠，包括在座的公務人員，老百姓洽公，沒有人要坐捷運後還得走到四維路的行政大樓，沒有人願意走那麼遠。所以未來在左楠地區，因為這裡鄰近交通非常方便，我特別開車去測試時間，從路竹到 R17 站有 28.6 公里，從路竹交流道銜接國道 10 號上，從翠華路下來，來到這裡有 28.6 公里，在高速公路開時速 100 公里，平面道路開時速 50，時間需要 22 分鐘，如果從旗山地區來的，從國道 10 號旗山交流道上來，是 36.8 公里，如果從翠華路下來到 R17 站 27 分就可以抵達，另外從大寮 88 快速道路過來是 20.9 公里，抵達 R17 站是 21 分鐘。

另外，從台 17 線永安、茄荳、彌陀這邊來的，是 26.4 公里，平面道路紅綠燈較多只要 31 分鐘，所以鄰近的住宅區包括旗山、路竹、茄荳、大寮地區，大概有 245 萬人，全部的人要來市政府洽公 30 分鐘內可抵達，目前有很多意見的不同，但是以交通的方便性，沒有比這塊土地更好的，雖然大家意見很多，但是還是要拿出來討論，我現在要問局長，質詢時我也說過很多次，當初市長有告訴我要成立一個規劃小組，包括中油遷廠之後，廠區污染嚴重沒辦法開發，所以要做公園，現在二輕工廠有些已拆除，而且有種些樹木，因為環保局推動小組有叫中油栽種樹木，當然種樹是一小

部分，以後應該推動像魯爾工業區一樣有教育作用，並且以後做成生態公園，未來能夠連結，如果污染嚴重的要處理，輕微的要讓大自然復育，包括做成濕地或公園，包括舊廠址，可以讓往來的人參觀，仿魯爾工業區，我上次建議，市長也說要成立規劃小組，我要請問局長，目前的進度到什麼程度？請盧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新的市政中心的確有做規劃，地點就像黃議員所說的，有很多地點包括你剛剛說的那個地點，但是幾個評估的指標，也跟黃議員說的差不多，第一要靠近中心，交通要方便，還有一點就是成本，土地成本是所有過程中最貴的一點，包括議會旁邊的那一塊土地也有人在建議，橋頭也有人評估，這幾個地點的分析都出來了，將來市政中心也要透過共同的民意討論，我方案已有了幾個地點也都納入了，將來中油如果搬遷後，黃議員應該也很了解，可能一、二十年都無法再使用了，那塊土地已經污染了，最先開始要從控制場址做土污的整治，過程中當然可以留下一些設施，我們現在的想法，差不多也是這樣。

**黃議員石龍：**

局長，廠區的污染當然需要一些整治，可以一邊做公園一邊整治，像現在拆除的部分，上面都種樹，樹木每棵都在生長，外面的人可能不知道，污染源在地層裡面在水層，大約四米左右到六、七米的部位非常嚴重，樹木的根最多伸長到一米左右，所以樹木都會活，沒有問題，現在有些用曝氣的 SVE 在打、在整治，將來種樹、做公園都沒有多大的影響，這部分是以後整體都要做的，我現在說的這部分是沒有污染的行政區，在 R17 站及 R18 站之間的中油行政區及宏仁社區，這是沒有污染的部分，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做，不要聽中油那些瘋子亂說，那些瘋子的意思是說，中油那些瘋子說要保留原有的廠區，以後他們要在這裡發展綠產能和高科技，之前總質詢我有提供很多資料給大家，局長你也看過了，92 年他大量登報也發了很多文宣說，世界百大企業都要來投資，包括勞斯萊斯、奇異公司、夏普，他們一旦來投資高雄市就會欣欣向榮，以後全高雄市都是有錢人，結果到現在連一個都沒有來投資，要投資的話，中油的高爾夫球場那麼寬廣，隨時都可以來投資啊！為什麼他們要等到 104 年遷廠以後才來投資呢？是不是這樣？他們只是畫大餅充飢而已，他們那些人沒有什麼能力，有些人以為國營事業都是人才，國營事業那些人都不是人才，那些人都在

鬼混，哪有什麼人才，獨占事業就算世界的油價下跌，它還是要漲價，這種企業每個人都會經營，在座各位都可以勝任，阿貓阿狗去經營一樣賺大錢，那個公司最好做，完全沒有競爭能力，如果有競爭早就關門了，沒有競爭公司當然會賺大錢，賠錢就漲價，哪裡會賠錢呢？那些人只會畫大餅充飢，從來不會做什麼工作，不要去聽那些人做簡報，他們那些人只會畫唬爛，胡說八道說什麼中油要轉型等等。都發局盧局長，中油從 92 年到現在有什麼綠產能、高科技或世界百大企業有沒有任何一家來投資嗎？請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的確有聽說，但是沒有看過詳細的計畫。

**黃議員石龍：**

上次我拿報紙給你看，包括勞斯萊斯、奇異公司，世界百大企業有沒有來和中油合作投資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有聽說，詳細情形我不了解，但是確切的投資計畫應該沒有。

**黃議員石龍：**

沒有看過確切的投資計畫，對不對？〔沒看過。〕他都是畫大餅充飢，那些人根本沒有大作爲，他們只會危害社會發展，像文化中心和學校，所有的圍牆都拆掉了，當初拆圍牆很多人有意見，說什麼文化中心拆圍牆會全部被偷走，拆圍牆很危險，結果拆掉之後現在四周都很繁榮，綠美化也做很漂亮，居住品質因此提高很多。中油廠區的圍牆我們沒有話說，至於世運主場館旁邊的職員宿舍爲什麼還不拆圍牆？他們很重要嗎？難道在座各位官員不重要嗎？你們都沒有住在圍牆裡面，大概只有他們才是人，住在外面沒有圍牆的都不是人，他們的性命很重要，別人的生命都不重要。局長，中油這種心態應該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中油在宏仁這邊過去我們也有處理過，某些部分它是有讓步但是圍牆還是沒有處理，他有做綠美化，這個對市容很有幫助，但是中油算比較保守，這是事實。

**黃議員石龍：**

中油是國營企業，它花大家的錢，所以編了一大堆公關費用，他們的公關做得很好，我不知道大家爲什麼這麼怕中油？包括圍牆，如果不是我一

再逼迫，他們怎麼會拆，圍得跟監獄一樣，裡面又不是監獄爲什麼圍牆這麼高？現在圍牆降低了，在那裡散步就可以看到了，大家都覺得這樣視線看起來很舒服，美綠化做得很好，現在裡面的人有丟掉嗎？從圍牆裡面走出來會失蹤嗎？如果圍起來比較安全，那他們就不要走到外面啊！因爲外面沒有圍牆，馬路沒有圍牆很危險，他們不要走出來，以後就在圍牆裡面生活永遠不要出來…。

**主席（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上午有議員提到林園的三輕更新建照還沒有申請，你是環保小組召集人，請你多費心。你們那裡 104 年就要遷廠了，我們那裡還要忍受三十年，我們的命運比你坎坷，請你也要多關心。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澐質詢。

**周議員鍾澐：**

主席、工務部門所有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有一些問題要請教相關主管，樹木的美化、綠化很好，但是樹要種在對的地方，工務局養工處在種樹的時候，尤其是路樹，除了新工處要規劃好的設計，種樹的位置要適當、樹種也要正確，這樣市容才會美觀市民看了才會高興，樹種種得好不好關係到美化綠化和景觀更重要的是安全，我要特別強調安全，高雄大學最近發文給我們選區的幾位議員，高雄大學正門那條路叫大學南路，都發局局長這是 60 米的林蔭大道，這不是一般道路，它就像美麗島大道一樣，除了機場前面的臨海路和中華路的 70 米到 100 米之外，高雄大學的大學南路種下去，你們路樹都亂種，種樹我暫時先不予評論，但是大都不理想，美觀是其次，最重要的是安全，最近來文攸關安全，除了監視器很少，只裝在前面和後面，中間一公里裝不到二、三支，難怪最近會發生搶劫和襲胸案，大家嚇死了，爲什麼會這樣？除了監視器太少，最重要的元兇是附近人口稀少，但是樹種得太多，紅綠燈和路燈都被樹遮住了，樹木長得很茂盛你們也不去修剪，我拜託局長和處長，責成管理顧問修剪公司去處理，你們區隊的人手太少，遇缺不補，那麼少的人要管那麼大的區域，高雄大學路和大學南路二邊的路樹全部都要去修剪，不只是美觀，最重要是安全，下午五、六點以後，小偷及歹徒最喜歡的就是摸黑，只要天色灰暗他就暗自高興，治安人員苦哈哈，居民及學生就開始擔心、緊張，拜託，這些樹木…。楊局長，待會請你明確答覆，最短時間內可以修剪完成？第二個，行走間路面是最重要的，最近我試著從家裡騎機車到議會來，看看需要多少時間及路況如何？我騎的速度並不會很差，但是我也不敢隨便測試，因爲路面實在不怎麼好，勞工朋友的辛苦，騎著機車若是遇到路面不平真的

很糟糕，下雨天時要穿雨衣還要戴雨帽真的很痛苦。除此之外，在天氣好時也是擔心路面坑坑洞洞的，我想高雄市路面比較好的道路，除了市政府旁的那幾條道路外，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市議會前的道路，因為平時就有官員在行走，尤其是市長、副市長經過後，在市政會議開會時罵完之後，你們就開始做、重鋪，所以只要看到中字輩的，如中華路、中山路等，不用講都會很好，議員也都無須擔心，因為自然就會有人管理的好好，剩下的就要依賴議員建議。包括主席所在的林園，除了林園廠前的路應該會不錯外，因為時常有民衆前去抗議，我想剩下的巷道，你要說有多平，應該是不太可能。自周鍾澐的左楠區就可推算林園區、大寮區等，我看都差不多。請局長及處長聽好，有里長建議在自由黃昏市場旁，孟子路與文育路和文守街這一帶，路面坑坑洞洞，里長在區公所的業務會報時建議多久了？我拜託你們來會勘並儘速解決，這是第二個建議。

再來是有關開闢道路，剛才所講的路面及路樹都還是其次，有些道路尚未開發，巷道狹窄民衆罵聲連連，局長我念給你聽。第一個，忠義八巷通到忠義九巷，海軍官校旁的擋土高牆何時才能處理？我已經建議很久了。

第二項，久昌里久昌街 62 巷，這個也建議將近二十年之久，沒關係，有些是建議十多年才成功，久昌街 62 巷再建議陳情一次，希望你們能夠早日開闢。

第三項，楠梓區惠民里 R21 站都會公園站旁，惠興街大約在一、二十年前就已經開闢完成，但是周邊橫向及垂直向的青埔街，通往楠梓火車站後驛的道路尚未開發，那條是 10 米或 12 米道路都尚未開發，還有青埔街 125 巷 26 弄連接惠心街也都尚未開發。洪里長相當關心有關 R21 及台灣縱貫鐵路之間的…，青埔街周邊的都市計畫道路趕快開闢。

第四項，早上也有同仁講過，我是第一個說的，整個惠豐里惠春街也就是遠境雄觀大樓旁，我也說了將近十年，也罵了十幾年，我想工務局不夠力，想要透過我的學長，地政局已經有編列預算了，但是有預算卻還沒做，說台糖土地的地質不佳，要進行改良研究，我認為一方面做研究，重要的是開闢，就像你本人所建議的，乾脆就從主要道路惠春街接到德民路及惠豐街，自惠春街接到惠豐街也是一小段，8 米、6 米及 12 米，全部一起開闢、連結，剩下的要如何改良，另外案下再談。不是談完了、做好了才開闢，一邊開、一邊做、一邊改良，多管齊下才能夠增加速度，否則會來不及，你們預算…，局長，預算剩下不到二個半月，難不成你要辦理保留？要有效率一點否則到時審計處又會向你糾正、建議，盯你們編那麼多預算、計畫那麼多結果卻執行不完，落得執行不利的罪名這樣不是很可惜嗎？枉

費你的效率及魄力那麼好，拜託你展現一下氣魄，多管齊下、同步進行。

第五項，與都發局有相關，楠梓新路有關雙橡園汽車旅館周邊、地政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的鐵路、後勁溪支流的青埔溝等市地重劃，你們兩個局真的很厲害，我還不曉得有所謂的聯繫會報，原來地政局及都發局有種好料的聯繫會報，你們應該要經常聯繫，聯繫好一點，讓開發可以速度快一點，工務局才能減輕壓力，不然工務局經常在建議之下，束手無策。市長在答覆時說：周議員，你怎麼建議將近幾十億的建設。我回說：那有幾十億，這是幾十年下來的所做的一次建議，才有幾十億。我想地政局如果能發揮整體開發，不管是市地重劃或是區段徵收，在整體開發下速度才會快，開銷成本才會降低百姓才會高興，我想利用這種方式，有關雙橡園則請都發局裡的都市計畫裡，私人計畫道路在不影響別人，以地易地的方式，減輕工務局在開闢道路的經費負擔。

地政局後面的台糖私人空地、住宅區之外，沿著鐵路旁及青埔溝旁，有停車場、兒童樂園、小綠地的三合一公共設施，全部透過地政局的市地重劃專案，如果無法併入楠梓段二小段的話，乾脆將餅做大的話，將他劃為第二個區塊，做為促進市地重劃的方式。高雄市議會新址旁的土地都能夠重劃，小小的土地怎麼不可以開發？局長，拜託你，請相關單位一起答覆。先從工務局開始，包括路樹、路面及道路開闢。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剛才提到植樹的問題，基本上我同意樹木有適地性，並不是說哪種樹木好、哪種樹木不好，一定是有他適合的地方。至於在高雄大學的大學南路及大學路間的路樹，因為生長茂盛而擋住紅路燈…。

**周議員鍾澂：**

何時才能修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請養工處在最快時間內，因為我不清楚目前合約的容量還剩下多少，但是這是一定要處理的，妨礙到交通安全的，最優先處理。

**周議員鍾澂：**

包括治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再來是路不平的部分，我和周議員一樣，平時都常常騎摩托車…。

**周議員鍾澂：**

沒關係就會勘，那一段是孟子路、文守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道路凹凸不平，我們 100 年度用在大高雄的經費，約有 6 億 9 的 AC 路面的維護經費。

**周議員鍾澂：**

大概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6 億 9。市府知道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在明年增加到 7 億 8 左右，在整個大高雄。

**周議員鍾澂：**

如果 7 億 8 不夠，我建議如果遇到盾牌的部分，如西濱公路台 17 線，請中央要負擔一半，因為不光只有高雄市在使用而已。最少也要負擔一半。全台灣有 2,000 多萬人口，高雄市 200 多萬人，只佔十分之一，中央應該要負擔八成以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省道的部分，中央一定是沒有問題

**周議員鍾澂：**

不能夠只有他們負擔一半，建議應該要依照人口比例負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點我們會建議，主要向議員報告，他們有問題…。

**周議員鍾澂：**

我跟你講，他們不能只出一半，〔對。〕建議他們依照人口比例負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建議，要向議員報告的主要是，不管是 7.8 億元或是 6.9 億元，其實都不夠。

**周議員鍾澂：**

都不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都不夠。

**周議員鍾澂：**

不夠的話…。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都不夠。

**周議員鍾澂：**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澂）

---

自己就要想辦法，該要中央買單的，大家共同來負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再積極爭取，要會勘的部分我們會選定時間和議員一同前往會勘。

**周議員鍾澂：**

會勘，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海軍官校編定的6米道路開關，議員已經建議很久了，終於也已經納入預算編列，明年就會編列預算去開關。

**周議員鍾澂：**

其他我所建議事項，未編列的，你也要趕快設法去編列預算，早日開關…。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來檢討，好不好？

**周議員鍾澂：**

好不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謝謝。

**周議員鍾澂：**

我還有一個未得到答覆的問題，前福山里陳有滿里長建議，這要請工務局前往會勘，有一個山水社區活動中心，之前都是由山水社區活動中心管委會管理，結果不知道怎麼了，在今年民國100年年初就把產權登記給高雄市工務局，為高雄市政府所有，管理機關為工務局，所以要請工務局派代表前往實地會勘，請交通局交通大隊、警察局、民政局、左營區公所、養工處、教育局等等相關單位一同前往會勘，就「到底怎麼管理比較好」的實際問題，一起會勘，其他再請我們…。

**主席（韓議員賜村）：**

接下來請盧局長，地政處也可以，首先請地政處處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周議員關心的兩點，第一就是惠春街的打通，大概是你原來的建議，目前除了一邊和台糖公司談判之外，就是朝惠春街能夠做一個優先打通工程和德民路這邊…。〔…。〕我們盡量在一年之內，好不好？。〔…。〕不是，這還要設計，內部一些管線裝設也必需要經過協調，所以整個…。〔…。〕今年在編列，但是目前要做規劃設計，要發包，其實應該這樣算…。〔…。〕

對，發包工程，我們來拚看看。〔…〕現在都失業了。〔…〕不是，剛剛提到的，就是設計和發包，大概是一年之內。〔…〕但是程序都要辦理，也要開說明會。〔…〕這樣嘛，整個到完工，會盡量拚在明年底之前。〔…〕好，發包，〔…〕盡量拚看看，〔…〕當然啊，工程如果金額達到一定標準，都要公開招標，然後這樣…，〔…〕對。〔…〕不會，其實整個道路，你看 6 條通拚這麼快，也是在一年之內，整個把它做好。〔…〕不會，基金的錢他都可以使用，〔…〕對，〔…〕對，平均地權…。〔…〕喔，沒有。〔…〕不是。〔…〕不對，不對！〔…〕周議員，向你報告一下，現在整個 72 期這部分，編了 1 億 8,000 多萬元，就是所有辦理重劃業務的相關費用。〔…〕對。〔…〕對。〔…〕我們會加速辦理，瞭解。〔…〕不是沒有，就是一次把它編足，分年執行。第二個就是周議員關心的楠梓二小段東側，就是剛剛提到縱貫鐵路東邊，到底是不是可以加到 74 期呢？還是周邊有空間可以單獨辦理一期重劃，這部分我們會進行評估，評估的狀況，會向周議員做說明。〔…〕這部分在勘查時會做全盤的瞭解。〔…〕好，是。〔…〕了解。〔…〕好，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剛剛周議員提到的雙橡園，就依照周議員的建議，這個合理嘛，因為旁邊已經有道路了，都市計畫道路，那條道路本來…，〔…〕路面太小，可以做調整。〔…〕你所關心的期程時間，大概在年底明年初把都市計畫通檢草案做好來公展，速度大概是這樣。〔…〕是。〔…〕好，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周議員，有一點，我也要補充請教工務局長，目前路面修護費用，是由區公所自行收取，或是由市政府統一收取？請順便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分爲原高雄市，因爲目前市區道路條例還在二年使用期，原高雄縣的部分，包括都市計畫內的市區道路和村里聯絡道路，管線單位是向現在的區公所繳修護費用，省道和縣道是向公路總局三區處繳修護費用；原高雄市的部分，就由管線單位依照期程內刨除重鋪，是由管線單位自行辦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局長，原高雄縣的路權以及修護費用，還是由區公所自行收取，這個需要落實和要求，收取了費用就要馬上做回填和修護，才不會在一年後，很多道路又跑出坑坑洞洞來了，這是市民朋友非常關心的議題，局長，你

要加油了。

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韓議員、議會同仁、工務部門各位局處長、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午安。請教都發局局長，議員同仁們非常關注的一個議題「高雄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面臨辦公處所不足不敷使用的窘境。」但是我一直提到衛武營營區、國際兩廳院、以及前高雄縣縣長規劃的商業區，是否可以把這塊商業區土地變更為市政府行政大樓用地？面積是否足夠？

原高雄縣政府也一直討論「高雄縣政府行政中心要遷往何處」的議題，是要遷往岡山、燕巢、中正預校？請教都發局長，衛武營剩下的這塊商業區，面積是否足夠做為市政府新的行政中心，你們是否有將它納入考量地點？請盧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是沒有，要向張議員解釋原因，因為它是屬於軍方土地，當初要做為兩廳院，當初…。

**張議員漢忠：**

剩下商業區，面積有多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嗯，就是變一塊…。

**張議員漢忠：**

面積有多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公頃左右。

**張議員漢忠：**

1 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0 甲。

**張議員漢忠：**

10 甲，面積夠不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稍微足夠，但是問題出在當初軍方提供土地給中央政府做為兩廳

院使用，所以要變更一塊商業區土地還給軍方，現在有簽約。

**張議員漢忠：**

這塊土地等於就要讓軍方使用，變更為商業區讓軍方使用，那我們是否可以找其它用地和軍方交換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交換？當然還要找。

**張議員漢忠：**

當然，其它用地，我的意思是找其他用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要找。

**張議員漢忠：**

畢竟高雄市議會在這個地方，包括高雄市政府若來這個地方，可說是高雄市的行政中心都在中心點，交通都很方便，你的看法這個地方理想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塊是不錯，但是要從源頭將它解開，就是看市政府有沒有相同大小的土地，價值接近，看能不能換得起來。

**張議員漢忠：**

在此我也要講土地開發，正修工專跟青年路尾端，你們有沒有看到一座山，局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地方很理想，這個地方需不需要開發。我是拜託地政局土地開發這個地方，我們來規劃，那座山怎麼開發。在整個鳳山青年路尾跟正修工專等於環保局隔壁，那邊有小小的一座山，縣市合併後，一塊非常好利用的土地，是不是能在那裡做個開發，將那座山開發後，那塊土地是非常有價值的。目前鳳山土地開發，在赤山北段是非常熱鬧，土地一直增值每坪都值好幾十萬，局長或是副局長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那個地方你們了解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張議員對這個地區非常了解，我們目前地政局做的是在試驗所，鳳山園藝試驗所附近我們有辦一個鳳青的公辦重劃，張議員建議的是在正修的後面…。

**張議員漢忠：**

環保局的隔壁。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般土地開發的部分會去注意的地方，除非它是變更在都市計畫裡面，第一、它必須是都市計畫。第二、如果它是農業區，我們若去看一看若那

個地區適合，已經都市發展到這裡了，這個農業區已不適合做農業區，應該變更做一些建地或其他，這個部分我們跟都發局會做個聯繫，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來進行開發。譬如張議員常講的鳳農市場附近的農業區，就是這種方式去開發的。這部分我們跟都發局再了解一下或是請都發局看都市計畫，我現在不了解那裡的使用情形。

**張議員漢忠：**

那個地方我跟你們介紹，因為我沒有做投影片給你們看，你們看了就會了解。那個地方現在是一座山小小的山，若開發起來我們可利用的地方就很多。包括那個土，依我的觀測那是很好的土，剷除下來是不是可利用在很多地方。在此我跟地政局、都發局提供這個訊息，讓整個土地開發、都市計畫能整體規劃。我看到那座山閒置在那沒有開發，覺得很捨不得，…。

**主席（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那是公有地還是私有地？

**張議員漢忠：**

那座山有可能是公有地，應該大部分是公有地，我記得三、四十年前一個很知己的朋友就在那裡種芒果，那塊地就是政府的地。

**主席（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你說這個議題很好，那邊剛好是一個障礙、阻礙，若換掉，創造那些面積是很漂亮。

**張議員漢忠：**

那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開發地方。

**主席（韓議員賜村）：**

事實啦，那裡很漂亮。

**張議員漢忠：**

這個麻煩都發局去注意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會後我再請教張議員那個位置大概在哪裡，相關資料我準備一下，到底哪個位置，狀況是如何。

**張議員漢忠：**

那個地方若有重視，規劃起來是非常漂亮的地方，跟相關單位提供。第三、我再跟你提醒一個部分，在前幾天我有說過了，曹公圳整治從仁武、烏松，曹公圳整治後，過去幾十年前政府劃定的綠地。這次曹公圳整治在烏松的部分，我們所劃定的綠地，縣政府因為經費有限無法將所劃定的綠地一一徵收做人行步道，剩下的綠地就是沒有徵收，是不是我們沒有用到

綠地了或要怎麼做，我一直要講這個問題，綠地是不是要怎麼劃編來還給百姓，幾十年前劃的綠地，我一直想替百姓說句公道話，百姓的土地讓我們劃完後，有少部分的人有碰到需要用到地，有時經濟不好，需要賣掉那塊地也不能賣、不能出租，包括政府也不能徵收。所以眼看一塊地在那裡看得難過，但是很需要，造成百姓只能眼睜睜的看著土地在那裡而不能利用、使用，所以要麻煩都發局長就這個部分，現在縣市合併了，要如何將大高雄過去不對的地方，來趕快做個檢討，如何彌補百姓的傷害，這是我一直要講的。第二點，我要講鳳山成功路成功派出所，原有的成功派出所六十年前，我們將它徵收為機關用地。但是四、五年前、三、四年前，鳳山成功派出所旁邊有 3 筆土地是百姓的，也規劃成機關用地，被規劃成機關用地後，當然在三、四年前有拜託我，我跟市公所協調地價稅是沒有徵收的，但是今年不知怎麼的就開立繳款書來了。但是鳳山成功派出所在一年多前就已經撤離了，成功派出所已經改建移到陸軍官校的旁邊。所以成功派出所旁邊目前還有百姓經過幾筆土地，經過過去鳳山市公所建設課協調過，也達成一個共識。一些地價稅要怎麼處理，是不是現在百姓有需要，你們已經不使用機關用地，將近六十年以來，受到這麼大的傷害，怎麼規劃來還給人家。

局長，這個地方你了解嗎？是不是有空間將百姓的權益劃還給百姓，我跟你介紹一下這些地段，三民路 245 號、243 號跟 241 號，那個地段是分成大老衙段 51-1、51-6、50-1、50-3、49-1、49-3，一共三間房子，分別屬於不同的三個市民。局長，市民幾十年來爲了這個地方很頭痛，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協助他？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烏松這個曹公圳，我們現在正好有一個都市計畫，澄清湖的三通在通檢，我會詳細了解這個位置，有機會在裡面做一些調整，如果確實我們不處理這個公共設施當然可以調整。同樣的，鳳山這個機關用地，詳細位置我不了解，請議員等一下把地號給我去調查，如果現在有同樣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就一起檢討處理。盡量把握一個原則，政府檢討以後，公共設施確實不需要，應該盡量歸還或做其他的使用。

**張議員漢忠：**

等一下我會提供地號給局長。工務局陳副局長知道，國泰路那塊 200 公尺的土地已經開闢完成了，國泰路和中崙一路的缺口到現在都沒有處理。

我一再強調，政府做事情腳步一定要跟得上，到現在都沒有處理，我已經會勘二次了，等我提出來你們就來會勘，那天答覆我說已經決定要做了，剛才周議員也說我們要加快腳步。因為鳳農把道路開闢完成之後，很多大卡車都會經過那裡，這樣可以分散五甲路和國泰路的車流量，大卡車減少以後，五甲路才會比較順暢…。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蘇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會勘之後會儘快找經費來完成。

**主席（韓議員賜村）：**

接下來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工務局楊局長，上午的報告有提到高雄市鐵路地下化總共有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三個計畫加起來 900 多億。高雄市政府要負擔多少？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約 295 億左右。

**蕭議員永達：**

你知不知道高雄市府今年舉債多少錢？舉債的流量大約 14.8%。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不清楚。

**蕭議員永達：**

今年舉債 260 幾億，大概就是舉債流量的上限，你說要 295 億，〔對。〕那等於高雄市政府整年的舉債都給你一個局處用了，你知道這個意思嗎？〔知道。〕重大計畫很簡單，做計畫就是為了地方好，只要為了地方好，我們就花錢去做，做好了給大家使用。但是有一個觀念，譬如我當議員一年大約賺 150 萬，譬如主席他本來就是有錢人，他的座車 500 萬，同樣當議員，我也來開 500 萬的車，這樣是什麼意思？就是蕭永達把三年的議員薪水都拿去養一輛車，這樣會有什麼問題？因為我當議員之前就不是很有錢，現在你要養一輛 500 萬的車，一個人包括食衣住行育樂，還有休閒活動和唸書，你應該均衡發展。你為了和人家比面子，別人開高級車你也要開高級車，以前你明明不是開這種車現在卻要開這種車，你的經濟能力不到那裡，實用性到底在哪裡？500 萬的車也只是代步工具而已。五年前我

開一台 15 萬的中古車，現在我的車還是 15 萬，但是我覺得很方便，有時候助理替我開車，我在後面看資料，我方便就好。15 萬和 500 萬對我來講都是一樣意義，因為到議會的時間不會因為我開 15 萬或 500 萬的車而有不同，別人則是面子問題，以我來講根本沒有差別。現在高雄市的財源就是遇到這個狀況，以前高雄市一年的預算大約六、七百萬，結果我們花了 1,900 億去蓋了二條捷運，等於花了三年的預算去做二條捷運，做完以後呢？請教各位，你們說進步城市都要做，交通方便，到哪裡都方便。我們門口就是鳳山車站，走路到議會只要 5 分鐘，請問各位局處首長，今天坐公車來的請舉手，都沒有，坐捷運來的請舉手，也沒有。我向各位報告，交通局加捷運局二個局處一共虧損 200 多億，公車沒人坐，捷運在門口也沒有人坐，將來鐵路地下化又會多少人坐？請你去思考這個問題，鐵路地下化，然後再來是輕軌，輕軌就是捷運本來在地下，把捷運地上化就變成輕軌，鐵路要地下化，捷運卻要地上化，腦袋壞掉了。花錢做重大工程，這個工程有沒有符合交通的實際要義，交通的實際要義在都市發展裡面是在講什麼？把人和物在最短的時間內送到他的目的地，這才是交通的核心目的，但是我們這些建設都是為了發包工程，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上午我看到報告，我覺得有站在市民立場思考問題就是地政局，土地開發有四個原則：第一、人口聚集地區。第二、逢河設限交界。第三、重大建設。第四、鄰近交通節點。我根據地政局長今天的報告來提出我的主張，就是再論新市政中心應該在哪裡？這是市民陳情、辦公和辦事情的地方，但是目前的狀況是什麼？我們目前叫做雙行政中心無縫接軌，但是這是悖離事實的，我們不是雙行政中心，嚴格說起來我們是 14 行政中心，有 15 個行政單位在四維行政中心，3 個在鳳山，有 12 個是駐外單位，包括教育局和警察局。所以市民搞得清楚什麼單位要到哪裡去找嗎？我看不只議員搞不清楚，我在議會問很多局處首長，他們也搞不清楚其他單位搬到哪裡去了。所以我們要有新的行政中心便利市政辦公，議會新出一本刊物，11 月會出版，裡面提到新市政中心，今天我特別提出來，議會也是找學者專家來寫。學者專家有一個缺點，他們都是學都市計畫、學土木或學建築的，他們只會寫建築物，蓋出來的房子全部不符合實際使用。先進國家的市政府和市議會怎麼蓋？我已經講過 3 次了，但是主要的論文從來都沒有寫到這一點，都是在寫房子土地開發而已，這個就是蓋的建築物和使用者完全不同立場。市政府官員、市議會和民衆，我告訴你，議員最喜歡市政府和市議會分開，這樣子每個議員都是大牌議員，為什麼？審預算的時候只要我蕭永達情緒不好，我給你保證，所有局處首長都圍在我身邊，為什麼？

他怕你會要求清點人數，因為開會要過半數，未達半數就不能開會了，清點人數以後是什麼狀況呢？所有的局處首長來這裡全部都白來了，流會。流會以後你們今天有沒有辦公呢？沒有辦公什麼狀況呢？所有的局處首長來這裡，統統是白來的，因為流會。流會以後呢？你們今天有沒有辦公呢？沒有辦公，說來議會開會有沒有開呢？沒有開。薪水有沒有領？薪水照領。所以議員情緒好不好，對你們來講是很重要的。這是為什麼呢？市政府和市議會分開辦公，先進國家幾乎都是合在一起的。

我看盧局長，你已經有把我的意見參考進去了，議會裡面，你有寫到五個地方，是未來思考新市政中心的五個主要的場址。包括我們隔壁的國泰自辦重劃區、包括兩個橋頭的地方，一個是在荅雅區的新光公園；一個在 205 兵工廠。主要的場址和所有權人你都有把它列出來，可見你有把本席的意見聽進去，這五個地方主要的特點是什麼？你看那些交通有國道就是有高速公路的，只有我們這個地方，就是國泰自辦重劃區，就是市議會旁邊有高速公路，其他都沒有。有高速公路跟沒有高速公路，差別在哪裡呢？你問問看其他議員，住在楠梓、住在前鎮的就好了。他們來議會都怎麼來？都上高速公路、下交流道，3 分鐘就到了。包括更遠的地方更是這樣，美濃、旗山、路竹那些地方，都是上高速公路下交流道，所以這 5 個地方如果是以民衆的方便，其實一定是在我們議會旁邊的國泰自辦重劃區才符合這個需求。

我剛問你們有誰坐公車來？有誰搭捷運來？原因是什麼呢？原因是官員跟議員都一樣，我們都是用腳投票的，什麼對我最方便我就選擇什麼。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有 277 萬人口，有幾輛機車加汽車，大家知道嗎？超過 300 萬輛。300 萬輛是什麼意思？18 歲以下，照理來講，是不能開車、不能騎機車的。所以換句話說，每一個人家裡都有汽車跟機車，自有交通工具幾乎每個人都有。所以什麼最方便呢？道路才是主要的王道，所以我們應該學習的城市，不是什麼香港、新加坡，那個叫做地小人稠。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土地面積是新加坡的 4 倍，我們量，接近 3,000 平方公里，新加坡才 700 而已，但是我們的人口不到他的一半。所以縣市合併以後，主要的交通工具，主要學的是什麼呢？應該學洛杉磯、學杭州，那裡主要的交通工具是什麼？是道路啊！所以洛杉磯的人幾乎都是開車，它也有地鐵，但是洛杉磯的人，你去洛杉磯訪問，去問導遊，幾乎一輩子都沒有坐過地鐵。那邊就是四通八達的道路，所以它的高架橋或地下道是特別多的。每一個城市的交通要符合那個城市的什麼？發展的需要。不是去學哪一個城市，這個跟每一個人一樣，像我蕭永達可以學王建民、學麥克傑可遜嗎？你明

明沒有那麼高你學他幹什麼？每一個人要發揮自己的專長而不是學哪一個城市。

我們到其他國家考察的經驗，爲什麼市政府和市議會要同一個建築物呢？下一頁，這是今年 6 月去波特蘭，這是波特蘭市政府。來，下一頁，這是我們在市政府外面照的。來，下一頁，波特蘭的市長跟議長是同一個人，它的人口只有五十幾萬。旁邊坐的是陳啓昱副市長和許崑源議長。這是檀香山，檀香山的市政府和市議會也是同一棟建築物。這是我們今年去橫濱參訪的。橫濱有 437 萬人口，橫濱的市政府和市議會也是同一棟建築物。大阪跟我們比較接近 200 多萬人口。回過頭來，市政府跟市議會是同一棟建築物，這是先進國家的潮流，那只是台灣和政府官員、台灣的建築師、台灣的都市發展學者，有沒有這種觀念？根本沒有這種觀念。他們腦袋裡面想的是什麼？行政院跟立法院明明是分開的，市政府跟市議會怎麼會在一起？這是他們自己想的，不符合政治學裡面的原理。政治學上，是中央才是分開的，地方都是合在一起的。爲什麼？你看，我們市政府跟市議會如果合在一起會有多方便呢！一年開會，這裡開會幾天，超過 150 天，一年一半以上的時間，市政府的官員是要來議會的。如果議會議事效率不彰或常常流會的或者是官員來這裡的，民衆陳情都找不到人的，這樣是不是對民衆很不方便。議事效率也不彰政府官員也不方便，然後議員可以隨便勒索行政官員，一定就是這樣。所以先進國家要把它合在一起，合在一起，這些弊病統統沒有了。這是我們目前的狀況，如果是在市議會旁邊，國泰自辦重劃區呢？蓋市政府呢？它旁邊就是衛武營、國家公園。剛剛我說地政局長的報告最好，市政府那個地方符合你講的四大原則，人口聚集的地方。你看，鳳山可以選一個立法委員，三民區可以選擇幾個立法委員？可以選 1.3 個立法委員，苓雅區可以選 0.7 個立法委員。換句話說，現在的市政府呢？或市議會呢？是臨近鳳山、苓雅、三民，它等於是這個區可以選 3 個立法委員，我們整個大高雄才 9 個。這裡是佔了高雄市鳳山加苓雅加三民的人口，剛好佔了整個大高雄多少呢？三分之一的人口，可以選 3 個立法委員。它是駐於人口聚集的交界處、縣市的交界處，然後是交通的截點，這裡剛好是高速公路交流站跟捷運交流站的截點。所以你把我要講的重點，統統寫在裡面了。這是目前的區位狀況。來，下一頁，這是國泰自辦重劃區總共有 15 公頃，然後我們實際要用到的，大概是 5 公頃左右而已。15 公頃裡面，91% 都是台糖的土地。這是鳳山西站，我指的就是市議會，空地就是這一塊空地。這個結論，我之前有提過，我稍微做修正，就是這五大優點。第一、如果市政府蓋在國泰自辦重劃區，它可以節省行

政效率、議事效率，對民衆最方便。第二、它是緊臨高速公路出口跟捷運站的出口。第三、同時是苓雅、鳳山、三民的交界，擁有高雄市多少人口？三分之一的人口。第四、它土地取得是容易的，台糖的土地，議會在這裡可以避免重蓋。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給蕭議員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們議會已經蓋在這裡，這議會明明是好的。如果搬到其他地方去，還要花錢重蓋呢？這太浪費錢了。所以可節省經費，土地取得也方便，可行性相對也較高。剛好是地政局長今天早上的報告，我有注意看。土地開發這四大項，你覺得本席的建議，把新市政中心，蓋在我們議會旁邊：國泰自辦重劃區，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謝局長答覆。

**蕭議員永達：**

新市政中心是最大的開發案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蓋在什麼地方見仁見智，我個人是沒有什麼具體的，因為上一次記得周議員鍾輔在問我的時候，我是脫口跟他講。因為我開發的地區，是左楠地區比較多。

**蕭議員永達：**

左楠，盧局長其實有研究了根本沒有地啊！你們說，新市政中心在左楠，很多議員講。左楠是左營跟楠梓，到底是左營、或者是楠梓？地在哪裡？根本沒有地啊！如果市長跟你講要在左楠，你跟我講一塊地就好，土地取得方便的講一塊我聽聽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概是可以透過一些，譬如說開發的方式，可以掌握一些地。

**蕭議員永達：**

對啊！實際根本沒有地啊！所以說，新市政中心在左楠，是什麼？是個政治口號，那是沒有落實，沒地就沒得講了。一個市政府要多少地？至少要 5 分頃呢！那樣，你要辦區段徵收嘛！〔對。〕你要去徵收民間的地，那也要看人家要不要給你徵收，如果人家不讓你徵收呢？不就又要抗爭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般如果區段徵收，都會透過…。

**蕭議員永達：**

你不用講了，我現在跟你講…。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給 1 分鐘時間。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這是很敏感的議題，你不敢講。是不是不方便講？不方便講就請坐。如果不方便講，問你也沒什麼意思，因為這不是你負責的，主管單位應該是盧局長。

盧局長，我看我們議會寫的這本報告，所有的學者專家之中，你寫的最好。我坦白告訴你，你的論點有土地，有明確的幾公頃，所有權人是誰？取得要多少費用？坦白說，行政官員是做實事的不是像學者專家，是流口水講理論的。他們說一說，但是地在哪裡？完全沒有可行性，是賺取稿費用的。你寫的最具體。我看到你的文章，已經把我的建議，國泰自辦重劃區列入。但是，你是寫國泰新城重劃區，而且列為第一個考慮。你講講看，如果在隔壁合不合理？請你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蕭議員的想法一向比較前進。我們對於分析案，也大致分析出來。其實，我們在規劃中還想更冒險一點。就是縣市合併後，每個區還是有它發展的需要也不只是我們這裡。我也跟蕭議員誠實說明，有些地方比較需要一些加碼開發的需求我們也會認真考慮。其實我們這裡已經不錯了，有機會可以去評估。但是我要向蕭議員誠實說，算起來這地點可行性算是高的，真的很高。所以我們的規劃還不急著立刻把它講死說就是這裡。看未來是否還有更好的機會，這過程是這樣。

分析的部分我們都很務實。蕭議員手上的說明，我們也都很務實分析完，這裡的可行性算是最高的。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蕭議員，對於新的市政府，有這麼高的期待。接下來，我們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工務部門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楊局長。在此先恭喜你上任，你在工務部門的專業是受到肯定

的，所以做工務局局長也是實至名歸。我也希望在你帶領之下，我們高雄市的市政在工務部分，有更好的突破和進展。

我們在市政府規劃的廣停用地，是屬於工務局還是屬於交通局管理？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廣停用地顧名思義就是廣場兼停車場，如果它以廣場爲主的話當然就由我們的新工處來管，它是主管機關。如果它要開闢做爲停車場使用，當然就是交通局來管理。

**陳議員孜娟：**

在榮總的急診室前面，這裡剛好是廣停用地，目前應該是你們工務局養工處在管轄，因爲它是屬於廣場嘛！如果這廣場用地，現在我們建議成停車場來使用，該怎麼做呢？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針對勞總急診室前面這塊地，我還是建議維持廣場，然後是綠地的開放空間。因爲，之前我常去榮總，那裡面的停車空間其實也算不少，如果那邊開闢成停車場，那也是要收費。而榮總裡面一樣還是收費，所以差別不會太大。倒不如我們增加綠腹地提供出來，不要阻擋到通行，因爲它畢竟是個廣場用地，顧名思義…。

**陳議員孜娟：**

所以，你也認爲廣場的空間，會比停車場的使用，還要來得適當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這個區塊我個人覺得是這樣。

**陳議員孜娟：**

你說，你常去榮總，看到他們的停車格是足夠使用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裡面，它的停車空間應該足夠。

**陳議員孜娟：**

局長，你請坐。請你看一下，這是我剛才講的那塊土地，目前你們做的是這樣子，這兩塊水泥地我不曉得你們做什麼使用？如果讓孩子溜冰也太小了。我真的看不出來，這兩塊水泥地是要做什麼的。我看不出來它的功能，就整體來看，也看不出它的美感，加上這個椅子旁邊都是垃圾。長期以來，我一直覺得養工處的工作人員非常辛苦。因爲，這幾年來市長一直

在開闢綠地、一直在做公園。我記得在前幾次的質詢我有提過，如果你們一直那麼重視綠地、那麼重視公園，何不把養工處獨立出來？讓它成為獨立的局處，增加人力嘛！你如果做公園也要有足夠的人力來維護，沒有啊！我不知道你們設這個公園是什麼公園，我也看不懂。你看這邊都是垃圾。我也要跟局長講，在這條街的對面，已經有一個公園。就是這個公園，而且做得也很不錯，你看這邊還做了隻老虎。這邊有條步道，旁邊是綠地、樹林，旁邊還有些遊戲區。我覺得它已經做得相當不錯，可是你看看這邊的車子停成這樣子，停得是亂七八糟的。然後，你再看這邊，我們看過來這個廣場的機車也是塞得滿滿的，這些車子都停在這裡。你空在這個地方，不覺得太可惜了嗎？至於這公園，你告訴我它有什麼美感？就是空空的一片啊！也沒什麼造景之類的。就算人們在這裡坐，我想他心裡也不會很舒暢，只會覺得很曬而已。這裡沒有樹蔭，也沒有花草，什麼都沒有，只有兩塊水泥地而已。剩下是什麼？沒有啊！與其這樣，我建議還是把它開闢成停車場。因為你告訴我，榮總裡的車位你覺得是足夠的，我是沒空到裡面照，否則我就照給你看，我每次去看朋友，只是停個車就要花上20分鐘以上，如果沒位子，就只好停到外面。就算要停外面，也是在巷道裡繞來繞去，那巷道那麼小而且生意又很好，車流量又很大，造成周邊交通安全的問題。

我覺得，既然有這樣一個好的地方為什麼不好好開闢它呢？後來，我也請教過里長，那里長也很贊成啊！這旁邊已經有個公園了嘛！你幹嘛還要閒置空地在這邊？沒有用嘛！只是讓人丟垃圾而已。我覺得養工處的人也很辛苦，每天要面對這麼多的綠地來作維護，他們真的很辛苦。為什麼還要製造個問題給他們呢？所以，我在這邊，我強力的要求工務局，請你們好好研議這塊，我們跟里長還有基層的里民都希望把它開闢為停車場。交由交通局來做也好，或者你們願意大發慈悲，讓就近的居民去停車也沒關係。這個沒有什麼與榮總爭地的問題，我覺得這不是這樣講的，主要是怎麼來善用土地，因為這個地方的土地非常寶貴，幾乎沒什麼空地了，是個寸土寸金的地方，你們把它閒置在那裡不是很可惜嗎？是不是？局長，我希望你們好好研議，會後我希望你能給我書面答覆，看你們如何做決議。不然，我就總質詢再請教你好了！

再來，我要談談剛才講到的公園，談到公園我還是要強調，養工處的人員真的非常辛苦，尤其是在維護公園的，他們一個人有的甚至要負責幾個公園，甚至外包給別人，所以那些外包的廠商良莠不齊，到底有沒有維護好？也不曉得，但是這個地方都是老弱婦孺在活動的地方。局長，我先就

一個地方跟你討論好了，這是在菜公一路和文守路的公園，這個老舊公園還是剛花過錢做過更新後的公園，結果它的門面卻做這樣子，因為我們畫面的關係沒有辦法整個面來看，等一下我會讓你看全面。結果前面還放了一個報廢的沙發椅放在這裡。再過來在沙發椅前面這是殘障步道，在殘障步道裡面這邊有電箱，前面是這樣子，我拉近給你們看，這個殘障步道要上去的地方，竟然有紅磚做的二個階梯擋在這裡，你知道嗎？他一上去光想轉個彎就會撞到它了，所以根本轉不了彎，還有這些車阻在這裡，他想迴轉都有困難。

所以你們這種公園設計也是做得非常的差，你們這個沒有人性考量嘛，因為一個推輪椅的人只要一上去就會撞上，你叫他怎麼迴轉呢？你們這個公園椅也是設計得有稜有角的，這或許是你們的造景，我不知道，你們的藝術眼光我也不能理解，為什麼你們做這樣的公園椅？你看這都是有角的地方，我最切記的是在公園裡面的安全問題，一定要做到妥善，結果你們卻做得有稜有角的，這是什麼美觀？我也看不懂。這個椅子有什麼美的？可能我們的藝術氣息沒有到那裡。你看另外一個公園椅也是這樣，同樣是有稜有角的，我秀給你們看，只有這個角做過修飾，我也不知道一張椅子有4個角，為什麼你卻只做一個角而已？另外3個都不做。這又是代表什麼？這就是你們的藝術品味嗎？我不懂耶！所以我不曉得你們公園的設計到底是怎麼樣？維護的人很辛苦，是因為來自於你們的設計錯誤，也是原因之一。

還有，公園前面的電箱剛好設在這個轉角處，這個地方剛好是菜公一路，這是文守路，然後繞過去這邊剛好到民族路的郵便中心和一個消防隊，就是在這一條路，這邊整排的電箱剛好擋在這裡。我先讓你們看全面的，局長，你看一下，這個公園的門面在這裡，而這張沙發椅剛好擋住這裡，這是他們更新後的一個新門面，這個殘障步道就從這裡上去，這裡整個都是電箱，這個畫面你看得清楚嗎？卻凸出這個路角出來，剛好這邊是一個大轉彎，你看車子都要這樣繞才行，所以我建議局長，會後你們是不是應該邀請養工處等相關單位，再一次跟我到現場會勘一下？是不是應該把這個電箱往後退一下？切掉這個角，讓這些用路人轉彎時更安全，不要讓人家要繞一大圈。不然你看他們要轉彎時，旁邊的車子也要過去，這樣撞到的機會很大，這是一個危險的地方。所以，我覺得你們這個公園設計得真的相當失敗，我希望你們好好再去檢討一下，是不是就這個門面，還有剛剛我提到的那幾個措施好好的做改善。局長和養工處處長，請你們回去好好研議一下，這個公園怎麼做改善，會後你們再跟我…，我們再辦一次會勘，

並且好好來檢討，我建議你們把這個角切掉，同時整個退縮到裡面去，讓這個迴轉空間大一點，不要讓車子在這裡會車時，因為它有稜有角而造成擦撞事故，這是我的建議，等一下再請工務局給我作個答覆。

再來，我在這一次市長施政報告時，有特別再提到楠梓區青埔街和惠心路的部分，這個停車場交通局已經要在11月初完工了，這裡也都快建好了，結果它四周圍的路都不通，這樣怎麼行得通呢？民國95年你們就已經辦過會勘也承諾要分期攤還給地主，然後要來開關這邊的道路，結果我到現場去看，這一條路也沒通，那一條路也沒通，獨獨就剩下這一條，這一條也才6米或8米寬而已，都是很窄的，然後這邊有一排的透天厝住家，全部都擠在這裡面，這邊還一棟大樓，結果都完全靠這一條路來連結這邊的聯外道路。這裡四周圍的路都不通，你們現在卻在這裡開關一個停車場是要幹什麼？全部的人都擠在這一條路上。我記得那時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我有特別跟你們提過了，但是我也感謝新工處有展現誠意，那天有來現場會勘過，最後到現在也是不了了之，給我的答案是送市府研議，研議再辦啊，我只要看到這句話，就開始擔心了，送市府研議，送市府研議就是凍起來，這就叫做送市府研議，那就是不要做嘛，才會答覆我這樣子。我希望你們的是現有停車場已經開關了，又即將在11月初完成的工程，卻四周圍都沒有路，這樣做這個開關工程是在開關什麼？是不是？也已經跟你們講過了，你們到現在也都沒有給我正面的答覆，新工處那邊有邀請我們再去做會勘，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是看不到你們有什麼動作啊，到底是要不要做？局長，你待會兒是不是給我一個答覆一下？這條路你們到底開或是不開？還有包括青埔街這一條，這個我之前也有講過，這一條現在縮小到只剩下6米，然後後面和前面變寬，中間這一條是窄的，它也是沒有開關啊！其實我也一直期待，剛剛我也聽到地政局答覆周議員時說，可以用平均地權基金或剩餘款部分來做，但是不知道能不能卡上這個關係，據說好像是離重劃區太遠了，卡不上去啦！可是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變通？如果工務局沒有錢的話，是不是…，因為我確定這個是交通安全的問題，一定要當季趕快解決，不能老是再大的建設都告訴我們說，沒有錢！沒有錢！沒有錢就都什麼都不用做了嗎？為什麼不把放煙火的錢多挪一點來這邊？或做音樂會宣傳的錢多挪一點點，你只要這邊攢一點、那邊攢一點，這樣要開路的經費就有了。反之，那個錢花那麼多，幾千萬、幾千萬的在花，這只是要個幾百萬、幾千萬的路，你們卻做不出來，這個才是最重要的。這個開了以後是長長久久、子子孫孫都要走的，反觀音樂會才幾小時就結束了，對不對？我不是反對音樂會，只是這個相較之下，為什麼市府在做分配款時，不能

在這個比重多分配一點？工務的預算能夠多爭取一點，對地方的建設才會有很大的幫助啊！不然你們的道路這裡不通，那裡也不通，人家交通局都已經快開好了，你們竟然路還不通，這樣也太離譜了吧！

本席還要再就教一下工務局，我記得已經陳情好多次了，而且我記得我在上一屆時特別提到左營大路 372 巷，前面一段已經徵收，沒有開關，後段也沒有徵收，但是前段的徵收，人家土地款早領完了，十年了！我看地主的土地款早就花完了，沒去領的人的那些款項也已經被沒收了，結果這一條路卻還沒有開關。當時你們的附帶決議是後面要徵收，一併開關時才能夠做，但是你們這十年來有做了嗎？附帶決議對你們來講也沒有用啊，根本是說高興的。你們照理講應該把這個附帶決議，看看是不是明年度你們就要開始檢討，是不是要接著趕快編列？也沒有。這樣一放就是十年，把它一直都丟在那裡，任由居民一直陳情再陳情又陳情。你知道那裡面前幾天有死了一位老伯伯，他死了 3 天後人家才知道，因為那一條路很長，卻剩不到 4 米寬，光救護車要進去都沒辦法，而是用人扛出來的，沿路上多少小朋友看到那種慘狀，那實在是很不好的一個示範，結果把一個遺體…。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延長 2 分鐘給陳議員。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一條路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們的土地款都被人家領走了，你們當初的附帶決議是因為後面要一併徵收開關才要連前面一起開關。照理來說，你們土地款的錢都被領走了，你們後面也應該要趕快做啊。我們也在議會跟你們說過了，結果你們到現在還是漠視這個問題，到前一陣子剛好真的出了一個人命，那個老伯伯在裡面死了 3 天都沒有人知道，結果被發現時救護車卻沒辦法進來。你想想那裡面住了多少人，有幾百戶人家，如果有一天不幸發生了什麼，連救護車、消防車都進不來時，怎麼辦？你們有沒有考慮過老百姓的生命安全？你們卻還漠視這件事，把它一丟就是十年，都不管它。剛剛我講的這一條路，也是五、六年了，也都是這樣，四、五年都開不了道路，這是怎麼回事呢？是不是？市長應該不會贊同這樣的事情吧？他對道路開關是最有魄力的人，怎麼會任憑這樣的事情一件又一件呢？一放就是十多年都不處理，為什麼一定要讓我們在議會一再的提，一再的罵，一再的講？結果你們都是送市府研議，一句話就…。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人家老百姓生活在那個小巷子裡面的生命安全，那多危險啊！那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那要救都會來不及，當初有編列預算的問題

了，爲什麼你們給他漠視擱置將近十年多，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這實在是沒有道理，說不過去啦！所以說我也希望工務局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儘快想辦法研議，能夠趕快讓我們有一個交代，左營大路 372 巷，到底後續你們要怎麼編，最起碼要看到你動作啊！不然分期付款也沒關係啊！這條路也一樣啊！人家地主也同意讓你們分期啊！分期…。

**主席（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四面的道路只開關一條，開關一面，我想請新工處長蘇處長答覆一下，看有沒有開關的期程，未來有沒有開關的期程，在什麼時間。新工處，他開關比較知道，還是要工務局長，好啦！讓蘇處長答覆，那他的業務。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有關剛剛講的停車場周邊道路的開關，當然目前東邊的這條路 8 米，他是可以通行的，接著就是我們紅色的部分跟黃色的部分，這個部分在上次市長質詢的時候，議員有關心，因爲他整個開關經費大概要 3,000 萬左右，我們也在上次會後也請陳議員來到現場會勘，所以我們還是會把它列入，因爲我們今年年度已經送到議會來了，我們接著我想我們明年會把它排進去，跟剛才左營大路 372 巷狀況一樣，〔…〕5,000 萬跟議員報告，那 5,000 萬是我們議員建議案的部分，我們都有照規定送議會去備查，應該最近這個會期已經有做一個報告在會裡面討論過，〔…〕因爲我們目前爲止…〔…〕不是，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整體考量。〔…〕

**主席（韓議員賜村）：**

我們也請新工處把陳議員的建議納入優先開關的期程，這個很重要，我看四面只有一條道路通，那中間停車場也開關好了，確實需要開關另外一條道路，我們請新工處優先列入考慮。

接下來是黃議員柏霖的質詢，黃議員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長，還有我們議會同仁，首先我還是這張圖，這個對我們三民區的發展很重要，這個地方是樣仔林埤，局長，你非常清楚，因爲當時我也是拜託你當養工處長的時候先編預算，然後後來因爲剛好有追加，所以陳菊市長撥了 4,200 萬就把樣仔林埤做好，你們還得到很多金牌獎，這很好。但是樣仔林埤往下游到文藻這個區域，還是有很大塊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要開關公園應徵收未徵收，所以這個應該要積極來處理，既然你上游都處理了，應該沿著樣仔林埤往下游一直到文藻這個地方把它做好，那這一帶如果做好，我們自行車道就可以從河堤社區往上一直延，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

然後上面還可以連九番埗，九番埗那個早上也有報告，九番埗事實上原高雄縣他們有爭取城市風貌兩億多，所以我覺得他應該把他連在一起，所以針對樣仔林埗的下游到文藻這一段，是不是請局長積極來處理，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我們的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黃議員對於這個樣仔林埗一帶從我在當養工處長就一直關心到現在，那我們也是非常的感佩，至於說文藻旁邊的這個支線的沿岸還有一些還沒有徵收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應徵收還沒有徵收。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開個協調會把地主也找來，了解一下看問題出在哪裡？到時候通知本席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跟我們整個愛河自行車道串連到上游，是很重要的。

**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到時候再知會本席一下。局長請坐。接著我們來談一個比較重要就是說：這是體二用地嘛！都發局長，我們現在體二，還要地政處長要談一下，體二目前應該是左邊那一塊你們好像用平均地權基金要先徵收，然後右邊就是原駕訓班那一塊，現在還是要跟地主談那個有關減額使用分配狀況，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地政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黃議員關心的體二用地，其實市府都有跟地主開過好幾次的說明會。

**黃議員柏霖：**

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頭一次本來是有跟地主在說，是不是分配的成數就分二成多。

**黃議員柏霖：**

對，那是百分比的問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結果他們有一次地主在市民有約的時候，有去找市長陳情，結果我們也表現最大的誠意，把那凹仔底地區分配最高成數 32.5%，有提出這個方案，結果地主也沒接受，沒有接受現在基本上市長也有指示說：要不然就陸陸續續表示這個善意，先把西邊新上國小旁邊。

**黃議員柏霖：**

對，就新上國小旁邊那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先去徵收，一面徵收，一面東邊這部分再陸陸續續跟地主去談。

**黃議員柏霖：**

好，都有進度，只是現在地主分配的部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目前市府處理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黃議員柏霖：**

好，這是有進度。接著我們談那個果菜市場，果菜市場這一塊就是在民族路跟十全路交叉口，長期以來這個地方本來就是道路，過去做市場一做就幾十年了，然後現在農業局已經找仁武，都發局這邊也找一塊地，希望你們盡速，如果能夠用好環評可以過，他們就把它他遷過去；包括我們民族路旁，就是大順路以北的肉品市場，跟果菜市場想要合併成民生供應園區，全部要搬到仁武，這時候這部分就會空出來了。一方面，我們希望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將這個地方的交通動線的打開。第二個，我們希望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這個部分，因為那邊地主是很混亂，我所知道的，從民國六十幾年處理到現在民國 100 年了，那個使用土地補償金也發好幾次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雖然他有難度，但是我們是要積極去處理。我不知道目前有關十全路將來打通，土地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地政局要處理，在使用分區上都發局針對他的北側，未來有沒有可能做一個生態滯洪池，南側變成一個帶狀公園，還是南側應該要回歸一部分的土地，像減額使用一樣還給原地主。這部分是不是應該也要請工務局一起來釐清楚，我知道水利局對於北側這塊地如果能夠取得，他們要來開生態滯洪池，他們是保持很高的興趣，因為整個只要一下大雨所有的水都是從鳳山埕埔沿著覺民路，因為下面就是寶珠溝，灌到愛河支線，所以孝順街 505 巷，大概在這地方，是高雄市最容易淹水的地方，每次都淹在這邊，所以我們現在是在這個地方要做一個滯洪池嘛！這個地方要做一個寶業里滯洪池，如果這個地方也

能夠做一個滯洪池生態公園，一方面會對從鳳山來的水，我們更有儲水的能量，二方面對當地的生態也有幫助，現在問題是，第一個，卡在上面還有很多占用戶，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怎麼積極去處理，針對這部分我先請地政局長，因為你比較資深，長期以來，你應該都有處理到這件事，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確實像黃議員說的，這個果菜市場的徵收案是完全徵收了，甚至也發了救濟金，結果到最後府裡頭這邊也有提出很多方案跟地主來談，結果到最後都無疾而終。

**黃議員柏霖：**

我請問一下，徵收是錢都給他們了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目前這案子…。

**黃議員柏霖：**

徵收的錢都給了還是還沒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徵收的部分是徵收的程序都完成。

**黃議員柏霖：**

錢有沒有給他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給的部分我們也都提存法院了，甚至於在我的印象當中，那時候的黃興招議員，還曾經爭取過加發救濟金，結果救濟金也發了…。

**黃議員柏霖：**

也發了，到現在還是保留原況。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所了解現在目前這個案子，就是農業局在處理，原來是經發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請問一下，既然錢也給地主了、救濟金也發了，為什麼市府沒有積極去，既然錢都領了我們應該要拆除，怎麼都還留在現況？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案情還滿複雜的，整個案子，我中間也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接觸，我所了解的，曾經就在 93 年的時候，謝市長任內的時候，他有做一些指示，

也有要求法制局，針對果菜市場的徵收案做一些建議。

**黃議員柏霖：**

我現在提一個問題就是，既然地主都領了錢，救濟金第一次也發了，補償金也發了，那我們市府的公權力何在？你對其他的人都沒領到錢的，像剛剛陳議員提到，道路都走那麼久了，這樣公平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詳細的這些狀況…。

**黃議員柏霖：**

請你們回去先把已經有的資料給本席，我們來研究怎麼共同來面對、來解決，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黃議員柏霖：**

工務局長，像這種情形，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作為？既然錢都領走了，我們的公權力就應該積極性的貫徹，我覺得這個地方應該要讓他開發成，一方面路要打通，二方面做生態滯洪池，還有鄰里公園如果能夠做好，會對我們這附近的生活品質和交通動線都有很大的幫助，局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我也很支持、很贊成，就是從我們的果菜市場往北，一直到寶珠溝這一個區域要趕快整理，在工務局的部分是十全路的打通，十全路的打通我們當時也都做過計畫，但是現況的果菜市場一定要有一個安置。

**黃議員柏霖：**

對，沒有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剛我們地政局謝局長也提過，農業局在大高雄合併了以後，目前正在做一個通盤的檢討，所以我們工務局的立場也是樂觀其成，我們也是希望能夠趕快來處理這個區塊。

**黃議員柏霖：**

都發局盧局長，你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市府主管權既然已經到了農業局，我會邀請地政、都發、工務和農業局，一起來研究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解決，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所有的動作還是要從法制來處理，不過，我有個初步看法就是，現在我們南側那條道路通覺民路，因為下面就是果菜市場的那一部分，當然如果透過將來民生物流工業園區完成後，那一部分可以先行處理，讓那個地方可以通起來；北邊剛才黃議員你也了解，是有一些要再處理的，包括我們補償金發了以後還沒有搬走的這一部分，我建議如果將來可行的話，以後用兩階段處理會比較可行。

**黃議員柏霖：**

我拜託三位局處長，就你們的權管範圍，針對這個案子有什麼基本的資料，或者是過去政府對人家民衆有什麼樣的承諾，或者過去他們領了多少錢或者怎麼樣，有資料我們先彙整一下，大家再來研究這個應該要怎麼樣來解決，我會另外再召開相關的公聽會邀請你們來發言。

接著，另外這一塊是三民二分局的旁邊，就是三民二分局旁邊，盧局長，上次我有跟你拜託過，就是在三民二分局跟光復路和覺民路交叉口那邊有一個帶狀的公園，大概一、二公頃，現在因為我們高雄市政府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未徵收總共有 1,000 多億，所以我現在要求你們編預算去開關，大概也不太可能。所以我們應該要務實，我常一直講兩個字要「務實」，我們該辦減額你就去辦減額，讓地主也有一個依循，像剛剛地政局長，我也一直跟市長報告，起碼你要讓地主領回去的錢，約當於我們跟他徵收公告地價加 35%，我就是讓你賣出去的市值起碼達到那裡，讓他覺得沒有損失，地主才會同意，但是如果再 over 上去，我覺得這要商榷，因為那有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

我一直覺得，如果我們的公園一直不能開關，只是因為我們沒有財源，結果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不能提升，因為現況就是租車、賣車、賣豆花、7-eleven、停車場等，那麼對地主很不公平，你們跟他說要做公共設施保留地，你又不徵收，他的土地也不能買賣，賣也不能賣百分之十幾；然後銀行也不能借錢，我也不能蓋房子，你等於是限制了他的權利，然後對政府的公信力，我覺得也有影響。所以上次我跟你提到光復路和覺民路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當地居民最近在陳情，也在寫連署書，希望市府能夠儘速開關，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來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說明一下，那個三民二號公園，議員可以看到我們的左下方有塊咖啡色的，你現在是提這個部分是不是？

**黃議員柏霖：**

這邊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我是在講三民二。

**黃議員柏霖：**

對，你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個工業區如果現在還有部分的工廠，如果有機會，他們能夠同意將他的土地從工業區調整為更高加值的土地使用，那就透過公司回饋，我們就能夠取得，這部分的機會是存在的，我們現在正在辦理地方的意見徵詢。

**黃議員柏霖：**

你說的工業區是三民二號公園這一塊，我現在提的是二分局，這兩個都是一樣要被討論的，你講的是三民二號公園這個 0.9 公頃，是本來要合併在這個地方調整，將來把綠地放在這裡，對不對？所以我們就不需要再額外編預算，我講的是光武國小旁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光武國小，本來我們也在評估用同樣的方式，但是目前附近似乎也沒有可以併進來做整體規劃的，所以還是會評估用…。

**黃議員柏霖：**

減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分年或來徵收的方式。

**黃議員柏霖：**

我看分年是很困難，我跟各位局長報告，現在我們一年要借 180 億，主席，說實在的，以高雄市現在的財政狀況，我覺得大家都要開始去思考，如果有一年我們的總預算編不出來怎麼辦？我們大概有兩條路，第一條向中央多爭取更多的預算，我看很多的政策都是中央配合我們，中央出錢我們出力，然後把他結合起來，像末端貨櫃車專用道等等都是；第二個就是我們怎麼透過不用錢的，像減額使用，像容積移轉，他就可以把計畫道路未徵收，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做解決。

所以我希望在義民廟前面的光武國小旁的這個鄰里公園，既然我們沒有能力去徵收，我希望我們應該大膽的去做減額使用，讓地主的權益，讓當

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可以兼顧，雖然公園假定從 100%降為 75%，但是它還是 75%的公園，總比現在什麼都沒有的好，總比現在都是在賣車、停車場，做那一些低度使用還好，我是覺得大家應該更務實來看待這個問題，積極來解決，我們如果有 100 個包袱，一年減個 10 個，我想很快就可以解決。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黃議員柏霖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韓議員賜村）：**

繼續開會，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主席、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好。先幫我放 powerpoint，好，養工處長。

**主席（韓議員賜村）：**

你要請處長答覆嗎？請處長答覆。

**洪議員秀錦：**

養工處長，你剛才有看到那些圖面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有看到。

**洪議員秀錦：**

你有看到那些圖面，你的感想如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現在是要看纜線的部分或 AC 的部分？

**洪議員秀錦：**

處長，我是不是要從頭再秀一次給你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現在是說 AC 的部分，路面是有一些龜裂也不平整。

**洪議員秀錦：**

我不知道你看完之後的感覺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騎機車者的舒適感比較不好。

**洪議員秀錦：**

這樣而已嗎？你就一句舒適感，就對大寮人交代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不是這個意思啦！我不知道洪議員現在是…。

**洪議員秀錦：**

對，我叫你看路面的意思，你難道不知道嗎？你一句話就帶過去，對我們大寮就整個交代過去了，你不會覺得很草率嗎？處長，你還要不要認真的再看一遍，我覺得你很草率。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啦！議員秀的 powerpoint，我真的很認真在看。

**洪議員秀錦：**

是啊！那你看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如果是龜裂很不平整的部分，當然就要修補。

**洪議員秀錦：**

是這樣嗎？不過你給我的公文卻不是這樣，處長，你給我的公文說要處理，但你的公文都發給區公所，我請問你，今年你編多少預算給區公所，我們大寮區公所你編了多少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你是說…。

**洪議員秀錦：**

工程款，工程款。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林園跟大寮嗎？

**洪議員秀錦：**

我現在先說我們大寮，我不知道你給大寮多少工程款？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先說整體的。

**洪議員秀錦：**

你不要跟我講整體話。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你說的，我可能要查一下。

**洪議員秀錦：**

處長，你很混，這是你編的工作，你還要查。你也知道現在在開會，人家一定會問的，所以你根本不關心，是不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你不要誤解，大寮的部分，以道路 AC 的部分有 1,300 萬。

**洪議員秀錦：**

是這樣嗎？處長。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沒有錯。

**洪議員秀錦：**

處長，你先看清楚，我跟你說，你確定給大寮區公所 1,000 多萬嗎？你確定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個…。

**洪議員秀錦：**

我很不喜歡別人隨便回答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會啦！這個數字很正確，它是分成兩部分。

**洪議員秀錦：**

處長，你如果再說，我乾脆不問你，叫你出去好了，你如果再這樣講，我就叫你出去了，我就不要問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洪議員，現在處長報告給大寮的…。

**洪議員秀錦：**

你給大寮的，我來證實是多少，好不好？700 萬工程款，你給大寮 700 萬，你看，所有的路都已經去看過了，處長，全部都已經去看過了，你叫區公所做，不過你只給區公所 700 萬，你叫他們怎麼做？你看這條路居然補到一半，處長，光是我們光明路，如果要認真修補，一條就要 1,000 多萬，其他的就不必說了，你說要做這個做那個，都是不可能的事。處長，你看，你編個 700 萬，像我去看過很多的地方，結果你都叫區公所去修補，而區公所只有 700 萬，他們要怎麼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洪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

**洪議員秀錦：**

我再請教你，荅雅區不知道你編多少？我請問一下，你編給荅雅區多少錢？荅雅區在 100 年，你編多少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我跟你報告，剛才說的 1,300 萬是我們撥給區公所的部分，你說 750 萬的部分…。

**洪議員秀錦：**

工程款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就是授權給區公所，區公所自己編的部分。

**洪議員秀錦：**

好啦！你說你是這樣編，我再跟你說，你撥的款項，數目是不夠的，就算大寮的區長多會做，再優秀的來做也沒有辦法，都沒有本領來做，我請問你，你知道大寮有多大嗎？苓雅區你編多少，你知道嗎？100 年到 101 年你編多少，你現在跟我解釋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苓雅區是以原高雄市做整體的編列。

**洪議員秀錦：**

你說整體編列，難道我們大寮就不是這樣編嗎？不然我們大寮是零零碎碎的編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以前是有這樣來分。

**洪議員秀錦：**

就你所說的，我們大寮真的是郊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這樣。

**洪議員秀錦：**

所以你才零零碎碎的編，別的地方整體編，而我們大寮不是整體來編，你說的意思就是這樣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請議員不要誤解，我剛才跟你解釋的是，區公所預算的編法，他們自己編的部分；當然，這 750 萬在馬路的鋪設上可能不夠，所以以整體 27 區，我們分成兩次撥款，總共有撥 1 億 5,000 萬，以大寮的部分來說，是 1,300 萬，是這樣來分的。

**洪議員秀錦：**

對啊！你說你編的部分，你說得很含糊，其實就算 1,000 多萬，我們大寮再怎麼做，你看它的路面，包括我去看的所有路面，你都踢給區公所，你都叫區公所做，我跟你說，光是我去看過的路，算出來就不只你編的數目，就不只你編的這些預算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洪議員，我再跟你解釋一下，坦白講，整個高雄有 38 區，今年編的 6 億多，坦白說是不夠的，雖然明年增加到 7 億 8,000 萬，也不夠啦！所以

說，在鋪路的時候，通常會選比較…。

**洪議員秀錦：**

你看，我們大寮的路就像補破網似的，你知道嗎？這邊補一塊、那邊補一塊，有什麼意義呢？處長，你看，整條路都是相同的情況，也不知道你要怎麼來改善？這樣是會被人罵死呢！之前，我們去會勘了，到現在連一條都沒改善，你說要區公所去做，但是區公所都說沒錢了，這樣要怎麼辦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啦！那條忠孝路，預計在 11 月底可以完成。

**洪議員秀錦：**

其他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呢？還有好多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就如同我剛才講的，我們如果到現場看，比較嚴重的地方，當然就先來處理，比較不嚴重的部分就等到明年度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但是你們的預算也要編得足夠啊！你看，這些路只做一半而已，不然就是用補的，不然就是做一段而已。你們是做工程的，你們應該很了解柏油的路面，還好我們自己有柏油工廠，那些材料都不是再製的，如果是再生的柏油，那根本黏性就不夠，做起來一定是七零八落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現在沒有用再生的材料了，我們一律嚴格禁用再生啦！

**洪議員秀錦：**

你看要怎麼處理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部分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對於比較嚴重的路面，我們就一個路段、一個路段來處理。坦白說，如果要整條路全部處理，說實在的就算我有心要做，但是沒有經費。

**洪議員秀錦：**

沒經費就多編一點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也希望這樣。

**洪議員秀錦：**

我說給你聽。縣市合併後你們都喊沒有錢，就以大寮區公所來看，原本有 6 億多的經費，你們只編了 2 億多的預算給他們，之後還有 4 億元的經

費，還是在市政府，以此類推，所有公所的經費不是都在市政府嗎？你們竟然還說沒錢，不是太扯了嗎？真的太扯了！你們每個科室都在喊沒錢，這些錢都到哪去了呢？

以大寮區公所原本有 6 億多的經費，現在只有 2 億多在公所裡，另外還有 4 億元，起碼這 4 億元還在市府裡吧！你看，總共有多少的公所，先不談養工處，你看編了多少的預算，也都在市府裡，你們大家都說沒錢不是很奇怪嗎？這樣，縣市合併有什麼意義呢？所以，你說沒錢我還真的很懷疑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再跟洪議員報告一下。我覺得這部分應該由我們養工處還有區公所，大家一起通力合作。這並不是說我們推給區公所，區公所說它沒錢，又推回給我們，這件事大家可以協調的。

**洪議員秀錦：**

我告訴你，你給我的公文都在這裡，你要不要看一下？等一下我再給你看看。好，我們看下一張，像這些也是你們的工作範圍，這裡剛好在捷運的出口，你看做得是七零八落的，處長，這裡就是埤南出口處。你看，這裡是不是很髒亂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從這相片看起來，確實是滿髒亂的，確實是管理不當。

**洪議員秀錦：**

對，你們曾說過，如果有重要的地方，要種些花花草草的，結果是亂成這個樣子，你看，這裡就是捷運的出口，它位在鳳屏路上，就是鳳屏路的雨水下水道這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點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其實，這個我們剛剛調查，結果是由區公所來處理的，我們並不是推給區公所，議員不要認為我們把它推給區公所，這個確實是由區公所來處理、來維護管理的。

**洪議員秀錦：**

對，你說你不是推給區公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論由誰來處理，當然要由它來擔當啊！如果是養工處的工作…。

**洪議員秀錦：**

這就是你們養工處的工作，這不是你們養工處的工作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是委託區公所來處理的。

**洪議員秀錦：**

這不是你們養工處的工作嗎？對，你們是不是叫區公所去做？沒關係，你如果叫區公所做，我也認同；但是經費你們要編得夠，你們不要編個 700 萬的預算，明明要 1,000 多萬才夠支出，那要怎麼做呢？你們什麼事都叫區公所去做，我覺得區公所真的很可憐，你知道嗎？你看，你們工務局裡有多少人，區公所裡有多少人，對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我們再給洪議員 3 分鐘。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可以讓我補充說明一下，好嗎？其實這部分…。

**洪議員秀錦：**

好，我們看下一張，你看這個路燈。處長，你看這兩支路燈，第一支和第二支，處長，有什麼差別？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從這個角度來看…。

**洪議員秀錦：**

第一支和第二支有什麼差別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坦白說，我看是沒什麼差別。

**洪議員秀錦：**

都是新的，對嗎？可是你猜錯了，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從這個角度，看來是差不多。

**洪議員秀錦：**

對，但是事實上看起來是不一樣的。地政局長，你看有什麼差別嗎？來！你先看一下，第一支跟第二支一樣嗎？是不是都很新呢？有沒有差別？它的新舊有什麼差別呢？我是說新舊的問題，你不要想太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來報告。其實，第一支的部分，我看燈座是較傳統的，後面第二支的部分，燈座看起來像是共桿路燈。

**洪議員秀錦：**

好，局長你說到這就對了。第一支是不是要淘汰掉？因為第二支已經換新了，相對的這支是新的，這支是舊的，相對的，這一支也是會換掉。請

問，這換下來的路燈要怎麼處理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如果是燈桿更換的部分當然要再利用，我們有倉庫可以來儲存，這部分，我們會視道路的狀況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好，你們都說沒錢，像這些換下來的，沒關係，你看過我們的路燈嗎？這是我們大寮的路燈，你看剛剛那張，這個跟那個差那麼多，沒關係，這個你如果換下來，你可以拿到我們大發廠那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市政建設是一步一步的來，預算也是一年一年的編。你說要一下子，我早上起來，所有東西都變得那麼美麗、漂亮，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事實是這樣。〔…。〕不是，我只是舉例而已，你不要誤解。

**主席（韓議員賜村）：**

洪議員，我說一下。林園、大寮是我們兩人的選區，看到這個我感受很深，也藉由你的質詢，向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說幾句話。道路柏油的鋪設，大寮 72 平方公里，林園 36 平方公里，將近 100 平方公里，面積這麼大。剛才你秀出來那些坑坑洞洞不平的道路，我想區公所自己有路面維護費，一定要好好利用、好好整合，因為要他們鋪一條路，全新的，沒有幾個，沒辦法，他們的維修費只能用在修修補補，這已經存在很久了，要如何落實？養工處這裡要編足經費，包括路燈、照明燈，這很重要，產業道路、主要道路，確實存在的都是這種現況。鄉下地方的林園、大寮，柏油道路順暢度讓用路人可以安全，包括我剛才強調的路燈部分，養工處在這方面要多用心，要如何和區公所做最好的配合，這個很重要。你看洪議員用心把這些道路，不平的、坑坑洞洞的，已經有好多年無法維修的，這確實要列入專案，逐年編列，逐年依優先順序把這些做好，市區內是沒有這個問題。你看質詢時，鄉下地方的議員都是在意這個，我們一天到晚為路不平、路燈照明不好來質詢、來探討。來，再一分鐘給洪議員。

**洪議員秀錦：**

我真的都不能接受，局長真的很認真，新工處也是，新工處在我當時提及老人文康中心，他馬上就幫我處理得很好。你看，養工處，我說過好多次，從我質詢到現在，我的路面都沒有看到，我的路燈也都沒有看到，你看看，這要如何向我們交代？這是真的，我是重點拍一下，你如果整條路拍攝進去，有些路真的很糟糕。處長，你這樣真的行不通。

**主席（韓議員賜村）：**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陳美雅）

---

洪議員，我們一起向養工處處長要求，針對林園、大寮的道路，柏油壞了，坑洞的部分，包括路燈照明部分來做個檢討，排出時間和區公所好好探討，建設課看要如何將路面逐年優先順序，如剛才養工處處長說的，哪個地方人群較多、用路人較多，我們先來鋪設；坑洞部分，我們先用區公所自己的路面修護費去做支付，大條道路鋪設就由養工處處理。目前先以這樣的要求，這給養工處處長排時間，處長，這樣可以吧！讓楊局長補充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的經費確實不足，因為原高雄縣部分，他的面積是 AC 路面大概是 2,100 萬，原高雄市大概達到 1,800 萬，所以經費不足是事實，但是我要向洪議員保證，我們的趙處長剛上任，他會不一樣，這請洪議員再給他一段時間，他一定可以做的很好，〔…〕好。

**主席（韓議員賜村）：**

洪議員，這點我們共同做最好的監督與要求，給他們時間整理出來，逐一落實，感謝洪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今天工務部門的質詢，本席在這邊先請教工務局長，針對大高雄縣市合併之後，請問你知道現行法令，多少人比例，5 萬人以下大概要有多少的公園用地？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真抱歉，多少人以下的需求，依照法律規定，這個我大概較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有誰可以替你回答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能都發局在都市規劃的劃設，大概有一個標準。

**陳議員美雅：**

請都發局長幫你回答，是不是？都發局長，你要幫工務局長回答，依照法律規定，5 萬人以下，我們必須要有多少公園用地？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原來有個都市計畫的規定，是每千人要 0.15，那現在規定也已經廢除了，

要根據現況來做檢討。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是應該密度要更高還是更低呢？這個法令拿掉之後，依照現況來做檢討的意見，你應該猜的出來，本席接下來要跟你探討什麼樣的問題，因為在我們的獎勵面積，在大樓愈蓋愈高情況下，原本我們的法令規定 5 萬人以下，1,000 人可以有 0.15 公頃的公園用地。當初為何要有公園用地的限制？世界各國都是一樣的，公園用地的保留，除了綠地的保留，讓民衆有個休憩空間之外，更重要的部分是當作逃難或是避難用地，這個大家不會有爭議。但是如你剛才所說的，我們現在這個部分修正拿掉了，沒有這樣的限制之後，容積獎勵是開放給建商，大樓可以一直無限制往上蓋，我上次跟你探討過這問題，有沒有高樓的限制，你說沒有。這樣子就會凸顯出來一個問題，目前高雄市，特別是縣市合併之後，很可能會有部分區域，大樓會一直往上蓋，而他又沒有保留足夠的公園用地，所以將來這也涉及到工務局一併來檢討的。當大樓一直在蓋的時候，當獎勵容積條例，大樓的高度沒有限制，而人口密度一直呈現倍增的情況下，到底這些民衆萬一有狀況的時候，他如何來逃生？局長，請你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往到今天的都市計畫都有一個作業原則，就是我們現在都市裡面會規劃一個大型公園，這大型公園都兼具防災使用，包括學校操場也都是防災使用，這雖然沒有一個明確的說詞說這個叫防災，那個叫避難，我們盡量朝大型公園化，目的就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要和我辯小型公園、大型公園，現在本席和你探討的是，當目前高雄市人口分布不均，密度高的地方一直持續的增高。我先請教你另一個數據，請問你，根據內政部的公布，目前高雄市的人口密度比，大概多高？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沒辦法記得住，這個我們有統計要覽，我要看一下就能了解。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原本的高雄市土地，我們稱它為都市用地，是不是？〔是。〕那原本的高雄縣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就是有兩種，一種是都市計畫用地，不管裡面公設也好、住商也好，都叫都市用地，以外的就叫非都市用地。

**陳議員美雅：**

原本高雄縣的，除了都市計畫用地，也包含了非都市計畫用地，可是原本現有的高雄市都是叫做都市計畫用地，〔是的。〕請問你在縣市合併以後，原本高雄縣的狀況，因為我們合併之後已成為五都之一，請問在相關法令規定下，高雄縣它的做法有沒有和原本的高雄市是一樣的作法？你們去做通盤檢討了沒有？我更白話一點問你，不要和本席兜圈圈，現在本席要請教你，高雄縣併入高雄市稱為大高雄之後，我們人口的密度比例大部分是集中在哪些區，請問你們做通盤檢討了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向議員說明，這不會繞圈圈。原來高雄縣也有都市計畫地區，這併起來，大概所有都市計畫佔了 20%。

**陳議員美雅：**

當然是這樣，本席剛剛就和你探討過了，高雄縣原本就有都市用地和非都市用地，而本席是問你在縣市合併之後，你們通盤檢討了沒有？不要再回到原本高雄縣就有他們的規劃，當然是有他們的規劃，而是在縣市合併之後，大高雄的整體發展和原本高雄縣的發展是要分開來看的，你原本高雄縣的發展可能是獨立的，但是在我們大高雄之後，你的整體發展、人口密度，你們去做了規劃了沒有？這又回到本席之前與你討論的問題，目前有些區域，將別是美術館、農 16，可能高雄縣接下來有某些區域，也許是鳳山或是特定區域會有這樣的問題，大樓它一直蓋，然後周邊這些避難用地，本席要和你探討的是這個問題。在大高雄合併之後，在我們人口密度分配不均的情況下，密度高的地方一直高，空曠的地方，沒人居住的地方他還是一樣空曠。面對現在這樣的問題，我們的都發局到底要怎麼解決，而我們的工務局針對大樓的避難防震你們要如何去做把關？本席要為高雄市民問的是這樣的問題，請你把大方向告訴我們高雄市民，因為我們看到目前的人口比例，目前人口密度來看是有分布不均的，請問局長，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城市和鄉村的作法是不一樣的，我還是強調都市計畫地區裡面，的確非常講究公共設施的密度，包括要充分，雖然法規已經解開了，我們劃公共設施還是比原來規定更高為原則，看我們的財力狀況。你講的是郊區或是鄉村部分，這當然是另外一件事，兩件事一定分開來看才能回答清楚，都市計畫地區…。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可不可以針對問題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正在回答你，你…。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你是針對密度高的，你跟我講郊區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說人口有高有低，要從遠一點來看。

**陳議員美雅：**

本席問你的是針對密度高的，他們萬一有天然災害時，防災系統、避難用地，你跟我講郊區做什麼？你不要回答郊區，本席現在問你的是針對大樓密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大樓密度很高並非全部，主要是我們容移地區是放在捷運周邊。

**陳議員美雅：**

我問你更白話一點，局長，你如果聽不懂中文，我更白話一點問你。請問你，針對這些大樓越蓋越高，這種密度這麼高的，你要怎麼保障他有一定的公園用地，或是公共設施，你們都發局如何把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容積可以放進去的地方一定是看兩個，一個是公共設施面前道路夠寬，我們才允許容積移入，所以現在容許容積移入，大部分都在捷運周邊比較大的幹道，或是該地區經過重劃有足夠的公設，那個部分是我們允許容積移入的地區。另外整個大樓不是只有公共設施，當如果有危難或是地震，那主要是個逃難、逃生的部分，當然他要有足夠的公設能夠出入，建築物本身另有建築技術規則在規定。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其實現在開放獎勵容積，所以大樓愈蓋愈高，但是都發局講了那麼多的話，你就是要掩飾，其實針對超高大樓的周邊把關，你們是沒有做的，你們對於都市的通盤檢討是沒有做。剛剛你的回答，大高雄合併之後的通盤檢討做了嗎？你的回答是沒有。第二個部分，本席問你目前密度…，〔我沒有這樣回答你。〕你剛剛確實說沒有啊！你說大高雄原本的規劃跟我們現在就是不一樣，我問你通盤做檢討了沒有？〔你的問題跟我的回答…。〕人口的密度分布做好了沒有？你回答沒有。所以在高雄合併之後，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們到現在大高雄通盤檢討還沒有做，本席也告訴你，依照內政部公布的資料，目前人口密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高雄通盤檢討現在有 27 個都市計畫案正在進行，特別跟你說明。

**陳議員美雅：**

請尊重我的時間。目前的人口密度是有分布不均的，而針對本席剛剛所提的美術館也好、農 16 森林公園也好，目前周邊的居民面臨一個問題，我不知道為何都發局長一直要迴避？因為周邊的居民現有的樓層，本來他們的日照權也好或是本來的安全保障，他們認為周邊是有綠地的，他們認為住在這裡有非常舒適的環境，可是因為我們條文修改，導致周邊陸陸續續有非常多超高大樓蓋起來。民衆的疑慮是在這樣的密度，甚至緊臨周邊都是大樓的情況下，萬一有天然災害時他們的身家安全及保障何在？本席要請你回答的是這一點，但是你答不出來，〔我可以說明。〕目前這些超高大樓，有沒有比現行一般大樓更嚴格的審查標準，你有沒有這樣的要求？沒有！你剛剛的回答繞圈圈、繞圈圈，就是沒有回答到底有沒有更嚴格的審查，有沒有更嚴格的把關標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是在問公共設施…。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更嚴格的審查把關標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容積移轉的地區內，任何的一個…。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更嚴格的把關標準，有沒有？有還是沒有？答不出來，謝謝！請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當然可以回答，現在的大樓設計，都會有…。

**陳議員美雅：**

謝謝，請坐，主席，請裁示，請都發局長就坐。

**主席（韓議員賜村）：**

時間暫停，我想陳議員的質詢可能讓都發局長有充足的時間表示一下。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要表示，如果說這些局長答覆問題時，不能針對議員的問題來回答，那麼只是浪費我們的時間，我們是幫老百姓來發聲，如果他只想回答他想說的，那麼這樣的質詢是沒有意義的。所以主席請你也尊重，我們同樣是議員，所以非常尊重，你今天擔任主席就是幫議員同仁，幫高雄市

民來監督這些局處首長，所以當他們有答非所問時，主席，請你拿出你的魄力為高雄市民來把關，他這樣回答我們不能夠接受。

**主席（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我同意你的看法，剛才我有留意你們兩人討論的內容，時間暫停。我請盧局長針對你的質詢，請他說清楚，所以我有仔細聽你的質詢，我想有個時間讓他說一下。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現在想聽肯定的答案，因為他會繞，一直在外圍繞，沒有講到重點，我現在先請他答有還是沒有？針對我們現在開放超高大樓興建，我只想了解都發局針對周邊整體規劃，有沒有做更嚴格的要求及限制等等之類，只要回答有或沒有？至於後續的解釋，你之後再解釋。你先回答，針對問題，老百姓只是要聽到，你們一直告訴一般老百姓，超高大樓你們可以蓋，這是合法的，那麼請問你，周邊那些低樓層的大樓，他們的權益是否受到保障？如果你今天可以拍胸脯，甚至在大會裡告訴高雄市民，超高大樓可以蓋，完全合法，並且周邊的安全設施都在都市計畫法內，我們都有幫老百姓規劃好了，如果你能做這樣的答覆，大家沒有問題。也許你們還沒做，那我們虛心接受，聽到老百姓的聲音，你們接下來要審慎去考慮這部分，而不是丟給老百姓一句話，沒辦法！獎勵容積條例現在因為是合法的，所以蓋多高都是合法的。你這句話的回答也許在你聽來是合法的，回答也正確，但是周邊現有大樓的住戶的權益，你考慮到了嗎？如果市政府目前沒有考慮到，你們要去研究一下，不要和我在此做口舌之辯，有還是沒有？有還沒有更嚴格把關？有就說有，沒有就沒有，先回答這個問題，可以做嗎？先回答這個問題，有還是沒有？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肯定的跟陳議員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容積移轉地區裡的建築開發基地，我們都有把關，很清楚，跟你這樣回答。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更嚴格的把關？和一般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講的更嚴格的指的是什麼？我已經告訴你，我們對於大樓退縮、消防救災、安全路線、車輛進出的動線，都有把關。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這和一般大樓把關有沒有不同？超過 25 樓以上的大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是在建照之外，另外要送都市設計審議才會看到、講究及審查這些，平常是看不到。

**陳議員美雅：**

周邊可以供他們使用的公園用地，目前你們保留是多少比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剛才就很清楚回答過了，我們在做個案基地時，原來的都市計畫裡的公設都沒有任何減損，你的意思可能是說有沒有多畫一些，你是要講這個嗎？那我們大樓開發要求退縮…。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要了解的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的建蔽率要縮小。

**陳議員美雅：**

主席，你剛才不是說時間暫停嗎？他回答這麼久，時間把我浪費掉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剛剛有暫停 1.2 分鐘，剛剛又恢復了，有暫停。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要用一句話就把老百姓的問題打掉。現在很多老百姓就是擔心說，甚至這些超高大樓在蓋時，我們不是不讓他蓋，但周邊住戶的心聲是，第一個當他蓋的時候，當然是擋到他們的日照權，你們也說日照權一個小時內，這個是合法，沒有辦法。好，那老百姓也擔心，萬一現在是天災人禍，萬一有什麼事發生了，逃難救生的地方等等之類的民衆很多疑慮。現在甚至有些大樓蓋起來影響到周邊了。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的問題是說，我們一起來思考，讓周邊的民衆能夠更安全，而你不要去回答說都有、都有。有在哪裡？你說不出來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已經說了，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請坐。工務局長，本席因為時間有限。主席，如果等一下時間不夠，請你延長一下，因為被都發局長答非所問的時間延誤了。來，我們請教一下工務局長，剛剛本席在針對都發局長問這樣的問題，為什麼本席常要提出來這些大樓的問題，我們不是不讓他蓋。如果他們是合乎法

令的，我想是要讓他蓋。但是我們只是希望，保障現有住在周邊大樓的住戶權益，所以你們在核發這些建照的時候，除了公園綠地，可能是在都發局那邊，他們應該是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保障這些避難安全。我相信大樓在蓋的時候，如果你是超高大樓，它的安全性是不是要比一般大樓，要求的更加嚴格、審慎呢？來，局長你答覆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高層建築物是有相當的嚴格規定，就像議員非常關心一樣。包括第一個，他的防火避難，他都要提一個綜合的檢討報告書。另外還要結構，結構還要外審，委託外面的專家學者來外審。另外，他也要提到我們都發局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再來比較重要的是，如果達到一定規模的話，還要實施環評，另外還要實施交通影響的評估，大概有這幾項。

**陳議員美雅：**

好，我們針對問題來回答，非常好。並且你讓高雄市民聽到了說，你們確實有在做這個把關的動作。另外一個問題是，目前在這些施工的區域，特別是請你關注一下美術館農 16，目前很多的工地，我們在負責協調的時候，你會發現很多的工地常常干擾到周邊住戶的安寧。我不曉得，你們執照已經核發出去了，還有沒有任何後續管理的辦法？可以請他們至少不要影響到周邊住戶的安寧。

**主席（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時間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可能針對於美術館農 16 周邊，目前有很多的超高大樓，他們正準備興建，可是在這個興建過程當中，雖然你們執照已經核發出去了，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也許可以規範他們不要擾鄰。甚至在蓋的過程當中，有一些大樓目前都已經發生了，他們可能一樓的地板有龜裂等等的狀況。是不是看你們到時候，權責單位誰在負責這個部分的？來我這邊做一下報告，好不好？〔可以。〕這部分是應該要來做管理的，對不對？〔是。〕好，非常好，謝謝你。

養工處長，針對路燈部分，是養工處在負責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是。

**陳議員美雅：**

是嘛！那美術館周邊的路燈，也是養工處應該要來管理的？〔那當然。〕之前，本席曾經在兩年前有提出過質詢，因為美術館的周邊，民衆反映，

就是美術館園區的周邊，不是大樓，是美術館園區的周邊。它們這些燈非常的暗，本席也很多次晚上特別到那個地方去看，發現真的是非常的暗。美術館他們的答覆是說，那邊是生態園區，可是我想外面跟裏面是不一樣的，所以是不是請養工處長，對於這個部分，美術館外面周圍的這個路燈的明亮度，我們到現場會勘一下。〔可以。〕可以做到嗎？這部分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最後本席再請教一下工務局長，針對很多民衆在擔心的是說，大公路陸橋，我們在去年大會的時候，有提出建議希望儘速拆除。因為那邊是交通非常危險的一個死角，我們工務局也有編經費要來做了。但是到目前為止遲遲都沒有去完工，所以本席在這邊，是不是建議我們工務局長，針對於3個陸橋，請你要去追蹤一下它的進度，然後答覆本席，好不好？第一個，大公路陸橋，希望儘速能夠拆除完工，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動，這個進度，請你要追蹤一下。

第二個部分，中華路陸橋在我們鐵路地下化之後，當地的民衆針對那個中華陸橋，因為當初設計不良，所以常常有交通事故發生，所以針對鐵路地下化之後，當地的居民當初有辦了會勘，也做了連署，希望中華路陸橋要拆除。這個部分，請局長是不是等一下做一下答覆。另外，針對鹽埕區有另外一個，叫做公園路陸橋，這個陸橋也是一個治安或是交通上的一個死角。所以公園路陸橋，希望你們也能夠編經費，甚至到現場會勘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陳議員的質詢，請我們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簡單說，大公路陸橋我們已經發包了，那麼現在我們新工處已經在籌措了，大概這個工程費和土地補償費，現在已經在籌措經費中。如果一有著落，我們大概可以在明年初動工來拆。再來，我先談公園陸橋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有評估過也確實有這個需求，但是現在它剛好位在我們高雄港站，鐵路局高雄港站的一個都市、都更地區，所以會一起來考量。最後一個，中華陸橋，我不曉得陳議員指的是，果貿社區那一個嗎？或者是中都？

**陳議員美雅：**

中華一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個就是在果貿社區那一邊，那這個在鐵路地下化以後，我們整個沿線

的陸橋都有評估過。這個陸橋，我們交通局初步的評估可能還有一些存在的必要。當然我們會根據當地民衆的聲音還有交通這一個部分，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評估。

**陳議員美雅：**

定案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沒有定案，現在還在評估中。

**陳議員美雅：**

那你請相關單位，再用書面答覆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書面資料再送給陳議員。〔…〕好，大部分都會拆掉，現在就只剩下中華陸橋和民族陸橋，這兩個陸橋是目前還在評估中，其他的都會拆掉。〔…〕我會請我們建管處來跟議員說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主席、我們工務部門的局處長、我們的團隊、市民朋友、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午安。

本席首先就今日的工務部門來請教有關的局處。首先，請教都發局，在這次紅毛港遷村的過程，跟這幾年我們標榜海洋城市，跟港務局互動的過程，讓我們感覺我們的地方政府完全沒有什麼尊嚴、也沒有什麼能力，也有一些無奈。在這裡我要請教都發局長，在紅毛港遷村的過程裡面，我們要和港務局協調，但是港務局的本位主義很重，一些過程都沒有辦法順利完全，我們很痛心。最近紅毛港遷村後，沿海大林蒲這個居民一直認為那個地方已經被污染來包圍甚至很邊陲，我們的公共設施也都沒有進入，公共建設，我們希望公立性的、醫療性的、教育性的、福利性的，可以說很少，那個地方也一直吵著要遷村，因為連坐公車都不方便。但最近有看到我們市政府有連續三項的重大建設，當然我們很支持我們的重大建設進來我們高雄市，但是在大林蒲的遷村案還沒很明確、還沒很明朗，到底要還是不要？還沒有決定的時候，居民非常的擔心。

第一、就是我們的遊艇專區，遊艇專業碼頭。第二、就是我們的居民非常的擔心，第一個就是遊艇專區碼頭。第二就是整個南高雄的污水處理，污水處理計畫在大林蒲地區設立污水處理廠。第三就是太陽能光電產業石化專區，規劃建置有 67 公頃面積，所以居民非常的擔心，在這過程居民的

反映，認為說明會沒有辦理、也沒有溝通，有七、八成的居民支持要遷村。但是市府也沒有向居民表示如何來做，但是看到的重工業、重污染一直進來。在這過程本席也有與港務局協調，我們市政府與都發局都完全沒有講話的餘地，他們的土地要如何使用就如何使用，但我想這是你們的土地嗎？

請問都發局長，市政府爲了要解決高屏溪砂石的去處，以及籌備產業發展的土地，就是產業發展的腹地，你們再計畫一個大南星填海造路的計畫，但是地方的里長及議員到港務局協調事情時，他們根本就不要與我們談，連理都不理會我們，市政府填了這麼多的地，市政府編排那麼人力、物力來填海造陸，我們都沒有土地的權力，都是他們的。局長請回答。到底我們是如何簽約？我們是做人家的傀儡嗎？是我們的環保局還是地政局、都發局，哪一個單位能夠明確的向市民朋友來答覆。港務局這麼強勢的態度，當然我們支持發展、支持建設，我們也希望能夠溝通。但是讓我們市民很疑慮的土地，好像我們一點置喙的餘地都沒有。港務局的土地港務局在規劃，包括我們填海造陸出來都是他們的，現在是什麼情形？你跟市民朋友好好的解釋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李議員報告，南星本來有 220 公頃，就是差不多一半一半，一半就是市政府在推動的遊艇專區，另一半就是有償撥用給港務局，當初撥用給他們，我們有一個要求，就是將來要引進的產業，第一要比較高質，第二不要有污染。譬如建置太陽能，太陽能就不要講上游的部分，不要製造太陽能光電池，我們要做比較高價值的組裝，所以交給港務局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不要再用污染性產業進駐大林蒲地區，這有要求的。第二、港務局現在要填洲際二期貨櫃，這部分也是填海造陸，當初有經過中央的環評。坦白講，過去地方政府對於填出來的土地，參與過程是比較低，因為它是屬於填海造陸的過程，但是現在是做深水碼頭，裡面也沒有太多的製造產業，都是做深水碼頭和貯料槽為主。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剛剛有講有償撥用，到底這個撥用的辦法是如何撥用？你手上有沒有資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手上沒有資料，不過可以透過機關之間的有償撥用辦法，我們是可以這樣做。

**李議員順進：**

可以有償撥用。目前 67 公頃的太陽能產業專區以及遊艇碼頭，遊艇碼頭

是由海洋局主導，但是現在又有一個南星第一期的開發計畫，都全由港務局主導，土地都是他們的。環保局派遣那麼多的人力，那麼多人力做填地及管理，填補後我們什麼都沒有。這是不是局長的業務，你好好注意一下，這個事情好像…。我現在跟局長講，相關的局處都在場，地方強烈的要求，因為大林蒲地區已經不適合人居，這些重大的工程、重大建設要決定之前，我想一切的工程等遷村明朗後再來講，你不要這個案子准、那個案子也准。

大林蒲遷村案是否要遷？本席沒有預設立場，沒有說一定要遷，但是大多數的居民是支持，我們研考會已經有做過多面性的意見調查，有七、八成居民同意、希望來遷村，但是有關單位對於市政府的一些政策會害怕，不敢來向我們市政府講，不敢向市政府要求使用遷村這塊土地，他們害怕我們政策反覆，害怕我們提出的條件太過嚴苛或者是不准予他們開發，所以不論是經濟部、中油、台電，不敢開口說他們要使用。我想這部分是經濟部最主要的政策，因為牽涉地方政府的一些政策，但是遷村案若沒有推動，他們不敢要求使用或不使用這塊地。所以本席在此，希望你把有償撥用的辦法研究一下，然後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說明、報告，有沒有問題？〔是。〕你請坐，今天時間不夠。局長，你多用點心。

請教地政局局長，內政部有要求各縣市在未來的土地徵收都符合市價標準，依市價的標準來徵收土地，這是有原因的。各縣市不只是高雄市，我想在地政局謝局長的領導之下，應該是很用心，包括公告現值、地段率的調整是否適當，我想局長一直有在關心，但是基層的問題也很多，有的因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偏低或是地段率調整不適當，產生一些百姓權益受損，所以每次遇到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要去取得時，都做了很多的阻力，甚至增加行政機關的負荷，還要送來評議會覆議，我想這會造成一些民怨，到底高雄市對於未來內政部的要求，在 104 年可以依公告現值來調整與市價一樣，辦理徵收的工作且減少民怨的產生。

局長，你有無什麼準備？有無什麼看法？100 年的平均調幅，原來高雄市的部分才 2% 而已，高雄縣的部分更低 1.78%，根本不到 2%，這種標準、這種做法、這種速度要調整到什麼時候？未來各縣市都準備好了，我們還沒有準備。我想局長對於這方面很用心、也很肯定，一路走來看地政局長領導團隊，我也非常肯定，你向市民朋友做說明。我再請問一個問題，剛剛講的問題你再一起回答。是不是遇到公告地價要徵收時，內政部有無教你們要如何做或是市長有教你們要如何做，將公告地價再調降下來，讓百姓多吃虧一些，市政府少出點錢，有無這樣的情形？地政局長請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地政局長答覆。未答覆之前，李議員不好意思，時間暫停。離散會的時間是 6 時，還剩兩分鐘多。延長開會時間到下一位議員第一次登記的陳議員明澤，發言完畢再散會，繼續開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感謝李議員對於公告現值這議題的關心，目前大家都了解徵收的部分要朝市價去徵收，現在公告現值訂定的標準，一方面要做課增值稅或是補償的標準，一方面是做課徵土地增值稅的依據；一方面又做為徵收補償的依據。所以我們在訂定這個標準的時候，可能要考慮到各種狀況，目前中央雖然有說要依照市價訂定，但是事實上一些細節目前都還在邀地方政府看如何訂定？所以查估的這一些細節，目前都還在徵詢各地方政府的意見，詳細的狀況我們現在大概是這樣配合。

**李議員順進：**

這個我了解，因為這個問題有很多的市民朋友都非常關心，應該各議員的服務也都有收到陳情，這部分調整的速度應該要快一點，調整的速度不要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這要調整到何時？因為現在的公告現值跟市價事實有落差。我想本席質詢時間已經不夠了，請你簡單答覆我就好，要跟人家徵收土地之前，你們有沒有故意降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在原高雄市本來就沒有這一種情形。

**李議員順進：**

好，本席對你是非常認同也很敬重你，你要好好的做，你的團隊雖然很靜態，但是管理上你們每一個動作及步調，都會影響到百姓的權益，而且影響很大，所以本席在此給你勉勵，也支持你。

本席請教工務局，剛剛我們的議員同仁陳議員也有講到，就是有這麼多陸橋甚至都已經發包要拆除了，但是到現在都還未動工，這是經費不夠還是怎樣？我看了你們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裡面寫了要做這多事情，我真的很擔心你們到底有沒有錢？或只是寫好看的，剛剛所講的那兩三項的橋樑，都是在議員選舉前及市長選舉前，你們就跟市民朋友說要已經發包了、要做了、要拆除了，可是到現在一拖就是兩三年了，包商得標之後押金被你們押了 3,000 萬、5,000 萬，你們又不解約、也不賠償，人家一個團隊這麼大需要運作，有時候死給你們看，你們都還不知道。沒有錢就不要寫這麼多，不然寫一寫也不要發包，結果標一標之後，押住人家的押金卻又不開工或是人家開工之後又叫人家停工，停工之後又不辦理發包，既使發包了卻又不讓人家開工，這個問題很大。

當然你們認為營造廠包商的錢是銀行的錢，但是那個是額度，是我標到你這個工程，銀行的保證金 5,000 萬，但是你這案如果沒有跟我解約，我就沒有辦法再出去標第二個案。因為我的額度已經被限死在這裡了，今天你如果不趕快動工、趕快完工，就跟陳議員所講的，百姓很期盼，不只是百姓很期盼，我想營造廠更困難、更痛苦。這一部分是局長，或是新工處長，你們要如何跟市民朋友及業者做解釋？如果沒有建立一套嚴謹制度，或慎重來處理我們的公共工程，以後如果沒有好的營造廠、沒有好的承包商進來做，這樣每一個案子你就都推動不了、每一個案都要違約、每個案都要罰金、每個案都有爭議。這一部分請新工處長來向市民朋友及本席做個報告。

**主席（韓議員賜村）：**

新工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一件工程我們在去年的年底已經發包出去了，因為編列的施工費用不夠，我們也擔心如果通知廠商開工之後，包商領不到工程款，這樣對包商也是一個損失，而大公陸橋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開工。

**李議員順進：**

處長你先停一下，主席給我我一分鐘，時間很寶貴，你都不曉得你叫營造廠停工，但是他們整個團隊還在維持，將來有爭議的時候，這樣整個營造廠的團隊、工程的損失、責任都在我們。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這個案是還沒有開工，如果我們通知他開工後又讓他停工，當然這些損失他可以要求市政府做一些相關的補償。

**李議員順進：**

你跟我講還沒有開工，但七賢橋呢？為什麼開工又叫人家停工？你不知道人家整個營造團隊，一個月三、四百萬元的開銷，你賠得起嗎？到現在已經多久了？市民朋友的錢是這樣賠償的嗎？來，請你說明一下。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七賢橋也是還沒有通知他開工，只是同樣在去年決標，其實在我們的合約裡面，如果市政府在六個月內不能通知他開工，營造廠可以要求解除契約。所以我還是要跟李議員報告，這兩個工程基本上都還沒有開工，因為都已經超過六個月，如果廠商願意的話，依照合約的規定，他可以來解除契約。

**李議員順進：**

解除契約你只是還人家押金，但人家整個團隊你是要人家去告嗎？所以我就是說要嚴謹一點嘛！你要審慎一點，你要發包這些工程，你一定要經過慎重的評估才對，你又不肯賠償他，你賠馬上就變成圖利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是，以後我們會注意。

**主席（韓議員賜村）：**

感謝李議員的質詢，剛才李議員在意的是，私有地要徵收之前，不管是要做任何用途，它的公告現值會降低嗎？這應該有個規定，就是要徵收之前的前一年或是二年，不能故意將土地現值降低，調高也不行、降低也不行，對不對？這個不管是道路或是機關用地，政府在徵收之前應該都會有一個約束，不然在徵收之前，知道明年要徵收了，預算編了之後，在前一年再調高、或是降低，這樣都不行的，局長針對李議員這一點，是不是請你跟大會做個報告，在徵收的前幾年有這樣的約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在高雄市的做法現在是這樣的，譬如明年要徵收，大概在提前一年，用地單位會提供地價資料給我們，我們會檢查，因為我們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計算標準，就是平均地權條例 63 條，就是有一些要經過計算的，如果有這一種狀況的時候，我們就是提前依照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計算方式，計算後如果發現價錢要提高，我們就要通知用地單位，通知他們原本所編列的預算不夠，請他們要增加編列，在高雄市是不會有這樣的情形，不會等到要徵收了不但沒調高反而降低，高雄市絕對沒有這種做法的，我們只有協助用地單位把準備要徵收的地價，看有沒有因為計算的關係，怕因為編列的預算不夠，所以我們會提早告訴這些用地單位要有一些因應，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李議員順進：**

我的意思不是說故意調高或是降低，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訂下去之後，每年在調整…可能五年、十年、二十年之後才徵收，是依據我們的市政財政狀況，所以我的意思是，即使它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即使它是保護區的土地都一樣，我們調整時都不要疏忽了它們，像紅毛港四十年前就說要徵收了，一平方公尺是 3,000 元，到現在還是 3,000 元，一坪 9,000 元做徵收，這個不是說他故意不調，他們認為要徵收的土地都不調整。

**主席（韓議員賜村）：**

接下來，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針對剛才李議員提到的徵收問題，特別和地政局長進行探討。第一點，在上一次平均地權會議時，對於地價的評估，有一件在二年前徵收時，忽然間公告現值降為一半，自 1 萬 2,700 元降為 6,500 元，這都是河川局在搞鬼。所以當初我在陳情這件案子時，不知道你的進度如何？你可以告訴本席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件案子，據我所了解，本來是工業區的地價。〔對。〕位置剛好位於陳議員服務處後方的工業區，因為第六河川局要整治二仁溪，在行水區一劃下後，卻發現界線跑到行水區中。地價評議委員當天也有帶領一些陳情人到現場，副市長也非常重視這件案子。長期以來都相信這是工業區，怎麼會突然間在徵收前二年才發現這個問題，本來行水區的價錢是 1,000 元，工業區是 1 萬 2,000 多元……。

**陳議員明澤：**

本來是工業區的地價，突然間在徵收時降一半的價格，你要好好注意這個問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陳議員報告這件案子的最新進度，站在信賴原則的法理上，副市長也相當重視，認為應該要信任，對於地主有利的部分，向內政部爭取或強勢施壓。

**陳議員明澤：**

好，看看內政部如何回答再告訴本席。〔好。〕請坐。針對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1-4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及都市計畫變更規則。當天我沒有注意看這問題，為何要寫都市計畫的變更規劃，都發局那天在茄荳的農會舉行公聽會，但是我感覺都市計畫變更規則，好像在引導變更的問題。看下一張，當初茄荳的莒光路有 30 米寬，這條是完整的 30 米道路，由北向南，莒光路向南部分目前尚未開通，但是這是完整的 30 米，現在牽涉到濕地的問題，所以有方案一及方案二，我相信當天你也有聽到許多鄉親，針對這個問題在做反映，濕地要如何保留？莒光路到這裡是不是應該要繼續延伸下來？我相信當天大家都有共同的共識要延伸下來，當天除了我出席之外，還有另外三位議員及一位議員助理，都有特別提到這點，一定要延伸下來。看前一張，你們希望都市計畫變更規則，我想要特別提醒一下，依我內行人在聽來、在看來，就是你們在引導這條道路往別的道路去，看下一張，

本來一個方案的道路是直線，結果你們卻提出另一項變更方案，這個變更方案是爲了濕地問題，卻造成地方產生很大的不同意見。我所要告訴都發局長的是，一個完整計畫，要讓他確實執行，這並不會影響濕地的發展，這一塊當做濕地時，莒光路剛好由這延伸下來銜接 1-1 計畫道路。當時濕地的範圍是由莒光路下來，濕地範圍在旁邊，早期在高雄縣縣長時期，這條 1-1 道路就已經穿越，當 1-1 穿越過去時，就已經將完整的濕地破壞掉了，就如同鳥巢一樣，鳥巢破壞之後，鳥都跑光了。所以整體的濕地，並不是我們不支持濕地的發展，但是應該完整的都已經被破壞了，也就是一個完整的都市計畫、規劃，所以莒光路直直下來才是一項好的計畫。我特別提醒局長，未來都市計畫委員要審查的同時，這是你們沒事又提出變更案，早期就是由莒光路直直延伸下來，不是嗎？你們提出一個變更方案，希望莒光路能過繞過這裡或是繞過那裡，這是一件很嚴重並對地方產生阻礙、造成民怨，我認爲你們應該要慎重，這件案子應該要落實往莒光路，看要如何協助當地的居民將莒光路道路落實。

現在我們看一下 VCR，聽聽地方的意見。VCR 內容：「因爲茄萣居民要到車站，必須經過濱海，但是台 17 線行經的車輛很多、非常的危險，若是往這裡走，大多是鄉內居民在行駛，車輛會比較少、會比較安全，這是安全性的問題，道路原本就應該是讓人走的安全、方便的，這是我的建議，要用這條。」〔了解。〕下一則 VCR「這樣有生態嗎？你懂不懂，比你的生態還要有觀念 …。」地方對於你所提出的變更方案，有很大的相左意見，我相信你也有聽到，我很希望都發局能夠再審慎評估這條路線，應該要落實並儘快定案，趕快完成規劃、計畫及預算，儘快開闢，這是我們所有鄉親所期盼的，局長你的看法爲何呢？請局長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感謝陳議員當天一同和居民說明，陳議員也是持非常持平的態度，我很感謝，先顧慮到人身安全再兼顧生態這是很好的說法。讓我做個解釋，原本的道路，本來都市計畫規定和旁邊所有土地綁在一起共同開發，但是我們要先做所以必須將都市計畫解套，變爲 2 個部分，路就可以先做，這和方案不同，都市計畫是在解決問題，並不是…。過去在 91 年時就有這條道路，十年來都沒有處理，縣市合併後就由我們來處理，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們了解到，若是生態和道路都要兼顧之下，有沒有其他的方案？所以那天一起將我們心裡面的想法和大家報告，這是整個過程，是兩件事，並

不是有隱藏其他的方案。實際上，如果我們要做，並不一定要等到都市計畫先處理好才做，所以那天是將心裡的一些想法及交通局的評估，原原本本的告訴大家，我們的態度非常的公開。〔好。〕現在居民的意見，我們大概都懂，原本 91 年一直到今年就是那條路。

**陳議員明澤：**

你了解地方的意見，我想直直的貫穿會比較好，請坐。工務局長也是委員之一？你的看法為何？如果提報到委員會時，你會不會支持鄉親，將莒光路直線開發？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上個星期市長有到茄苳，〔嗯。〕當時議員也陪同在旁，市長可能也有一些想法了，所以我想都發局對於這個案子會非常審慎評估，因為當時這裡的都市計畫是規定要以區段徵收的方式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是需要解套。

**陳議員明澤：**

其實我也必須要將貫穿的理由說明一下，當時你們是要維持整體完整濕地生態，但實際上已經被破壞了，誰先破壞的？以後要怎樣去，當然不是你們先破壞，所以一定要把莒光路連貫起來，才是重視；不要說當初是爲了養鳥協會，現在他也推說因爲是「當時」，「當時」他們又爲什麼不去爭取 1-1 這條道路呢？那麼寬闊的整片濕地，爲什麼就沒有辦法去爭取？對不對？所以你也不用再替這件事情來背書，爲了這件事情承擔責任，就是從莒光路直通下來就對了，這是我認爲你應該要有的定見。況且 1-1 道路早就破壞了整個濕地保留的完整性，不要又說爲了…，繞到這邊，聽誰的話又取道繞進湖內或是又繞到哪裡，到時都會造成道路太蜿蜒，我覺得這也不太好，所以從這條道路下來做好規劃，然後再好好的規劃這邊的西側，那這邊的保留濕地就會很寬闊了，我覺得這是你應該要知道的。

下一張，這是電腦模擬套進去的，看起來很漂亮，事實上這是電腦模擬套圖套進去的一片濕地，並不是說會形成這樣；濕地的發展要瀕臨海邊，要有潮汐潮落，一些部分要有水，才會慢慢自然形成，然而這根本就不可能淹水啊，因爲它根本就不會淹水啊！根本就無法帶動海水可以潮起潮落，所以也不可能形成一個濕地。雨季時，多少會有一些雨水，枯水期時這裡就會乾旱無水，這是一個人造的，可以看到周圍利用築堤來蓄水，所以這個並不是很自然形成的濕地。

我之所以提出來和局長討論就是不希望再被誤導了，這是海邊，不然你

認為這可不可能形成自然潮汐，不可能嘛！根本就沒有辦法自然的形成一個濕地，人工湖也一樣。這張圖是空照圖，加上電腦模擬套進去的，並不是一個很完整的濕地，所以不要再固執己見，和鄉親們的意見相左，所以我覺得要趕快來開闢這條道路，才比較符合實際情形。

以上是我向你的建言，希望你能夠聽進去，看看這個根本就不是自然形成的濕地，旁邊有堤防也有住屋，是不是要水滿入再溢出呢？況且還需要依靠這條大排水溝才能形成濕地，你不要搞錯了，濕地的形成是要很自然的和海線、內陸形成一個會有水的地方，而這沒有嘛！是電腦模擬套圖，所以我的語重心長希望你能夠了解。

再來要針對容積移轉的議題，局長說過在 11 月底就要提出草案，我看你們辦理的速度很快，你們提供的這張表單，可能是因為那天說 11 月底，所以你們馬上在週休假日時趕工。就今天所提供的圖和報告計畫內容，會在民國 100 年 11 月底將會提出草案，所修訂的「高雄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要點」，第一點就寫到「因應縣市合併公設保留地取得，優先增加鳳山、大寮、岡山捷運周邊容積移轉範圍。」局長，坦白講，你們可能對於整體的一個主要計畫區的發展，可能還沒有很深入的瞭解，說一個主要計畫區就是原高雄市，我們希望它是一個…。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給陳議員 5 分鐘。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我講的是原高雄市的主要計畫區一個很完整的帶動，我想鄰近的原高雄縣未來也會有一樣的整體發展，我們是期待這些，結果你用一個敷衍的理由說鳳山、大寮、岡山捷運周邊要比照 400 公尺，是不是？所以，以你這樣的規劃，我想你可能誤解大家對於主要計畫區發展的看法，我之所以提出是希望你要正視這個問題，不要懼怕。

還有 TOD 的董事長，捷運的董事長吳濟華教授，我針對容積移轉的討論辦法，我想捷運要設置在哪裡，他們早就知道了，第二次可以容積移轉，也是他們提供參考意見；希望 TOD 可以位於捷運旁，也是他們提供的參考意見，內政部沒有這樣的規定啊！所以整體通盤的討論，我覺得吳教授應該要利益迴避，不能因為是 TOD、捷運的董事長，然後就爭取設在他們家的旁邊，在捷運的旁邊，這樣是不公正的啊！所以針對利益迴避的問題，他要能夠以身作則，就是「可以提供意見，但是不能參與決策。」，都委會在未來決策時應該要審慎，要將問題轉達給他。

哪有說只是因為一個捷運工程，就要來影響整個高雄市的發展！高雄市

是先有市民和完成整體街道規劃後，然後才規劃整個捷運工程；捷運目前的營運是虧損，結果卻是由一群知道捷運設站地點的人賺翻了，因為他們早就買了捷運周邊的土地，政府投資卻虧損，所以在容積移轉這部分，我覺得他一定要利益迴避，本席對於這個問題個人的想法，哪有可能再圖利第二次！這是問題的癥結點，我提出是因為坊間的討論，吳教授往後針對這樣的看法，我們表示尊重但請往後只用書面就好，不要參與決策。

第三點，要特別針對台一線來講，上午主席韓議員就特別的提出，台一線路權是否要歸屬於市政府工務局管轄？目前的進度如何？不然到最後一些道路的維修工程，都找不到單位，也難怪上午他會這麼的生氣，所以針對台一線未來的進度，請工務局長再答覆一次好了，時間剩下 1 分鐘，我講完後，再一起答覆。台一線未來要怎麼去結合到高雄市，變成是一個，名字可能會有好幾種選擇，市民大道或是某某大道都可以啦，本席都支持。但問題是高雄市轄內竟然還存在省道，這說不過去，尤其是在公路總局方面，我們一定要透過立法委員或是市府團隊盡量和他們協調，趕快落實都市計畫法，不要這邊是中央來管轄，那邊是公路局管轄，另一邊又是哪個單位管轄，高雄市是院轄市就把它做大，這事情已經一年還未解決。局長，請你把進度報告給本席，能夠了解及做為以後督導、督促。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有關公路系統道路接管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陳議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積極與公路總局談接管，就如議員所說的，縣市合併以後現在是院轄市，還有稱為省道或力有所未逮在這省道的部分，所以我們會積極來與公路總局談，包括經費。因為省道在大高雄地區面積相當大，所以維護的經費、人力、甚至於機具要如何移撥，我們當時在合併之前，中央有一個協議是三年內一定要談到接管的問題，所以今年已經是第一年過去了，我們明年會積極跟公路總局來協調。

**主席（韓議員賜村）：**

還要請哪一位局處首長答覆？〔…〕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部分就按照陳議員上次的質詢，一個月內將方案做出來，我們公開來討論，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給陳議員明澤最後一分鐘。

**陳議員明澤：**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

局長，我們台一線是未來從北高雄到南高雄唯一貫穿的完整道路，我希望你們要好好的管理，我問你現在目前有哪一個地方…，因為我知道目前而言都是 40 米的規劃道路，應該陳副局長知道，目前哪一個段落沒有 40 米？你有了解？你沒有了解。就是路竹段，這因應高雄科學園區，結果那個地方還未解決，我希望你能夠儘快評估及將反對的意見整合後，儘快來做開關。這部分是不是請一位知道的來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哪一位了解這業務要報告？請陳副局長報告。

**工務局陳副局長存聰：**

主席、陳議員，可能你也了解，當時的縣長原希望…，因中間有一個公設地徵收未完成，所以就延宕至今，這條道路若要開關，當時差不多需要 8 億，用地還未徵收及補償費也未發放，橋頭地區當時有開關完成是因為拓寬後地方有配合公設地，所以都開關完成，可能現在要等。〔…〕當時路竹有很多議員提出，但因外環道的問題，所以都市計畫不敢規劃，〔…〕當時是省道若權責交給市政府，能否將當時這筆經費再給我們，就一併檢討，不然要負擔很多經費，〔…〕若交市政府就一併討論。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陳議員明澤。今天所有登記質詢工務部門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感謝今天局處首長及所有一級主管，及感謝議員同仁踴躍質詢，也感謝議會議事組同仁的辛苦，明天早上 9 時 30 分繼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

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